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代码: 601288)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会 2024 年第 8 次会议于 8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本行《2024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亲自出席董事 12 名，张旭光董事由于其他公务安排，书面委托林立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经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行已向截至 2024 年 6 月 6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 2023 年度现金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币 0.2309 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808.11 亿元（含税）。

本行董事会建议按照每 10 股人民币 1.164 元（含税）向普通股股东派发 2024 年度中期现金股息，共人民币 407.38 亿元（含税）。该股息分配方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4 年中期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阅准则审阅。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本行法定代表人谷澍、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王志恒及财会机构负责人刘世栋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半年度报告包含若干对本行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展望性陈述。本行使用诸如“将”、“可能”、“有望”、“力争”、“努力”及类似字眼以表达展望性陈述。该等陈述乃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虽然本行相信该等展望性陈述中所反映的期望是合理的，但本行不能保证其将会证实为正确，故不应对其过分依赖。务请注意，多种因素均可导致实际结果偏离任何展望性陈述所预期或暗示的状况，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出现重大偏差。这些因素包括：本行经营业务所在市场整体经济环境发生变化，政府出台的调控政策及法规有变，以及有关本行的特定状况等。

本半年度报告的展望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有关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以及相应的应对措施，详见本半年度报告“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一节。

目录

1 释义	3
2 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4
2.1 公司基本情况.....	4
2.2 财务概要.....	6
3 经营情况概览	9
4 讨论与分析	11
4.1 形势与展望.....	11
4.2 财务报表分析.....	12
4.2.1 利润表分析.....	12
4.2.2 资产负债表分析.....	19
4.2.3 其他财务信息.....	29
4.3 业务综述.....	30
4.3.1 五篇大文章.....	30
4.3.2 公司金融业务.....	32
4.3.3 个人金融业务.....	34
4.3.4 资金业务.....	36
4.3.5 资产管理业务.....	37
4.3.6 网络金融业务.....	39
4.3.7 跨境金融服务.....	41
4.3.8 综合化经营.....	42
4.3.9 金融科技.....	45
4.3.10 人力资源管理和机构管理.....	46
4.4 县域金融业务.....	49
4.4.1 管理机制.....	49
4.4.2 金融服务乡村振兴.....	49
4.4.3 财务状况.....	51
4.5 风险管理.....	53
4.5.1 信用风险.....	53
4.5.2 市场风险.....	58
4.5.3 流动性风险.....	61
4.5.4 操作风险.....	63
4.5.5 声誉风险.....	63
4.5.6 国别风险.....	64
4.5.7 风险并表.....	64
4.6 资本管理.....	65
4.6.1 资本融资管理.....	65
4.6.2 经济资本管理.....	65
4.6.3 资本充足率和杠杆率.....	66
5 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67
5.1 绿色金融.....	67
5.2 人力资本发展.....	69

5.3 消费者权益保护	70
5.4 隐私与数据安全	71
5.5 金融服务可及性	74
5.6 公益慈善	75
5.7 公司行为	76
6 公司治理报告	78
6.1 公司治理运作	78
6.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9
6.3 普通股情况	81
6.4 优先股情况	83
7 重要事项	87
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92
9 备查文件目录	94
10 中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审阅报告	95

1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1.	本行/本集团/农行/农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	A 股	指	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3.	H 股	指	获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4.	央行/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5.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6.	金融监管总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7.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8.	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	社保基金理事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0.	香港联合交易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1.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12.	中国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13.	三农	指	农业、农村、农民
14.	三农金融事业部	指	本行根据股份制改革的要求，为实施三农和县域金融服务专业化经营而采取的一种内部组织管理模式，以县域金融业务为主体，在治理机制、经营决策、财务核算、激励约束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独立性
15.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指	金融稳定理事会（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公布的在金融市场中承担关键功能、具有全球性特征的银行
16.	绿色金融	指	为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的经济活动，即对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领域的项目投融资、项目运营、风险管理等所提供的金融服务
17.	独立董事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所指的独立董事，及香港上市规则下所指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18.	农银汇理	指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农银国际	指	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	农银金租	指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1.	农银人寿	指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	农银投资	指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3.	农银理财	指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 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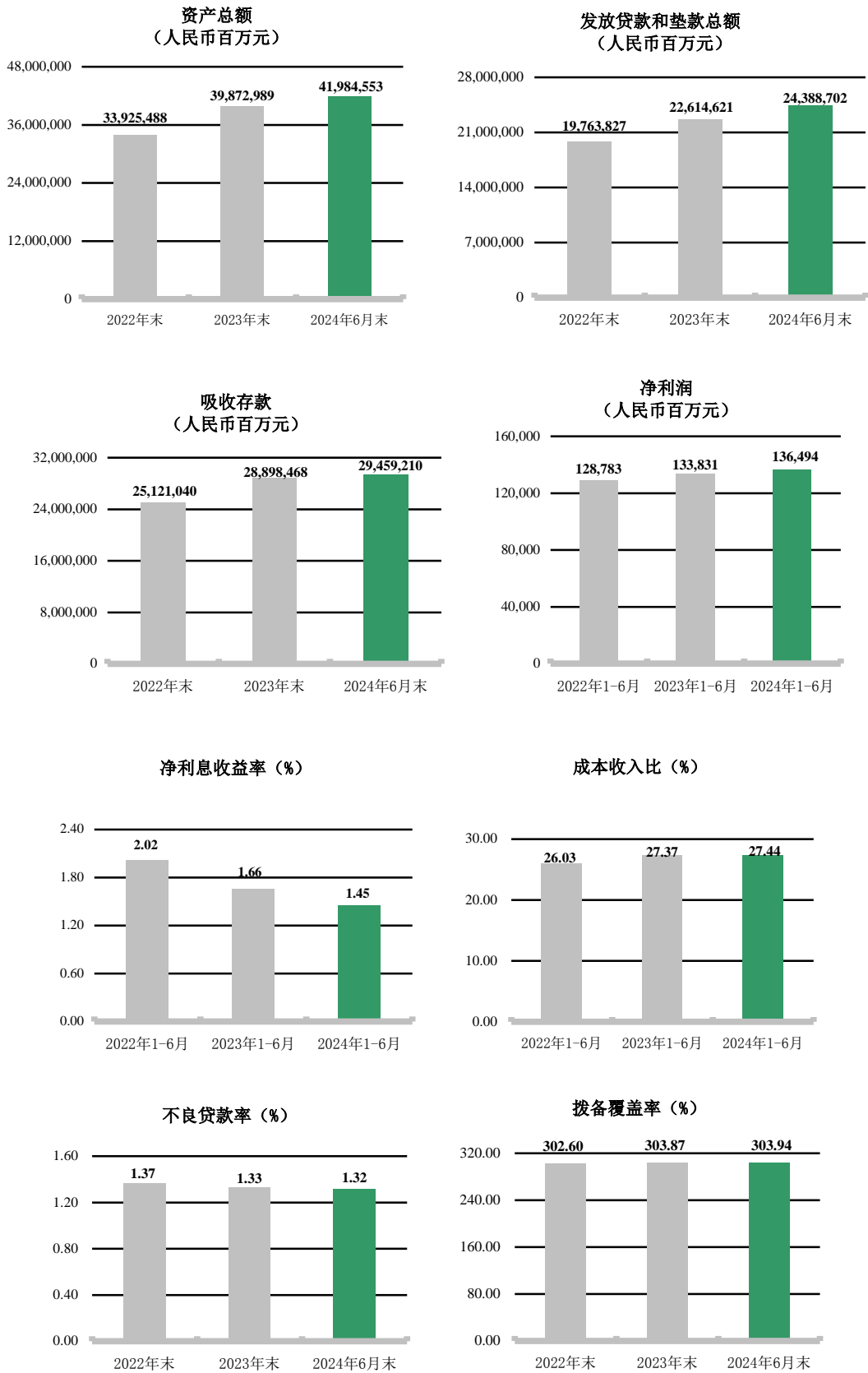
2.1 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中国农业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简称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缩写：ABC）
法定代表人	谷澍
授权代表	刘清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刘清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联系电话：86-10-85109619（投资者联系电话） 传真：86-10-85126571 电子信箱：ir@abchina.com
信息披露媒体及网站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www.stcn.com)、《证券日报》(www.zqrb.cn)
披露 A 股半年度报告的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 H 股中期报告的香港联合 交易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A 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农业银行
股票代码	601288
股份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H 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农业银行
股份代号	1288
股份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中国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号铺）
优先股挂牌交易所和系统平台	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

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农行优 1（360001）、农行优 2（360009）
证券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中国内地法律顾问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7-18 层
香港法律顾问	高伟绅律师行
办公地址	中国香港中环康乐广场一号怡和大厦 27 楼
国内审计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史剑、黄艾舟
国际审计师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中国香港中环遮打道 10 号太子大厦 8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黄婉珊

2.2 财务概要

(本半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和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以人民币标价)



2.2.1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数据(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41,984,553	39,872,989	33,925,48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4,388,702	22,614,621	19,763,827
其中：公司类贷款	14,336,725	12,791,116	10,741,230
票据贴现	934,971	1,310,747	1,007,548
个人贷款	8,652,093	8,059,915	7,545,282
境外及其他	410,076	402,491	426,847
贷款减值准备	949,968	882,855	782,854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3,438,734	21,731,766	18,980,973
金融投资	12,853,509	11,213,713	9,530,163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37,305	2,922,047	2,549,130
存放同业和拆出资金	1,095,542	1,596,257	1,131,2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0,355	1,809,559	1,172,187
负债总额	38,928,090	36,976,122	31,251,728
吸收存款	29,459,210	28,898,468	25,121,040
其中：公司存款	10,311,827	10,477,286	9,032,456
个人存款	17,844,268	17,109,711	14,977,766
境外及其他	844,168	852,298	727,212
同业存放和拆入资金	5,063,713	4,035,787	2,792,9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4,326	100,521	43,779
已发行债务证券	2,580,025	2,295,921	1,869,3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3,049,778	2,889,248	2,668,063
资本净额 ¹	4,080,093	3,828,171	3,416,349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¹	2,461,676	2,394,940	2,215,612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¹	579,565	480,009	440,009
二级资本净额 ¹	1,038,852	953,222	760,728
风险加权资产 ¹	22,109,317	22,338,078	19,862,505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中期经营业绩(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366,835	365,758	362,732
利息净收入	290,848	290,421	300,17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6,736	50,731	49,489
业务及管理费	100,643	100,099	94,411
信用减值损失	100,998	102,352	105,529
税前利润总额	157,471	155,969	156,049
净利润	136,494	133,831	128,7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892	133,234	128,7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487	132,851	128,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380	1,353,499	908,785

2.2.2 财务指标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盈利能力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²	0.67*	0.74*	0.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³	10.75*	11.43*	11.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³	10.71*	11.39*	11.92*
净利息收益率 ⁴	1.45*	1.66*	2.02*
净利差 ⁵	1.30*	1.49*	1.86*
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 ^{1,6}	1.23*	1.23*	1.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12.74	13.87	13.64
成本收入比 ⁷	27.44	27.37	26.03
每股数据 (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³	0.37	0.37	0.35
稀释每股收益 ³	0.37	0.37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³	0.37	0.37	0.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83	3.87	2.60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质量 (%)			
不良贷款率 ⁸	1.32	1.33	1.37
拨备覆盖率 ⁹	303.94	303.87	302.60
贷款拨备率 ¹⁰	4.00	4.05	4.16
资本充足情况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¹	11.13	10.72	11.15
一级资本充足率 ¹	13.76	12.87	13.37
资本充足率 ¹	18.45	17.14	17.20
风险加权资产占总资产比率 ¹	52.66	56.02	58.55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7.28	7.27	7.88
每股数据 (人民币元)			
每股净资产 ¹¹	7.06	6.88	6.37

注:

- 1、2024年1月1日起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计算,2024年1月1日之前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计算。
- 2、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资产总额的平均值。
- 3、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 4、利息净收入除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 5、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减付息负债平均付息率。
- 6、净利润除以期末风险加权资产,风险加权资产根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计算。
- 7、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
- 8、不良贷款余额(不含应计利息)除以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
- 9、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不良贷款余额(不含应计利息),其中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包括核算至其他综合收益项下的票据与福费廷的减值准备余额。
- 10、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其中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包括核算至其他综合收益项下的票据与福费廷的减值准备余额。
- 11、为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不含其他权益工具)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为年化后数据。

3 经营情况概览

今年以来面对新形势新挑战，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围绕“三稳两进”重点任务，精准高效服务“三农”和实体经济，业务经营取得较好成效，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经营质效持续提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平衡好功能性和营利性关系，资产负债规模稳健增长，资产质量保持稳定，经营效益持续改善，较好统筹了服务实体经济和自身可持续发展。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3,668 亿元、净利润 1,365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0.3%、2.0%。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6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5%，成本收入比 27.44%，经营效益总体向好。截至 6 月末，集团资产总计 42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5.3%；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4.4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7.8%。负债合计 38.9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5.3%；其中全口径客户存款余额 34.1 万亿元。不良贷款率 1.32%，比上年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逾期贷款率 1.07%，比上年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303.94%，资本充足率 18.45%。

金融服务县域“三农”取得新成效。始终坚守主责主业，以更大力度支持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强国建设。截至 6 月末，县域贷款总额 9.60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9.4%，占境内贷款比例提升至 40.1%。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供相关领域、乡村产业、乡村建设相关领域贷款余额分别为 9,945 亿元、2.26 万亿元、2.22 万亿元，分别比上年末增长 17.8%、22.8%、13.6%。832 个脱贫县、160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贷款余额分别为 2.21 万亿元、4,138 亿元，分别比上年末增长 10.0%、8.7%，均高于全行贷款增速。以“惠农 e 贷”产品为主要抓手，持续加大农户贷款投放，“惠农 e 贷”余额突破 1.4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9.5%，不断满足农民生产经营和增收致富需求。创新推出“良田贷”、“冷链助农贷”等一批特色产品模式，数字乡村平台“农银惠农云”客户超 600 万户，服务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

做好“五篇大文章”再上新台阶。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着力优化强化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金融服务。聚焦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健全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截至 6 月末，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余额 2.63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5.0%。聚焦经济社会全面绿色低碳转型，深入实施绿色金融战略，绿色信贷余额超 4.8 万亿元。持续优化普惠金融服务，央行口径普惠金融领域贷款余额 4.51 万亿元，民营企业贷款余额 6.24 万亿元，分别比上年末增长 25.8%、14.4%，均高于全行贷款增速。着眼增进民生福祉，积极探索

推进养老金融发展，产品和服务体系不断完善，超 2 万家网点完成适老化改造。积极融入数字中国建设，不断强化数字金融服务能力，建成互联网高频场景超 4.5 万个，手机银行月活跃客户数达 2.31 亿户。同时，精准发力稳投资促消费重点领域金融服务，积极服务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全面对接服务保交房工作部署，助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重点领域改革动能持续增强。坚持把改革作为发展第一动力，持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和金融服务创新，以项目制为抓手迭代创新推进改革落地见效，改革红利持续释放。数字化转型进一步做深做透，精准营销和精准风控效能显著提升，智慧银行建设扎实起步，科技赋能能力不断增强。三农金融事业部组织机构持续完善，信贷审批机制改革成效不断巩固，服务“三农”和实体经济更加高效。运营流程优化取得新成效，个人业务全国通办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对公开户新流程完成全行推广，改革带来基层和客户满意度不断提升。

风控案防堤坝进一步筑牢。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作为全年工作首要任务，持续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统筹抓好传统风险和新型风险管控，牢牢守住风险底线。着力化解房地产、地方政府债务、大额集团客户等重点领域信用风险，加大不良处置和逾期清收，加大信贷支持实体经济力度的同时，逾期率、逾期不良贷款剪刀差等风险前瞻指标持续向好，资产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积极应对金融市场波动，强化业务穿透监测，动态调优投资组合和风险敞口，全行市场类业务运行平稳。开展合规提质创优活动，案防合规管理进一步抓牢抓实。慎终如始推进容灾体系建设，筑牢网络安全屏障，科技安全底座更加牢固。

4 讨论与分析

4.1 形势与展望

上半年，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延续回升向好态势。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 5.0%。居民消费价格温和回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涨 0.1%。流动性合理充裕，广义货币（M2）余额 305 万亿元，同比增长 6.2%；社会融资规模增量 18.1 万亿元。人民币汇率总体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基本稳定。

上半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环境，我国政府加大宏观政策实施力度，围绕扩内需、提信心、防风险，靠前发力，加快推进一批针对性、组合性强的政策措施。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支持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等举措落地，组合运用赤字、专项债券、财政补助、贴息等多种政策工具，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适度、精准有效，强化逆周期调节，综合运用降准、公开市场操作、再贷款再贴现等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和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效能持续释放，推动企业融资和居民信贷成本稳中有降。

上半年，我国银行业持续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总资产保持增长，资产质量总体稳定，风险抵补能力整体充足。6 月末，商业银行总资产达到 370.02 万亿元，同比增长 7.3%；不良贷款率 1.56%，拨备覆盖率 209.32%；资本充足率 15.53%。

展望下半年，我国经济稳定运行、长期向好的发展态势不会改变。我国政府将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加强逆周期调节，实施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快全面落实已确定的政策举措，及早储备并适时推出一批增量政策举措。

本行将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工作部署，以改革的精神增强高质量发展服务能力，以高质量金融服务助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一是做优服务“三农”主责主业，持续深化三农金融事业部运行机制改革，加力做好粮食安全、乡村产业等重点领域金融服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助力城乡融合发展。二是持续优化强化实体经济金融服务，健全服务体系，全力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积极服务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助力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推动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等扩面提质。三是加快健全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需要的服务体系，持续完善专属政策、产品和组织体系，深入推进智慧银行建设，创新提升科技金融服务质效。四是始终把防风险作为首要任务，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抓好房地产、地方政府债务等重点领域信用风险精准化解，不断深化改革夯实信贷管理基础，确保资产质量稳定。

4.2 财务报表分析

4.2.1 利润表分析

2024 年上半年，本行实现净利润 1,364.94 亿元，同比增加 26.63 亿元，增长 2.0%。

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增减额	增长率(%)
利息净收入	290,848	290,421	427	0.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6,736	50,731	(3,995)	-7.9
其他非利息收入	29,251	24,606	4,645	18.9
营业收入	366,835	365,758	1,077	0.3
减：业务及管理费	100,643	100,099	544	0.5
税金及附加	3,843	3,547	296	8.3
信用减值损失	100,998	102,352	(1,354)	-1.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3	28	5	17.9
其他业务成本	3,625	3,400	225	6.6
营业利润	157,693	156,332	1,361	0.9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222)	(363)	141	-
税前利润	157,471	155,969	1,502	1.0
减：所得税费用	20,977	22,138	(1,161)	-5.2
净利润	136,494	133,831	2,663	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135,892	133,234	2,658	2.0
少数股东	602	597	5	0.8

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营业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占 2024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的 79.3%。2024 年上半年，本行实现利息净收入 2,908.48 亿元，同比增加 4.27 亿元，其中规模增长导致利息净收入增加 322.23 亿元，利率变动导致利息净收入减少 317.96 亿元。2024 年上半年，本行净利息收益率 1.45%，净利差 1.30%，同比分别下降 21 个和 19 个基点。净利息收益率和净利差同比下降主要是由于受本行支持实体经济、LPR 下调、市场利率中枢整体下行等影响，生息资产收益率下降。

下表列示了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和支出、平均收益率和平均付息率。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⁶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⁶ (%)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465,528	413,628	3.54	20,938,357	401,431	3.87
债券投资 ¹	11,531,323	176,700	3.08	9,041,431	148,893	3.32
非重组类债券	11,147,107	171,906	3.10	8,657,205	144,124	3.36
重组类债券 ²	384,216	4,794	2.51	384,226	4,769	2.5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87,449	19,785	1.60	2,459,558	19,205	1.57
存拆放同业 ³	2,765,822	33,935	2.47	2,864,612	31,552	2.22
总生息资产	40,250,122	644,048	3.22	35,303,958	601,081	3.43
减值准备	(785,528)			(861,033)		
非生息资产	1,697,767			1,629,347		
总资产	41,162,361			36,072,272		
负债						
吸收存款	28,960,679	244,427	1.70	26,108,588	228,559	1.77
同业存拆放 ⁴	4,591,560	60,207	2.64	3,335,094	41,949	2.54
其他付息负债 ⁵	3,513,075	48,566	2.78	2,866,291	40,152	2.82
总付息负债	37,065,314	353,200	1.92	32,309,973	310,660	1.94
非付息负债	1,224,673			1,129,439		
总负债	38,289,987			33,439,412		
利息净收入		290,848			290,421	
净利差			1.30			1.49
净利息收益率			1.45			1.66

注：1、债券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

2、重组类债券包括应收财政部款项和特别国债。

3、存拆放同业主要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同业存拆放主要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其他付息负债主要包括已发行债务证券和向中央银行借款。

6、为年化后数据。

下表列示了利息净收入由于规模和利率改变而产生的变化。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增/（减）原因		净增/（减）
	规模	利率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44,547	(32,350)	12,197
债券投资	38,154	(10,347)	27,80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2	358	580
存拆放同业	(1,212)	3,595	2,383
利息收入变化	81,711	(38,744)	42,967
负债			
吸收存款	24,072	(8,204)	15,868
同业存拆放	16,475	1,783	18,258
其他付息负债	8,941	(527)	8,414
利息支出变化	49,488	(6,948)	42,540
利息净收入变化	32,223	(31,796)	427

注：由规模和利率共同引起的变化分配在规模变化中。

利息收入

2024年上半年，本行实现利息收入6,440.48亿元，同比增加429.67亿元，主要是由于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增加49,461.64亿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4,136.28亿元，同比增加121.97亿元，增长3.0%，主要是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规模增加。

下表列示了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以及平均收益率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¹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¹ (%)
公司类贷款	13,818,086	235,593	3.43	11,927,106	216,892	3.67
短期公司类贷款	3,679,139	61,964	3.39	3,413,727	56,938	3.36
中长期公司类贷款	10,138,947	173,629	3.44	8,513,379	159,954	3.79
票据贴现	852,096	5,407	1.28	810,642	5,567	1.38
个人贷款	8,381,397	162,716	3.90	7,741,712	169,240	4.41
境外及其他	413,949	9,912	4.82	458,897	9,732	4.2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3,465,528	413,628	3.54	20,938,357	401,431	3.87

注：1、为年化后数据。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为本行利息收入的第二大组成部分。2024年上半年，债券投资利息收入1,767.00亿元，同比增加278.07亿元，主要是由于债券投资规模增加。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197.85亿元，同比增加5.80亿元，主要是由于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收益率上升及规模增加。

存拆放同业利息收入

存拆放同业利息收入 339.35 亿元，同比增加 23.83 亿元，主要是由于存拆放同业平均收益率上升。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 3,532.00 亿元，同比增加 425.40 亿元，主要是由于付息负债平均余额增加 47,553.41 亿元。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2,444.27 亿元，同比增加 158.68 亿元，主要是由于吸收存款规模增加。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存款平均成本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¹ (%)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¹ (%)
公司存款						
定期	5,788,635	72,711	2.53	4,682,349	63,828	2.75
活期	5,617,971	31,312	1.12	5,688,291	32,436	1.15
小计	11,406,606	104,023	1.83	10,370,640	96,264	1.87
个人存款						
定期	10,932,690	132,661	2.44	9,444,994	124,360	2.66
活期	6,621,383	7,743	0.24	6,292,954	7,935	0.25
小计	17,554,073	140,404	1.61	15,737,948	132,295	1.70
吸收存款总额	28,960,679	244,427	1.70	26,108,588	228,559	1.77

注：1、为年化后数据。

同业存拆放利息支出

同业存拆放利息支出602.07亿元，同比增加182.58亿元，主要是由于同业存放款项增加。

其他付息负债利息支出

其他付息负债利息支出485.66亿元，同比增加84.14亿元，主要是由于同业存单规模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4年上半年，本行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467.36亿元，同比减少39.95亿元，下降7.9%。其中，顾问和咨询业务收入增长6.6%，主要是银团贷款服务收入增加；代理业务收入下降28.8%，主要是受“报行合一”政策影响，代理保险收入阶段性减少。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构成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增减额	增长率(%)
代理业务手续费	9,738	13,669	(3,931)	-28.8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6,288	7,139	(851)	-11.9
银行卡手续费	8,398	8,285	113	1.4
顾问和咨询费	11,230	10,531	699	6.6
电子银行业务收入	14,822	14,013	809	5.8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2,237	2,361	(124)	-5.3
承诺手续费	754	1,321	(567)	-42.9
其他	216	302	(86)	-28.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3,683	57,621	(3,938)	-6.8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947	6,890	57	0.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6,736	50,731	(3,995)	-7.9

其他非利息收入

2024年上半年，其他非利息收入292.51亿元，同比增加46.45亿元。其中，投资收益增加32.01亿元，主要是由于债权投资的投资收益增加。汇兑收益增加29.25亿元，主要是由于汇率波动导致外汇相关业务产生汇兑收益。

其他非利息收入主要构成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投资收益	15,178	11,97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288	7,356
汇兑收益	4,575	1,650
其他业务收入	4,210	3,623
合计	29,251	24,606

业务及管理费

2024年上半年，业务及管理费1,006.43亿元，同比增加5.44亿元；成本收入比27.44%，同比上升0.07个百分点。

业务及管理费主要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增减额	增长率(%)
职工薪酬及福利	65,691	65,576	115	0.2
业务费用	23,800	24,044	(244)	-1.0
折旧和摊销	11,152	10,479	673	6.4
合计	100,643	100,099	544	0.5

信用减值损失

2024年上半年，信用减值损失1,009.98亿元，同比减少13.54亿元。其中，贷款减值损失986.32亿元，同比增加18.64亿元。

所得税费用

2024年上半年，本行所得税费用为209.77亿元，同比减少11.61亿元，下降5.2%。实际税率为13.32%，实际税率低于法定税率，主要是由于本行因持有中国国债、地方政府债等获得的利息收入按税法规定为免税收入。

分部信息

本行通过审阅分部报告进行业绩评价并决定资源的分配。分部信息按照与本行内部管理和报告一致的方式进行列报。目前本行从业务、地理区域、县域金融业务三个方面进行管理。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行各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151,930	41.4	150,963	41.3
个人银行业务	203,644	55.5	195,365	53.4
资金运营业务	167	0.1	7,528	2.1
其他业务	11,094	3.0	11,902	3.2
营业收入合计	366,835	100.0	365,758	100.0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行各地区分部的营业收入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总行	(27,413)	(7.5)	(25,980)	(7.1)
长江三角洲地区	92,405	25.2	90,453	24.7
珠江三角洲地区	60,615	16.5	62,845	17.2
环渤海地区	59,325	16.2	57,750	15.8
中部地区	68,497	18.7	67,666	18.5
西部地区	85,692	23.4	86,007	23.5
东北地区	14,083	3.8	13,693	3.7
境外及其他	13,631	3.7	13,324	3.7
营业收入合计	366,835	100.0	365,758	100.0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行县域金融业务及城市金融业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县域金融业务	182,797	49.8	179,319	49.0
城市金融业务	184,038	50.2	186,439	51.0
营业收入合计	366,835	100.0	365,758	100.0

4.2.2 资产负债表分析

资产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行总资产为 419,845.5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1,115.64 亿元，增长 5.3%。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增加 17,069.68 亿元，增长 7.9%；金融投资增加 16,397.96 亿元，增长 14.6%；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增加 1,152.58 亿元，增长 3.9%；存放同业和拆出资金减少 5,007.15 亿元，下降 31.4%，主要是由于合作性存放同业款项减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少 10,692.04 亿元，下降 59.1%，主要是由于买入返售债券减少。

资产主要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4,388,702	-	22,614,621	-
减：贷款减值准备	949,968	-	882,855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3,438,734	55.8	21,731,766	54.5
金融投资	12,853,509	30.6	11,213,713	28.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37,305	7.2	2,922,047	7.3
存放同业和拆出资金	1,095,542	2.6	1,596,257	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0,355	1.8	1,809,559	4.5
其他	819,108	2.0	599,647	1.6
资产合计	41,984,553	100.0	39,872,989	1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43,887.0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7,740.81 亿元，增长 7.8%。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贷款	23,923,789	98.3	22,161,778	98.2
公司类贷款	14,336,725	58.9	12,791,116	56.7
票据贴现	934,971	3.8	1,310,747	5.8
个人贷款	8,652,093	35.6	8,059,915	35.7
境外及其他	410,076	1.7	402,491	1.8
小计	24,333,865	100.0	22,564,269	100.0
应计利息	54,837	-	50,352	-
合计	24,388,702	-	22,614,621	-

按产品期限划分的公司类贷款分布情况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短期公司类贷款	3,810,791	26.6	3,310,005	25.9
中长期公司类贷款	10,525,934	73.4	9,481,111	74.1
合计	14,336,725	100.0	12,791,116	100.0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类贷款分布情况¹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制造业	2,522,390	17.6	2,234,938	17.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532,840	10.7	1,412,944	11.0
房地产业	892,258	6.2	860,705	6.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860,384	19.9	2,674,184	20.9
批发和零售业	896,075	6.3	784,495	6.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97,092	9.0	1,144,252	8.9
建筑业	611,192	4.3	478,260	3.7
采矿业	288,895	2.0	263,786	2.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16,982	16.9	2,105,404	16.5
金融业	350,345	2.4	227,750	1.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1,911	0.8	101,143	0.8
其他行业 ²	556,361	3.9	503,255	3.9
合计	14,336,725	100.0	12,791,116	100.0

注：1、本表按照借款人所在的行业对贷款进行划分。

2、其他行业主要包括农、林、牧、渔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行五大主要贷款行业包括：（1）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2）制造业；（3）租赁和商务服务业；（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5）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五大行业贷款余额合计占公司类贷款总额的 74.1%，较上年末下降 0.8 个百分点。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个人贷款分布情况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个人住房贷款	5,070,154	58.6	5,170,822	64.1
个人消费贷款	431,067	5.0	340,865	4.2
个人经营贷款	957,859	11.1	745,993	9.3
个人卡透支	773,214	8.9	700,031	8.7
惠农 e 贷	1,404,922	16.2	1,085,255	13.5
其他	14,877	0.2	16,949	0.2
合计	8,652,093	100.0	8,059,915	100.0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个人贷款较上年末增加 5,921.78 亿元，增长 7.3%。其中，个人消费贷款较上年末增长 26.5%，主要是由于本行积极拓展消费领域场景，提升消费金融服务覆盖面和便利性；个人经营贷款较上年末增长 28.4%，主要是由于本行持续加大普惠贷款投放，坚持服务好普惠个体经济发展；个人卡透支较上年末增长 10.5%，主要是由于本行全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持续加大信用卡分期产品营销拓展，更好满足城乡居民多样化消费需求；惠农 e 贷较上年末增长 29.5%，主要是由于本行加大粮食安全、乡村产业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加强科技赋能有效提升农户金融服务的便捷性。

按地域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总行	679,735	2.8	559,735	2.5
长江三角洲地区	5,994,123	24.6	5,538,283	24.5
珠江三角洲地区	3,860,490	15.9	3,682,226	16.3
环渤海地区	3,342,775	13.7	3,142,457	13.9
中部地区	3,995,756	16.4	3,620,517	16.1
东北地区	750,469	3.1	704,525	3.1
西部地区	5,300,441	21.8	4,914,035	21.8
境外及其他	410,076	1.7	402,491	1.8
小计	24,333,865	100.0	22,564,269	100.0
应计利息	54,837	-	50,352	-
合计	24,388,702	-	22,614,621	-

金融投资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行金融投资 128,535.0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6,397.96 亿元，增长 14.6%。其中，非重组类债券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16,271.36 亿元，主要是政府债券投资增加。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金融投资情况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非重组类债券	12,059,703	95.2	10,432,567	94.4
重组类债券	384,218	3.0	384,217	3.5
权益工具	132,574	1.0	130,277	1.2
其他	99,265	0.8	98,804	0.9
小计	12,675,760	100.0	11,045,865	100.0
应计利息	177,749	-	167,848	-
合计	12,853,509	-	11,213,713	-

按发行人划分的非重组类债券投资分布情况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政府	8,030,736	66.7	6,847,278	65.7
政策性银行	1,885,262	15.6	2,069,693	19.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703,966	14.1	1,088,501	10.4
公共实体	246,621	2.0	226,657	2.2
公司	193,118	1.6	200,438	1.9
合计	12,059,703	100.0	10,432,567	100.0

按剩余期限划分的非重组类债券投资分布情况

剩余期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已逾期	17	-	17	-
3个月内	866,888	7.2	607,664	5.8
3-12个月	1,784,487	14.8	1,203,315	11.5
1-5年	3,576,364	29.7	3,070,284	29.4
5年以上	5,831,947	48.3	5,551,287	53.3
合计	12,059,703	100.0	10,432,567	100.0

按币种划分的非重组类债券投资分布情况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人民币	11,637,538	96.5	9,959,034	95.5
美元	347,206	2.9	378,964	3.6
其他外币	74,959	0.6	94,569	0.9
合计	12,059,703	100.0	10,432,567	100.0

按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的特征划分的金融投资分布情况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0,391	3.8	547,407	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8,883,902	70.1	8,312,467	7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11,467	26.1	2,185,991	19.8
小计	12,675,760	100.0	11,045,865	100.0
应计利息	177,749	-	167,848	-
合计	12,853,509	-	11,213,713	-

持有金融债券的情况

金融债券指由政策性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行金融债券余额为35,892.28亿元，其中政策性银行债券18,852.62亿元，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17,039.66亿元。

下表列示了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行持有的面值最大十只金融债券的情况。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到期日	减值 ¹
2022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71,372	3.18%	2032-03-11	-
2021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50,951	3.38%	2031-07-16	-
202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9,381	3.74%	2030-11-16	-
202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6,980	3.79%	2030-10-26	-
2021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6,691	3.30%	2031-11-05	-
2022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2,154	2.90%	2032-08-19	-
2021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1,688	3.52%	2031-05-24	-
2021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0,561	3.22%	2026-05-14	-
2022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8,350	3.06%	2032-06-06	-
2023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8,260	3.10%	2033-02-13	-

注：1、本表所列减值指在第2、3阶段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包括在第1阶段计提的减值准备。

负债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行负债总额为389,280.9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9,519.68亿元，增长5.3%。其中，吸收存款增加5,607.42亿元，增长1.9%；同业存放和拆入资金增加10,279.26亿元，增长25.5%，主要是由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增加；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138.05亿元，增长13.7%；已发行债务证券增加2,841.04亿元，增长12.4%，主要是由于发行同业存单增加。

负债主要项目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29,459,210	75.7	28,898,468	78.2
同业存放和拆入资金	5,063,713	13.0	4,035,787	1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4,326	0.3	100,521	0.3
已发行债务证券	2,580,025	6.6	2,295,921	6.2
其他负债	1,710,816	4.4	1,645,425	4.4
负债合计	38,928,090	100.0	36,976,122	100.0

吸收存款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行吸收存款余额294,592.1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607.42亿元，增长1.9%。从客户结构上看，个人存款占比上升1.2个百分点至61.4%。从期限结构来看，活期存款占比下降1.9个百分点至41.0%。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存款	28,838,429	99.4	28,299,687	99.5
公司存款	10,311,827	35.6	10,477,286	36.8
定期	5,017,256	17.3	4,950,362	17.4
活期	5,294,571	18.3	5,526,924	19.4
个人存款	17,844,268	61.4	17,109,711	60.2
定期	11,223,454	38.7	10,444,611	36.7
活期	6,620,814	22.7	6,665,100	23.5
其他存款 ¹	682,334	2.4	712,690	2.5
境外及其他	161,834	0.6	139,608	0.5
小计	29,000,263	100.0	28,439,295	100.0
应计利息	458,947	-	459,173	-
合计	29,459,210	-	28,898,468	-

注：1、包括保证金存款、应解汇款及汇出汇款等。

按地域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总行	78,761	0.3	63,045	0.2
长江三角洲地区	6,990,685	24.1	6,984,641	24.6
珠江三角洲地区	4,164,520	14.4	4,275,204	15.0
环渤海地区	5,101,079	17.6	4,957,855	17.4
中部地区	5,070,991	17.4	4,768,008	16.8
东北地区	1,447,582	5.0	1,416,178	5.0
西部地区	5,984,811	20.6	5,834,756	20.5
境外及其他	161,834	0.6	139,608	0.5
小计	29,000,263	100.0	28,439,295	100.0
应计利息	458,947	-	459,173	-
合计	29,459,210	-	28,898,468	-

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活期/即期	12,984,346	44.7	14,135,872	49.7
3个月以内	2,386,293	8.2	2,618,990	9.2
3-12个月	6,026,965	20.8	4,445,284	15.6
1-5年	7,584,248	26.2	7,231,506	25.4
5年以上	18,411	0.1	7,643	0.1
小计	29,000,263	100.0	28,439,295	100.0
应计利息	458,947	-	459,173	-
合计	29,459,210	-	28,898,468	-

股东权益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30,564.6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595.96 亿元。每股净资产 7.06 元，较上年末增加 0.18 元。

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普通股股本	349,983	11.5	349,983	12.1
其他权益工具	580,000	19.0	480,000	16.6
资本公积	173,423	5.7	173,425	6.0
盈余公积	273,947	9.0	273,558	9.4
一般风险准备	532,458	17.4	456,200	15.7
未分配利润	1,086,394	35.5	1,114,576	38.5
其他综合收益	53,573	1.7	41,506	1.4
少数股东权益	6,685	0.2	7,619	0.3
股东权益合计	3,056,463	100.0	2,896,867	100.0

表外项目

本行资产负债表外项目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或有事项及承诺等。本行主要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而叙作与汇率、利率及贵金属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本行或有事项及承诺具体包括信贷承诺、资本支出承诺、债券承销及兑付承诺、抵质押资产、法律诉讼及其他事项。信贷承诺是表外项目的主要组成部分，由贷款承诺、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及担保、开出信用证和信用卡承诺等构成。

信贷承诺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贷款承诺	265,151	10.5	365,847	12.8
银行承兑汇票	786,715	31.1	1,024,150	35.8
开出保函及担保	389,506	15.3	373,915	13.1
开出信用证	229,798	9.1	218,824	7.7
信用卡承诺	861,480	34.0	873,029	30.6
合计	2,532,650	100.0	2,855,765	100.0

4.2.3 其他财务信息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按境内外会计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中期财务报表与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中期财务报表的报告期内净利润及股东权益无差异。

其他财务指标

		监管 标准	2024年6月 30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流动性比率 ¹ (%)	人民币	≥25	80.35	75.42	64.21
	外币	≥25	151.52	182.67	235.12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² (%)		≤10	2.23	1.99	2.59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³ (%)			13.55	12.02	13.54
贷款迁徙率 ⁴ (%)	正常类		1.47	1.39	1.30
	关注类		28.51	23.85	25.77
	次级类		64.70	35.45	46.35
	可疑类		27.86	17.29	6.03

注：1、流动资产除以流动负债，流动性比率按照金融监管总局的相关规定计算。

2、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除以资本净额。

3、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除以资本净额。

4、2024年6月30日数据为年化后数据。

4.3 业务综述

4.3.1 五篇大文章

本行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制定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跟进落实方案，以高质量金融服务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扎实做好“五篇大文章”，坚持当好服务乡村全面振兴的国家队和主力军，当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银行。本行科技金融服务体系逐步完善，绿色金融服务模式日益丰富，普惠金融服务质效持续提升，养老金融业务加快发展，数字金融服务能力不断深化。

科技金融

本行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机制，为科技创新汇聚更多金融活水。围绕国家科技战略布局，加快打造和持续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科技金融事业部或专职团队—科技金融专业支行”三个梯度的立体化专业服务网络。针对科技型企业技术含量高、创新能力强、轻资产、高风险等特征，建立并持续优化专属信贷服务体系，匹配差异化信贷支持政策。打造全生命周期产品矩阵，积极研发专属信贷产品，力争生命周期全覆盖、额度需求全覆盖、典型客群全覆盖。创新推出新兴产业赋能贷，探索“贷款+外部直投”业务模式，构建科技金融“政金企、产学研、投服创”生态圈。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余额达 2.63 万亿元。

绿色金融

本行将绿色金融作为三大战略之一，不断完善适应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要求的治理架构、服务体系和风控机制，推动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完善多层次政策体系，持续将绿色低碳要求纳入信贷政策指引，优化行业信贷政策，引导绿色资金投向。完善绿色金融重大项目库机制，聚焦清洁能源、基础设施绿色升级、节能环保等重点领域，加大绿色信贷投放。积极承销发行绿色债券，开展绿色债券投资，深化与国家绿色发展基金合作，创新 ESG 主题理财产品，完善多层次、立体化绿色金融服务体系。截至 2024 年 6 月末，绿色信贷余额超 4.8 万亿元。

普惠金融

本行全面实施“三农”普惠战略，着力提升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水平。健全具有农业银行特色的“三农金融事业部+普惠金融事业部”双轮驱动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完善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提高普惠金融服务质效。聚焦小微企业、涉农经营主体及重点帮扶群体，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持续推动普惠贷款增量扩面。强化科技赋能，创新完善“小微e贷”线上产品体系，迭代升级“普惠e站”线上服务渠道，为广大普惠客户群体提供专业化、特色化、便捷化金融服务。截至2024年6月末，本行普惠金融领域贷款余额4.51万亿元；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3.06万亿元，信贷支持443万户普惠型小微企业。

养老金融

本行立足客户全生命周期，前瞻性、系统性布局，发挥集团合成协作力量，为银发和备老两大客群提供差异化产品供给和全方位服务，打造养老金融特色银行。支持多层次、多支柱养老金融体系建设，截至2024年6月末，本行实体社保卡、电子社保卡、医保码用户数分别达2.72亿、1.43亿、7,201万户，三项业务均居行业前列；年金客户数量及业务规模平稳增长，个人养老金业务账户数量、累计缴存金额均居行业第一梯队。优化养老服务金融，推进网点适老化服务建设，截至2024年6月末，已完成2万余家网点的适老化改造。加大养老产业金融支持力度，逐步建立起包含信贷、投资、租赁的多元化养老产业金融服务体系。

数字金融

本行持续深化数字化转型，加快构建科技引领、数据赋能、数字经营的智慧银行新模式，不断提升数字金融服务质效。完善“农银惠农云”数字乡村平台功能，有序拓展涉农场景及智慧园区等重点领域金融场景，扩充手机银行校园、医疗、出行等高频场景服务，金融数字服务生态持续健全。丰富完善“农银e贷”线上贷款产品体系，推进“惠农e贷”“惠农网贷”等产品创新，持续优化办贷流程，金融服务的多样性、普惠性、可及性有力提升。持续沉淀高质量数据资产，不断深化标签中心、决策引擎等数据服务应用，高效推进分布式核心建设、容灾工程、网络与信息安全等关键领域工作，数据和科技支撑进一步夯实。截至2024年6月末，“农银e贷”余额突破5.1万亿元，其中“惠农e贷”余额超1.4万亿元；个人掌银月活客户数达2.31亿户。

4.3.2 公司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坚守服务实体经济主力银行定位，自觉融入国家战略，深刻把握新质生产力内涵，扎实做好“五篇大文章”，加大对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信贷投放；深入推进数字化经营，优化线上线下场景经营服务体系；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围绕客户多元化金融需求，提升综合金融服务水平和客户满意度，推动公司金融业务高质量发展。截至2024年6月末，境内公司类贷款和票据贴现余额合计152,716.96亿元。上半年，境内公司存款（含保险公司）日均余额11.9万亿元，增量居同业首位。截至2024年6月末，本行拥有公司银行客户1,156.62万户，其中有贷款余额的客户60.09万户，比上年末增加7.86万户。

- 贯彻落实制造强国战略。围绕新型工业化重点任务，强化政策支持和资源保障，优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加大先进制造、产业转型升级、工业绿色发展、产业链供应链等领域金融供给，积极支持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截至2024年6月末，制造业贷款余额（按贷款投向）超3.2万亿元。其中，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1.41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990亿元，增速达16.4%；电子及通信设备、计算机、医药、航空航天设备等高技术制造业领域贷款较上年末增加581亿元。
- 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发挥全渠道、全产品、多牌照优势，全面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国家区域发展战略，2024年上半年新增对公贷款7,855亿元。
- 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加强政策保障，配置专项信贷资源，积极满足科技创新、绿色低碳、产业基础再造工程等领域民营企业的融资需求，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家发改委投贷联动优质民间投资项目。截至2024年6月末，民营企业贷款余额6.24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867亿元，增长14.4%。
- 推进数字化转型。持续推进对公客户营销管理系统建设，围绕精准链式营销、商机管理、重点客群价值提升、智能管户等，迭代升级一批数字化营销管理工具。加快政府、交通、旅游、养老、消费金融的场景布局，不断丰富线上信贷、交易银行等产品应用。

交易银行业务

本行持续完善以账户和支付结算为基础的交易银行体系。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客户，加强产品创新，加快线上渗透，深化差异化综合营销，以场景带动流量，推动交易银行业务高质量发展。

- 深化科技赋能，加强线上线下协同，持续优化对公开户流程。适应市场新业态、新需求，创新系统性、集团性客户一点对接、全国开户新模式，着力提高企业账户服务水平。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本行对公人民币结算账户达 1,417.82 万户，上半年对公人民币结算业务量达 464.18 万亿元。
- 持续创新“农银睿达”司库产品体系。推出“农银睿达”掌上司库，助力企业提升管理效能、运行效率；强化“票据通”综合服务能力，构建全链条、智能化的票据服务；打造银企直联新模式，实现银企间高效对接。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本行交易银行业务活跃客户数达 361.48 万户。

机构业务

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推进智慧场景建构，提升对客户服务效能，推动机构业务高质量发展。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本行拥有机构客户 72.55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3.81 万户。

- 政府金融领域，深化智慧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向县域基层延伸，自主研发的“智县”平台已在 31 省（自治区、直辖市）630 县上线使用，助力县域政府履职效能提升、营商环境优化、公共服务供给。
- 财政社保领域，为中央和地方预算单位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保障，连续 2 年在财政部中央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和国家医保局医保码运营渠道专项评价中均排名首位，连续 14 年获评财政部中央非税收入收缴优秀代理银行。
- 民生服务领域，智慧校园合作学校超 3.2 万家，智慧医疗合作医院超 6,300 家。
- 金融同业领域，第三方存管系统签约客户超 7,772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513 万户。

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导向，围绕客户多元融资需求，不断做优“融资+融智”“商行+投行”服务方案。上半年实现投行收入 100.84 亿元。

- 加强产品创新，服务客户多元融资需求。深耕银团贷款、并购贷款服务场景，支持基础设施建设、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大额融资需求，银团贷款规模 2.98 万亿元；服务产

业链整合与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并购贷款规模超 2,300 亿元。承销发行市场首单股权类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市场首批“两新”（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债券，助力重点领域投资建设和技术升级。

- 加快数字化转型，提升投行服务质效。上线“农银思享平台”2.0 版，升级访问路径、提升线上交互体验、拓展核心功能；增设“普惠专区”功能板块，为普惠用户提供一站式免费线上融智服务。

4.3.3 个人金融业务

本行持续深化零售业务“一体两翼”（以客户建设为主体，坚定不移推进“大财富管理”和数字化转型）发展战略，着力以创新、科技和服务为驱动，锻造客户精细化服务能力，深耕大财富管理和数字化转型，升级零售业务高质量发展的动力引擎。持续加大个人信贷投放力度，满足居民多元融资需求。深化养老、乡村振兴、新市民服务等民生领域金融供给，延展服务边界，提升服务温度。本行连续三年荣登全球“零售银行品牌价值排行榜”榜首。

客户经营

坚持从客户差异化需求出发，沿循分层分群策略主线，融合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做深做细客户精细化服务。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本行个人客户总量 8.71 亿户，保持同业第一。

- 深入推进客户 7 星级分层服务和“6+N”客群（六大战略客群和 N 个特色客群）经营融通互补，一体满足客户“金融+非金融”需求。
- 持续深化科技赋能，开拓企业微信、智能外呼等渠道建设应用，结合掌银搭建客户多元化金融场景，引入 AI 技术赋能线上服务全流程，识客更加精准、产品和服务更加适配、客户体验更加智慧便捷。
- 积极转变线下服务方式，主动延展服务边界，依托“乡村振兴全场景营销服务平台”、“走进企业”等工具，将优质产品和服务送到客户身边；做好新市民服务，打造新市民服务特色网点，推广骑手卡、小微商户卡等新市民专属产品，发行量市场领先。

大财富管理

坚持以平台化、专业化、综合化、普惠化理念发展大财富管理，争做客户身边的财富管家、行业发展的重要驱动者。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本行个人客户金融资产规模 21.18 万亿元，位居同业前列；上半年，境内个人存款日均余额 17.5 万亿元，增量居同业首位。

- 发挥平台优势，与集团内、外财富机构广泛合作，推动优质服务链接更多客户。建设覆盖总行、分行及网点的多层级投研团队，在市场洞察、机构合作、产品遴选、客户服务等多领域，汇聚更加强大的专业力量。
- 大力推广资产配置，根据客户需求和风险偏好，综合提供“存款+财富管理+其他产品/服务”财富成长方案，陪伴客户财富增长、穿越周期。积极优化产品布局、降低财富投资门槛，推广“低波悦享”理财、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债券基金和低总价贵金属等产品，推动财富管理走到更多客户身边。

个人贷款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惠民生和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加大个人信贷投放力度。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境内个人贷款余额 86,520.9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921.78 亿元，居同业领先。

- 坚决贯彻落实各项房地产金融支持政策，积极适应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的新变化，助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2024 年上半年，个人住房贷款投放 3,096 亿元。
- 服务“扩内需、促消费、惠民生”，优化消费金融服务，持续加大个人消费贷款营销投放力度。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含信用卡在内的个人消费贷款余额 1.20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634 亿元。
- 坚持深耕普惠金融，优化完善信贷产品，精准实施差异化政策，加大批发零售、农林牧渔、物流运输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信贷支持力度。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包括惠农e贷在内的个人经营类贷款余额 2.36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315 亿元。

银行卡业务

- 加速推进借记卡业务数字化转型及创新，推出定制借记卡服务。开展加油、商超等日常生活场景的消费促销活动，持续做好各项减费让利措施。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本行存量借记卡 10.96 亿张。

- 优化信用卡产品线，推出银联尊然白金卡、万事达全球支付白金卡、Visa 全球支付白金卡（奥运版）等产品。强化重点客群渗透，布局文旅和线上场景，提升信用卡客群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大消费信贷投放，聚焦汽车、家装家电、手机数码等重点消费领域，开展以旧换新主题营销服务；举办“千城万店 农行汽车节”、“农行家装节”等专项营销活动；推进新能源汽车下乡，创新推广惠农分期产品。上半年实现信用卡消费额 11,130 亿元，同比增长 3.3%。

私人银行业务

- 完善金字塔型专业服务体系，开展“双百领航”私行中心标杆建设，实现对全国重点城市全覆盖。推进支行级财富管理中心下沉，县域私行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 12%，管理县域私行客户资产突破万亿元。培养以私人银行家、金牌财富顾问等为代表的私行核心人才，提升财富顾问队伍专业服务水平。着力构建私行客户家企综合金融服务生态，家族信托规模新增超 200 亿元，为专精特新等中小微企业提供公私联动服务，新拓近万名私行企业家客户。持续提升公益金融服务，举办“壹慈善公益之旅”慈善信托客户活动，私行公益信托已累计帮助 1.7 万名受益人。
-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本行私人银行客户数 24.75 万户，管理资产余额 2.85 万亿元。

4.3.4 资金业务

资金业务包括货币市场业务和投资组合管理。本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在保障全行流动性安全的基础上灵活调整投资策略，资产运作收益保持同业较高水平。

货币市场业务

- 加强货币政策研究和市场流动性预判，综合运用拆借、回购、存单、存放等融资工具，优化短期资产配置结构，在确保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切实履行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职责，高效配合做好稳健货币政策传导。上半年，本行人民币融资交易量达 106.99 万亿元。

投资组合管理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行金融投资 128,535.0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6,397.96 亿元，增长 14.6%。

交易账簿业务

- 持续提升银行间市场债券做市份额。加大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报价力度，绿色债券、乡村振兴债、小微债等债券的报价只数和做市交易量稳步增长。积极服务债券市场对外开放，债券通业务保持市场领先。
- 动态调整债券交易组合。上半年，国内债券市场收益率震荡下行。本行结合市场走势，灵活调整组合仓位，提升组合盈利水平的同时严控市场波动的影响。

银行账簿业务

- 优化市场利率中枢下行背景下的投资策略，综合考虑债券市场走势和组合管理需要，合理把握投资节奏。统筹资产收益和风险控制，增强投资业务经营质效。
- 保持政府债券投资力度，优化信用债投资结构。参与超长期特别国债投资、增加政府债券配置，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助力交通运输和产业园区等基础设施建设，地方政府债和国债投资规模保持同业前列。以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积极开展信用债投资，支持绿色产业和新基建、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融资需求。

4.3.5 资产管理业务

理财业务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本集团理财产品余额 18,024.75 亿元，其中本行 748.12 亿元，农银理财 17,276.63 亿元。

➤ 本行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本行存续理财产品均为非保本、公募理财产品。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本行理财产品余额 748.12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231.78 亿元。

本行理财产品发行、到期和存续情况表

项目	人民币亿元，期数除外							
	2023年12月31日		产品发行		产品到期		2024年6月30日	
	期数	金额	期数	金额	期数	金额	期数	金额
非保本理财	9	979.90	-	1,159.02	1	1,404.20	8	748.12

注：产品到期金额包括报告期内理财产品赎回及到期金额；净值型理财产品采用净资产统计金额。

本行理财业务直接和间接投资资产余额情况表

项目	人民币亿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6月30日	
	金额	占比（%）
现金、存款及同业存单	108.30	12.3
债券	344.33	39.1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278.08	31.6
其他资产	149.97	17.0
合计	880.68	100.0

➤ 农银理财理财产品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农银理财理财产品余额 17,276.63 亿元，均为净值型理财产品。其中，公募理财产品占比 96.5%，私募理财产品占比 3.5%。

资产托管业务

- 成功营销 130 余只产业基金，产业基金托管数量突破千只，落地 2 只公募 REITs；新中标 18 只企业年金单一计划，新营销一批类年金托管项目，养老目标基金托管规模保持市场领先。保险资金托管规模突破 7 万亿元，公募基金托管规模增加 2,486 亿元，银行理财托管规模增加 2,663 亿元，重点产品竞争力获得新提升。
- 荣获《中国基金报》英华奖“优秀 ETF 托管人”。
-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本行托管资产规模 166,338.0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8%。

贵金属业务

- 上半年，本行自营及代理黄金交易量 3,059.62 吨，自营及代理白银交易量 7,574.79 吨，交易量保持行业前列。
- 稳健发展贵金属租借业务，进一步加大优质产用金企业支持力度，积极满足珠宝首饰企业黄金备货需求，大力支持绿色矿山企业高质量发展。

代客资金交易

- 持续宣导汇率风险中性理念，为企业提供远期、掉期、期权等汇率避险产品，助力外贸质升量稳。上半年，本行代客结售汇及外汇买卖交易量 2,653.28 亿美元。
- 稳健发展柜台债券（债市宝）业务。上半年分销各类债券超 300 亿元，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持续优化系统功能，为广大个人、企业和金融机构投资者提供兼具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金融产品。

代理保险业务

- 丰富代理保险产品体系，持续提升服务能力，切实满足客户多元保险保障需求。代理保险业务健康发展，代理保费、手续费收入均处于同业领先地位。积极推进商业养老保险代销业务，上半年代理销售长期养老属性保险保费 192 亿元。

代销基金业务

- 把握市场形势，积极布局债券类、货币类基金，加强权益类基金储备，推动创新型基金发行，不断丰富基金产品线，实施基金新发与持续营销并重的经营策略。开展“金领雁”财富管理专业化培训，推进人才队伍建设。上半年代销公募基金销量 1,490.38 亿元，同比增加 327.51 亿元。

代理国债业务

- 上半年，本行代理发行储蓄国债 8 期，实际销售 194.77 亿元，其中代理发行储蓄国债（凭证式）4 期，实际销售 77.04 亿元；代理发行储蓄国债（电子式）4 期，实际销售 117.73 亿元。

4.3.6 网络金融业务

本行坚持“金融为民”的服务宗旨，不断完善数字化服务渠道，持续做大线上流量规模，纵深推进数字化转型。

智能掌上银行

发布掌上银行 9.2 版，以数据为驱动，优化用户旅程，打造养老服务生态，提供普惠、便捷的金融服务。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掌上银行月活跃客户数（MAU）达 2.31 亿户，较上年末增加 1,828 万户，保持可比同业领先。

- 完善智能掌银体系。发布掌银英文版，向境外来华客户提供账户查询、转账、跨境汇款、信用卡还款、手机充值、外汇牌价等服务；适配国产鸿蒙系统，发布掌银鸿蒙版。
- 打造养老专属服务。构建“养老专区”，整合社保、企业年金、个人养老金入口，提供一站式养老金服务。拓展养老金融服务，推出养老待遇测算、养老缴费等功能。
- 持续赋能乡村振兴。建设乡村振兴频道，提供乡村好店、家电换新等特色服务；升级掌银乡村版，惠农专区开设惠农大讲堂，集中宣传金融产品、惠农政策和反诈等知识。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掌银乡村版月活跃客户数突破 4,000 万户。

企业线上银行

- 升级企业金融服务平台。上线转账智能录入、跨行速汇等功能，不断优化交易流程；推出智能问答小助手，帮助解决客户日常使用问题。
- 迭代升级企业掌银。优化转账、明细查询等高频交易操作流程，强化登录、跳转外部链接等功能安全把控，实现企业客户业务功能一站式办理。
- 优化“薪资管家”。智能识别员工卡号，优化人事、考勤、薪税、福利、报销等配套解决方案，升级电子工资单、薪资专区功能。

智慧场景金融

- 持续优化场景金融服务。校园领域，升级校园缴费、教学教务等功能，提升学校信息化建设水平。食堂领域，推出食堂包月订餐、菜谱评价等服务，助力企业餐饮高效管理。政务领域，优化社保医保服务，支持医保码移动支付。出行领域，聚焦绿色出行，新增电单车充电桩扫码缴费服务。
- 提升开放金融服务能力。拓宽消费场景贷款办理渠道，支持通过合作平台实现贷款产品全流程输出。深化医保移动支付合作，提供医保统筹账户、医保个人账户、个人自费账户联动支付功能。

数字人民币工程

- 落地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业务。作为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项目首批参与银行，积极开

展货币桥系统开发工作，助力货币桥项目顺利进入最小可行化产品阶段；与境外商业银行合作推进试点，为多家企业办理货币桥跨境交易支付结算。

- 推进场景建设和产品创新。对接试点地区政府及企业需求，推进数字人民币在非税缴费、公积金缴纳、社保、供应链融资发放等领域应用。发挥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产品优势，提升金融服务水平，赋能政府及企业数字化管理。

4.3.7 跨境金融服务

本行积极服务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以高质量跨境金融服务助力“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议”（RCEP）及共建“一带一路”、人民币国际化、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海南自贸港建设。上半年，境内分行国际结算业务量 10,723 亿美元，国际贸易融资（含国内证项下融资）业务量 685 亿美元。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境外分、子行资产总额 1,750 亿美元，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4.43 亿美元。

- 精准有力服务外贸实体经济。服务贸易投资便利化，新增 2 家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行，上半年办理贸易便利化业务 25 万笔，同比增长 54%。支持新业态发展，上半年办理新型离岸国际贸易、海外仓、市场采购、外贸综合服务、保税维修等新业态相关国际结算业务 188 亿美元。上线货币桥功能，积极开展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业务试点。推广“农银跨境撮合通”服务平台，累计入驻境内外企业 419 家。加大对小微外贸企业融资支持，推动建立“中小微企业+出口信保+当地政府+农业银行”风险分担机制，2024 年上半年出口信保融资业务同比增长 31%。加强农业合作金融支持，优化完善涉农客户跨境金融营销机制，上半年境内分行累计办理涉农贸易融资 48 亿美元。
- 重点区域跨境金融服务提质增效。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和企业“走出去”，上半年共办理涉及共建“一带一路”国际结算、贸易融资业务合计 1,637 亿美元。服务 RCEP 区域内跨境贸易投资，上半年境内机构服务 RCEP 区域国际结算业务量 1,172 亿美元。推动自贸分账核算（FT）业务发展，上半年自由贸易账户项下国际结算业务量 681 亿美元，同比增长 30%。在海南和广东横琴成功投产运行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体系。
- 积极拓展外资机构客户。举办“开放共赢 携手共进”粤港澳大湾区机构客户交流会等营销活动，落地多项债券发行承销、债券通交易对手及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间参等合作项目。

- ▶ 有序推动跨境人民币业务发展。上半年跨境人民币结算量 1.72 万亿元，其中，跨境贸易和直接投资项下人民币结算量 7,954 亿元。

境外子行

中国农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为本行在卢森堡注册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欧元。业务范围包括国际结算、公司存款、银团贷款、双边贷款、贸易融资、外汇交易等批发银行业务。截至 2024 年 6 月末，中国农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0.59 亿美元，净资产 0.25 亿美元，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85 万美元。

中国农业银行（莫斯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莫斯科）有限公司为本行在俄罗斯注册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75.56 亿卢布。业务范围包括国际结算、公司存款、银团贷款、双边贷款、贸易融资、外汇交易等批发银行业务。截至 2024 年 6 月末，中国农业银行（莫斯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29 亿美元，净资产 1.23 亿美元，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704 万美元。

此外，本行在英国拥有中国农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股本 1 亿美元，目前正在履行关闭程序。

4.3.8 综合化经营

本行已搭建起覆盖基金管理、证券及投行、金融租赁、人寿保险、债转股和理财业务的综合化经营平台。上半年，本行六家综合化经营附属机构围绕集团整体发展战略，聚焦主责主业，不断强化用人机制、客户服务、风险控制、系统建设等基础能力，协同集团做好“五篇大文章”，综合金融服务质效进一步提升。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17.50 亿元，本行持股 51.67%。公司业务性质：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主要基金产品有股票型、指数型、混合型、债券型、货币型和 FOF 型基金。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农银汇理总资产 49.25 亿元，净资产 46.16 亿元，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1.17 亿元。

农银汇理着力提升投研能力，完善产品布局，改进营销服务，推动各项业务平稳发展。不断加大科技、绿色、乡村振兴等领域投资力度，有效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截至6月末，农银汇理资产管理规模2,568.8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37.09亿元；拥有公募基金83只，规模1,860.2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91.59亿元。

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在中国香港成立，股本港币41.13亿元，本行持股100%。农银国际主要从事上市保荐承销、债券发行承销、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机构销售、证券经纪、证券咨询等全方位、一体化的金融服务。截至2024年6月30日，农银国际总资产475.76亿港元，净资产106.82亿港元，上半年实现净利润1.12亿港元。

农银国际聚焦投行核心主业，持续强化集团协同，加大科技、绿色等领域金融服务力度。上半年股票和债券承销排名均保持可比同业前列；协助多家科创企业完成港股挂牌上市；承销绿色、社会责任及可持续发展债券17只，总发行规模57.68亿美元，同比增长97%。荣获《财资》杂志2024年度“中国离岸最佳自贸区绿债”和“香港最佳IPO”、中证科技“2023年度行业影响力”等多个奖项。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注册资本人民币95亿元，本行持股100%，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2024年6月30日，农银金租总资产1,121.54亿元，净资产127.49亿元，上半年实现净利润4.78亿元。

农银金租立足租赁本源，深耕“三农”县域、航空航运、新能源、科创与先进制造等重点领域，加快业务模式创新，优化投放结构，提高金融租赁服务质效。截至6月末，绿色租赁资产占比65.8%，直接租赁资产在融资租赁资产余额中占比42.4%，均位于行业领先水平。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9.5 亿元，本行持股 51%，主要经营范围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农银人寿总资产 1,883.19 亿元，净资产 60.26 亿元，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11.21 亿元¹。

农银人寿持续推进业务结构转型，新单期交保费创历史新高，新业务价值贡献进一步提升。聚焦服务实体经济，充分发挥保险资金“助推器”作用，采取债权、股权等多元化投资方式，参与乡村振兴、绿色产业。顺应监管政策导向与市场变化，积极推动养老产业发展。上半年新增“三农”领域投资 31.9 亿元，新增绿色相关投资 1.6 亿元，新增储蓄型养老保险产品 10 只。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亿元，本行持股 100%，主要经营范围为：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进行管理；对于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对自营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投资管理，自营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资金募集约定用途；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农银投资总资产 1,235.82 亿元，净资产 330.01 亿元，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12.50 亿元。

农银投资聚焦债转股主责主业，围绕乡村振兴、绿色低碳、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布局，持续加大对新质生产力的服务力度，上半年自营债转股投资发生额 36.0 亿元。统筹推动专业化建设、全周期风险控制、激励约束机制优化、基础管理建设等各项工作，打造具有竞争力的业务优势和市场品牌。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7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 亿元，本行持股 100%，主要经营范围为：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业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

¹ 为与集团披露口径保持一致，此为新金融工具准则（IFRS 9）及新保险合同准则（IFRS 17）核算数据，与保险行业目前采用的金融工具准则（IAS 39）核算的数据有一定的差异。

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农银理财总资产 221.80 亿元，净资产 213.84 亿元，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11.20 亿元。

农银理财秉持“稳健守护价值 专业驱动成长”理念，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深化改革攻坚，提升投研能力，优化资产配置，强化风控支持，推动理财业务高质量发展。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持续推出ESG主题理财产品，上半年新发行ESG主题理财产品20只。服务广大县域客户，截至6月末乡村振兴惠农产品规模594亿元。荣获《金融理财》“年度金牌品牌力金融机构”金貔貅奖，《金融时报》“年度最佳理财公司”金龙奖，品牌形象持续提升。

此外，本行在中国香港拥有农银财务有限公司。农银财务有限公司股本港币 5.89 亿元，本行持股 100%。本行还控股 6 家村镇银行，包括湖北汉川农银村镇银行、克什克腾农银村镇银行、安塞农银村镇银行、绩溪农银村镇银行、浙江永康农银村镇银行和厦门同安农银村镇银行。

4.3.9 金融科技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深化应用金融科技前沿技术，深入推进信息化建设“十四五”发展规划实施，定期评估实施成效，持续提升科技支撑和赋能水平。

聚焦金融科技创新

积极应对技术变革加速演进，加快推进新一代技术体系转型，打造面向未来的数字新基建与 IT 架构底座，深化金融科技应用，赋能业务经营高质量发展。

- 大数据技术应用方面，投产首批 13 个数据湖场景试点，实现大数据底座的存储、计算、批量服务和实时服务的统一上云入湖。
-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方面，加快以 AI 技术为驱动的智慧银行建设，密切跟踪大模型技术趋势，持续完善 AI 软硬件支撑体系，稳妥推动 AI+应用场景落地。
- 云计算应用方面，持续推进云原生能力建设，基于 PaaS 部署的应用比例达到 88.7%。
- 网络安全技术应用方面，推动技术防护体系升级，完成云安全防护工具推广，实现云上云下一体化防护；加快零信任、物联网安全等新技术推广，积极应对新挑战。

- 网络技术应用方面，“端到端可视化 SRv6 网络建设”项目入选中央网信办 IPv6 技术创新和融合应用试点优秀成果。
- 物联网应用方面，持续推进线上、线下数据融合，稳步拓展物联网金融场景创新应用。

增强业务连续性保障水平

本行信息系统在交易量较快增长和技术栈转型切换等多重挑战下始终保持平稳运行，分布式架构相关的技术运营体系更加完备。

- 持续高标准加强容灾体系建设。优化容灾架构，提升区域级容灾能力。
- 常态化开展应急演练，强化应急能力。完成重要信息系统“同城+异地”联合切换演练，技术切换效率更高、业务接管时间更长。
- 深化一体化生产运维平台应用。面向分行全面推广配置、监控自动化等功能，提升分行生产运行一线的技术运营能力。
- 信息系统在持续高位运行的压力下保持平稳运行。核心系统工作日日均交易量达 15.57 亿笔。手机银行日交易量峰值达 13.84 亿笔，创历史新高。核心系统主要业务时段可用率达到 100%。

4.3.10 人力资源管理和机构管理

人力资源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两大定位”和“三大战略”，持续优化组织机构。

- 升格数字化业务运行中心（合肥）为二级部，企业级集约运营体系建设稳步推进。
- 加强数字化风控中心（重庆）人员配置，进一步提升全行风险防控集约化、智能化水平。
- 持续完善三农金融事业部组织架构，优化雄安新区、科技企业聚集区域的经营机构布局，加强对实体经济的服务能力。
- 加强综合化经营及境外机构队伍建设，深化集团一体化、本外币一体化经营。

员工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本行共有在职员工 446,023 人，其中境外分子行及代表处 808 人，综合化经营子公司及村镇银行 7,796 人。

员工地域分布情况

	2024年6月30日	
	员工数量(人)	占比(%)
总行	14,412	3.2
长江三角洲地区	63,046	14.1
珠江三角洲地区	49,559	11.1
环渤海地区	63,390	14.2
中部地区	90,199	20.2
东北地区	40,331	9.1
西部地区	116,482	26.1
境外分子行及代表处	808	0.2
综合化经营子公司及村镇银行	7,796	1.8
合计	446,023	100.0

机构情况

截至2024年6月末，本行境内分支机构共计22,863个，包括总行本部、总行营业部、4个总行专营机构、4个研修院、37个一级分行、409个二级分行、3,315个一级支行、19,050个基层营业机构以及42个其他机构。共有13家境外分行和4家境外代表处，分别是中国香港、新加坡、首尔、纽约、迪拜国际金融中心、迪拜、东京、法兰克福、悉尼、卢森堡、伦敦、中国澳门、河内分行及温哥华、中国台北、圣保罗、杜尚别代表处。本行控股子公司主要包括综合化经营子公司、村镇银行、境外子行等，具体情况请分别参见讨论与分析章节“业务综述-综合化经营”、“业务综述-跨境金融服务”。

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境内分支机构数量

	2024年6月30日	
	境内分支机构（个）	占比（%）
总行 ¹	10	-
长江三角洲地区	2,993	13.1
珠江三角洲地区	2,371	10.4
环渤海地区	3,303	14.4
中部地区	5,168	22.6
东北地区	2,184	9.6
西部地区	6,834	29.9
合计	22,863	100.0

注：1、总行机构包括总行本部、总行营业部、私人银行部、信用卡中心、票据营业部、资金运营中心、北京高级研修院、天津金融研修院、长春金融研修院和武汉金融研修院。

4.4 县域金融业务

本行通过三农金融事业部所有经营机构，向县域农村客户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该类业务统称为县域金融业务，又称三农金融业务。报告期内，本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三农”工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打造“服务乡村振兴领军银行”目标定位，不断优化三农金融事业部运行体制机制，持续提升乡村振兴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

4.4.1 管理机制

- 加大县域资源配置力度。优先保障县域信贷投放需求，单独下达县域信贷计划，单独配置县域经济资本，单独制定三农金融事业部绩效考核办法。优化乡村振兴重点领域贷款利率授权和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政策，推动经营行持续加大县域和涉农信贷投放。
- 优化完善“三农”信贷政策。制定 2024 年“三农”信贷政策指引，聚焦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农业科技创新、乡村产业、乡村建设等重点领域，明确 43 项差异化信贷政策。持续完善乡村振兴重点业务优先办结及快办机制，对粮食安全、乡村产业、乡村建设以及脱贫地区和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重点信用业务，建立法人信用审查审批绿色通道。
- 健全县域服务渠道体系。聚焦新型城镇化重点区域，持续优化网点布局，上半年新迁建网点 70% 布局在县域、城乡结合部和重点乡镇。积极做好县域农村地区“最后一公里”金融服务，上半年通过移动金融服务车累计为 600 个乡镇提供流动服务 1,484 次，办理业务 7.1 万笔。
- 加强县域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实施东西部行协作“双百”干部人才结对帮扶计划，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地区、东北地区、革命老区协作帮扶力度。加强县域青年英才培养，上半年累计培训高级青年英才 320 名。持续向乡村振兴一线倾斜薪酬资源，进一步加大乡镇员工补贴配置力度。

4.4.2 金融服务乡村振兴

服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 持续加大脱贫地区信贷投放。优化脱贫地区信贷准入等政策，实施优惠利率和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保持全行金融帮扶政策总体不变、靶向不偏、力度不减。截至 2024 年 6

月末，832个脱贫县贷款余额2.21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0%，高于全行贷款增速2.2个百分点。

- 持续强化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金融支持。在固定资产、工资费用、渠道建设、人员招聘等方面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单独下达贷款计划，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着力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截至2024年6月末，160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贷款余额4,13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30亿元，增长8.7%，高于全行贷款增速0.9个百分点。
- 服务脱贫地区群众增收致富。深化与地方政府和村“两委”等的合作，开展农户信息建档，为农户提供信贷支持，助力脱贫地区农民增收致富。“富民贷”已覆盖全国832个脱贫县、160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重点革命老区县、油茶种植大县以及新疆、西藏、宁夏全区。截至2024年6月末，“富民贷”余额72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22亿元，增长79.7%。

服务乡村振兴

- 加强乡村振兴重点领域金融服务。强化粮食全产业链金融服务，出台服务农业科技行动方案，加大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重大项目服务力度。截至2024年6月末，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供相关领域贷款余额9,94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499亿元，增长17.8%；乡村产业贷款余额2.26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202亿元，增长22.8%；乡村建设相关领域贷款余额2.22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654亿元，增长13.6%。
- 数字乡村工程取得积极进展。持续优化推广“农银惠农云”数字乡村平台，智慧畜牧场景推出畜脸识别、客户经理行为监测、无人机巡检等功能。加强与外部单位合作，推进数字乡村场景生态联盟建设。截至2024年6月末，“农银惠农云”平台已入驻机构20.6万个，覆盖2,600余县（区），服务客户超600万户。
- 强化“三农”产品服务模式创新。制定2024年“三农”金融产品创新工作意见，明确创新要求和重点方向，继续下放重点领域创新授权，优化“三农”产品创新基地布局，打造乡村振兴拳头产品，全行“三农”特色产品达281个。加快推动信用村信用户建设，截至2024年6月末，全行已评定信用村6万个，信用户超500万户。

4.4.3 财务状况

县域金融业务资产负债主要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9,602,699	-	8,775,953	-
贷款减值准备	(398,467)	-	(372,043)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9,204,232	65.2	8,403,910	61.3
存放系统内款项 ¹	3,694,367	26.2	4,140,341	30.2
其他资产	1,216,264	8.6	1,158,521	8.5
资产合计	14,114,863	100.0	13,702,772	100.0
吸收存款	12,679,424	96.2	12,331,675	96.8
其他负债	496,598	3.8	403,384	3.2
负债合计	13,176,022	100.0	12,735,059	100.0

注：1、存放系统内款项指县域金融业务分部通过内部资金往来向本行其他分部提供的资金。

县域金融业务利润表主要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增减额	增长率(%)
外部利息收入	166,802	156,321	10,481	6.7
减：外部利息支出	102,569	95,345	7,224	7.6
内部利息收入 ¹	96,003	95,344	659	0.7
利息净收入	160,236	156,320	3,916	2.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047	20,863	(1,816)	-8.7
其他非利息收入	3,514	2,136	1,378	64.5
营业收入	182,797	179,319	3,478	1.9
减：业务及管理费	48,038	47,421	617	1.3
税金及附加	1,268	1,180	88	7.5
信用减值损失	35,929	42,282	(6,353)	-15.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7	7	20	285.7
营业利润	97,535	88,429	9,106	10.3
营业外收支净额	(109)	(103)	(6)	-
税前利润总额	97,426	88,326	9,100	10.3

注：1、内部利息收入是指县域金融业务分部向本行其他分部提供的资金通过转移计价所取得的收入。本行内部资金转移计价利率基于市场利率确定。

县域金融业务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贷款平均收益率	3.66*	3.99*
存款平均付息率	1.59*	1.6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0.42	11.63
成本收入比	26.28	26.45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贷存款比例	75.73	71.17
不良贷款率	1.12	1.24
拨备覆盖率	381.32	355.32
贷款拨备率	4.27	4.40

*为年化后数据。

4.5 风险管理

2024 年上半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内外部形势，本行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统筹好发展与安全，牢牢守住风险合规底线。完成集团风险偏好与全面风险管理策略更新，增强风险管理的主动性。围绕国家战略，持续调整优化信贷结构，加强重点领域信用风险管控，提升数字化风控能力。强化市场风险数字化管控，不断提升市场风险管理系统智能化水平。落实监管新规要求，健全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升级操作风险管理系统，优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

4.5.1 信用风险

本行始终坚持审慎稳健的经营策略，完善风险防范、预警和处置机制，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严格风险分类管理，夯实风险管理基础，资产质量稳定向好。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本行不良贷款率 1.32%，较上年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率 1.42%，与上年末持平；逾期贷款率 1.07%，较上年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风险前瞻指标持续向好；逾期不良比 81.02%，较上年末下降 0.28 个百分点，风险分类较为审慎；拨备覆盖率 303.94%，保持较强的风险抵补能力。

- 紧密围绕国家战略，持续调整优化信贷结构。制定年度信贷政策指引、三农和普惠金融信贷政策指引，大力支持乡村振兴、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提升信贷结构与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适配性。
- 持续完善信用风险制度体系。落实监管要求，修订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个人信贷、小微企业信贷业务、表外业务等管理办法。完善信贷产品创新审批流程、后评价和退出管理机制。
- 加强重点领域信用风险管控。统筹做好房地产新增投放和存量风险防范化解，全力支持保障性住房等“三大工程”建设，落实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要求，扎实推进保交房工作，精准满足房地产项目合理融资需求。强化房地产项目精细管理，“一户一策”稳妥推进房地产风险防范化解。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各项法规和监管规定，稳妥化解融资平台、隐性债务风险，加强新增融资管理，严守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红线。加强个人业务贷前客户准入，做好真实性调查，严格开展押品评估，从源头做好风险管控工作。

- 提升数字化风控能力。探索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的多场景应用，完善不同类型客户风险识别模型和预警指标体系，提升数字化监控和集中作业，强化风险“识别、预警、核查、处置”全链条管理。
- 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坚持立足自主清收，综合运用各类处置方式，加强不良资产精细化处置管理，不断提升处置质效。

金融资产风险分类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要求，制定风险分类管理制度。本行根据金融资产类别、交易对手类型、产品结构特征、历史违约情况等信息，结合资产组合特征，明确了各类金融资产的风险分类方法，对于零售资产主要采用脱期法，对于非零售资产主要采用模型法。分类流程遵循“横向平行制衡、纵向权限制约”的原则，按流程、权限运作；基本程序包括分类初分、分类认定、分类审批。

本行对承担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实行五级分类和十二级分类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对非零售信贷资产，主要实施十二级分类管理，通过对客户违约风险和债项交易风险两个维度的综合评估，审慎反映信贷资产风险程度。对零售信贷资产实行五级分类管理，主要根据信贷资产本息逾期天数及担保方式，由系统自动进行风险分类。对非信贷资产实行五级分类管理，主要考虑金融资产类别、交易对手类型、逾期天数等因素，真实反映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分析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结构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贷款	8,867,387	36.4	8,619,075	38.2
质押贷款	2,567,012	10.5	2,440,589	10.8
保证贷款	3,186,792	13.1	2,916,064	12.9
信用贷款	9,712,674	40.0	8,588,541	38.1
小计	24,333,865	100.0	22,564,269	100.0
应计利息	54,837	-	50,352	-
合计	24,388,702	-	22,614,621	-

按逾期期限划分的逾期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逾期90天以下(含90天)	92,017	0.38	111,027	0.49
逾期91天至360天(含360天)	100,283	0.41	70,775	0.31
逾期361天至3年(含3年)	54,259	0.22	51,052	0.23
逾期3年以上	13,063	0.06	11,676	0.05
合计	259,622	1.07	244,530	1.08

贷款集中度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十大单一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借款人A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0,858	0.37
借款人B	金融业	90,100	0.37
借款人C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1,960	0.30
借款人D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0,002	0.25
借款人E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1,972	0.21
借款人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0,311	0.21
借款人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6,830	0.15
借款人H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5,746	0.15
借款人I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5,000	0.14
借款人J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9,904	0.12
合计		552,683	2.27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行对最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的2.23%，对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的13.55%，均符合监管要求。

大额风险暴露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夯实数据基础，优化计量流程，升级系统功能，有序开展大额风险暴露计量、监测、系统优化等工作，严格执行各项监管指标，按期报送监管报表，强化限额管控，不断提升大额风险暴露计量和管理能力。

贷款五级分类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23,667,573	97.26	21,943,392	97.25
关注	345,863	1.42	320,117	1.42
不良贷款	320,429	1.32	300,760	1.33
次级	148,832	0.61	140,194	0.61
可疑	135,707	0.56	132,041	0.59
损失	35,890	0.15	28,525	0.13
小计	24,333,865	100.00	22,564,269	100.00
应计利息	54,837	-	50,352	-
合计	24,388,702	-	22,614,621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3,204.2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96.69亿元；不良贷款率1.32%，较上年末下降0.01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3,458.6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57.46亿元；关注类贷款占比1.42%，与上年末持平。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公司类贷款	243,727	76.1	1.70	234,186	77.8	1.83
短期公司类贷款	66,336	20.7	1.74	72,109	24.0	2.18
中长期公司类贷款	177,391	55.4	1.69	162,077	53.8	1.71
票据贴现	-	-	-	1	-	-
个人贷款	68,292	21.3	0.79	59,176	19.7	0.73
个人住房贷款	29,603	9.2	0.58	28,530	9.4	0.55
个人卡透支	10,983	3.4	1.42	9,808	3.3	1.40
个人消费贷款	5,041	1.6	1.17	3,544	1.2	1.04
个人经营贷款	7,361	2.3	0.77	5,699	1.9	0.76
惠农e贷	14,451	4.5	1.03	10,462	3.5	0.96
其他	853	0.3	5.73	1,133	0.4	6.68
境外及其他	8,410	2.6	2.05	7,397	2.5	1.84
合计	320,429	100.0	1.32	300,760	100.0	1.33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类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不良率 (%)	金额	占比 (%)	不良率 (%)
制造业	43,084	17.7	1.71	45,287	19.3	2.0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881	2.8	0.45	7,182	3.1	0.51
房地产业	48,358	19.8	5.42	46,615	19.9	5.4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486	8.0	0.68	14,636	6.2	0.55
批发和零售业	21,377	8.8	2.39	19,457	8.3	2.4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5,370	10.4	1.96	22,719	9.7	1.99
建筑业	12,128	5.0	1.98	9,746	4.2	2.04
采矿业	1,718	0.7	0.59	10,501	4.5	3.9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6,477	19.1	1.92	41,333	17.7	1.96
金融业	282	0.1	0.08	295	0.1	0.1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762	1.1	2.47	2,296	1.0	2.27
其他行业	15,804	6.5	2.84	14,119	6.0	2.81
合计	243,727	100.0	1.70	234,186	100.0	1.83

按地域划分的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不良率 (%)	金额	占比 (%)	不良率 (%)
总行	1,368	0.4	0.20	1,386	0.5	0.25
长江三角洲地区	43,722	13.6	0.73	38,494	12.8	0.70
珠江三角洲地区	55,814	17.4	1.45	45,466	15.1	1.23
环渤海地区	54,940	17.1	1.64	58,016	19.3	1.85
中部地区	41,663	13.0	1.04	45,550	15.1	1.26
东北地区	19,761	6.2	2.63	14,412	4.8	2.05
西部地区	94,751	29.7	1.79	90,039	29.9	1.83
境外及其他	8,410	2.6	2.05	7,397	2.5	1.84
合计	320,429	100.0	1.32	300,760	100.0	1.33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合计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024年1月1日	633,330	94,723	185,865	913,918
转移 ¹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8,950)	8,950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25,156)	25,156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15,377	(15,377)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13,806	(13,806)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66,602	-	-	166,602
重新计量	(30,763)	26,927	40,016	36,180
正常类贷款和关注类贷款还款及转出	(81,984)	(10,852)	-	(92,836)
不良贷款还款及转出	-	-	(10,617)	(10,617)
核销	-	-	(39,322)	(39,322)
2024年6月30日	693,612	93,021	187,292	973,925

注：1、三阶段减值模型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本表包含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4.5.2 市场风险

2024年上半年，本行制定金融市场业务风险管理策略，优化全行市场风险管理要求和交易投资业务的准入标准，合理调整市场风险管理限额。扎实推进市场风险管控平台建设，提升市场风险管理系统智能化水平，优化市场风险计量模型和系统，进一步完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计量功能。做实市场类业务压力测试，前瞻性防范极端市场变动对金融市场业务的影响。

本行市场风险限额分为指令性限额和指导性限额。本行将所有表内外资产负债划分为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交易账簿包括本行为交易目的或规避交易账簿其他项目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外汇和商品头寸，除此之外的其他各类头寸划入银行账簿。

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采用压力测试、风险价值（VaR）、限额管理、敏感性分析、久期、敞口分析等多种方法管理交易账簿市场风险。

本行定期开展压力测试，以评估极端市场风险情况下本行交易账簿面临的^{最大}损失。压力测试情景包括单因素情景、多因素组合情景和历史情景三种情景。市场风险压力测试通过定量分析利率、汇率及其他市场价格变动对本行资产价格和损益的影响，揭示极端情景下本行投资与交易业务存在的薄弱环节，提升本行应对极端风险事件的能力。压力测试结果显示，报告期内本行市场风险压力损失总体可控。

交易账簿风险价值有关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一、5.市场风险”。

银行账簿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综合运用限额管理、压力测试、情景分析和缺口分析等技术手段，管理银行账簿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利率走势，实施稳健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策略，强化资产负债期限结构摆布和久期管理，将利率风险敞口控制在合理水平。持续优化内外部定价机制，着力提升量价协同水平，保持资产负债稳健、可持续增长。启动利率风险智慧实验室项目，提升利率风险数据质量，优化客户行为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压力测试结果显示本行各项利率风险指标均控制在监管要求和管理目标范围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整体可控。

利率风险分析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行一年以内利率敏感性累计正缺口为557.86亿元，缺口绝对值较上年末减少3,579.63亿元。

利率风险缺口

人民币百万元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12个月	1年及以下 小计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2024年6月30日	(8,345,576)	1,680,201	6,721,161	55,786	(3,455,761)	6,110,560	129,262
2023年12月31日	(7,497,517)	1,359,936	6,551,330	413,749	(3,552,360)	5,838,437	83,878

注：有关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一、5.市场风险”。

利率敏感性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利率变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利息净收入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利息净收入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上升100个基点	(40,772)	(77,489)	(35,951)	(69,135)
下降100个基点	40,772	77,489	35,951	69,135

上述利率敏感性分析显示未来12个月内，在各个利率情形下，利息净收入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变动情况。上述分析以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为前提，且未考虑管理层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以本行2024年6月30日的资产及负债为基础计算，若利率即时上升（下降）100个基点，本行的利息净收入将减少（增加）407.72亿元，本行的其他综合收益将减少（增加）774.89亿元。

汇率风险管理

2024年上半年，本行定期开展外汇风险敞口监测、汇率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持续完善汇率风险计量，灵活调整交易性汇率风险敞口，保持非交易性汇率风险敞口稳定，全行汇率风险敞口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

本行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是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产生的敞口风险。2024年上半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累计贬值441个基点，贬值幅度0.62%。截至2024年6月末，本行表内表外金融资产/负债外汇负敞口58.02亿美元。

外汇敞口

	人民币（美元）百万元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等值美元	人民币	等值美元
表内金融资产/负债外汇敞口净额	(43,588)	(6,116)	30,636	4,325
表外金融资产/负债外汇敞口净额	2,237	314	(13,159)	(1,858)

注：有关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一、5.市场风险”。

汇率敏感性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币种	外币对人民币汇率 上涨/下降	税前利润变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美元	+5%	(631)	(118)
	-5%	631	118
港币	+5%	1,925	1,421
	-5%	(1,925)	(1,421)

本行持有的外币资产负债以美元和港币为主。根据报告期末的汇率敞口规模测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每升值（贬值）5%，本行税前利润将减少（增加）6.31 亿元。

4.5.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架构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由决策体系、执行体系和监督体系组成。其中，决策体系包括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高级管理层；执行体系包括全行流动性管理、资产和负债业务管理、信息与科技等部门；监督体系包括监事会以及审计局、内控合规监督部、法律事务部。上述体系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履行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

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和政策

本行坚持稳健的流动性管理策略，并根据监管要求、外部宏观经营环境和业务发展情况等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在确保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有效平衡流动性、安全性和效益性。

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是：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控和报告，确保全行在正常经营环境或压力状态下，能及

时满足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引发的流动性需求，履行对外支付义务，有效平衡资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的同时，防范集团整体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管理方法

本行密切关注外部经济形势、货币政策和市场流动性变化，持续监测全行流动性情况，加强资产负债匹配管理，平抑期限错配风险。稳定核心存款来源，强化主动负债工具运用，畅通市场融资渠道。健全流动性管理机制，强化资金头寸的监测预警与统筹调度，保持适度备付水平，满足各项支付要求。优化完善流动性管理系统功能，提升电子化管理水平。

压力测试情况

本行结合市场状况和业务实际，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流动性状况的各种风险因素，设定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情景。本行按季度开展压力测试，测试结果显示，在设定的压力情景下，本行均能通过监管规定的最短生存期测试。

影响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因素

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影响因素包括：市场流动性的负面冲击、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债务人违约、资产变现困难、融资能力下降等。

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到期现金流安排合理，流动性状况总体充足、安全可控，各项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本行人民币流动性比率为 80.35%，外币流动性比率为 151.52%。2024 年二季度流动性覆盖率均值为 120.27%。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本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为 131.99%，其中分子项可用的稳定资金为 290,326.19 亿元，分母项所需的稳定资金为 219,954.71 亿元。

流动性缺口分析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流动性净额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2024年6月30日	40,749	(15,227,226)	789,680	(962,565)	(1,003,144)	837,437	15,859,166	2,505,750	2,839,847
2023年12月31日	34,600	(15,959,023)	1,586,071	(925,666)	(20,560)	332,098	15,096,354	2,639,830	2,783,704

注：有关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一、4.流动性风险”。

有关本行流动性覆盖率及净稳定资金比例情况，请参见在本行网站（www.abchina.com.cn, www.abchina.com）发布的《2024年半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4.5.4 操作风险

2024年上半年，本行根据内外部情况变化，审慎确定操作风险偏好和管理策略。落实监管新规要求，修订操作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开展操作风险管理专项审计，健全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升级操作风险管理系统，优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定期评估报告操作风险情况，扎实推进新标准法实施工作。加强重要类别操作风险管理，加大IT风险、模型风险及业务连续性管理力度，为数字化转型提供支撑；健全案件风险全链条防控机制，坚持做好重点领域案件风险防控；稳步推进法律风险、外包风险管理。

法律风险

2024年上半年，本行持续深化法治农行建设，推进依法治理。提升“五篇大文章”等重点领域法律服务质效，强化对县域和涉农贷款、粮食安全领域贷款、农户贷款等方面的法律支持，加强知识产权法律保护，持续深化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工作，保障业务经营依法开展。加大诉讼清收力度，积极运用多元化纠纷解决方式提高清收质效。健全国际化综合化经营法律风险管理机制，提升集团法律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金融法治文化建设，推动全行员工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4.5.5 声誉风险

2024年上半年，本行稳步推进声誉风险全流程管理，强化声誉风险事前防控，完善协同联动机制，组织开展声誉风险专项排查和多层级专业培训，提升集团声誉风险管理质效。强化重要时点、重要事项的舆情监测报告和预警防控，及时妥善化解声誉风险。

4.5.6 国别风险

本行运用国别风险评级、限额管控、敞口监测、准备计提及压力测试等工具手段对国别风险进行管理。2024 年上半年，本行根据外部形势变化，修订国别风险管理办法，制定国别风险限额管理策略，合理设定国别风险限额，加强国别风险监测。

4.5.7 风险并表

2024 年上半年，本行持续优化集团风险并表管理体系，推动集团风险管理一体化建设。指导子公司“一司一策”修订 2024 年风险偏好陈述书和风险管理政策，明确业务准入标准，规范业务退出及止损机制，优化风险偏好和限额指标设置。督导子公司制定或修订交易人员行为管理制度办法，推动子公司完善交易行为管理机制。加强子公司风险管理系统建设，上线子公司风险指标功能模块，实现风险限额量化指标自动监测预警，有效提升风险穿透管理智能化水平。

4.6 资本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执行 2022-2024 年资本规划，有序推动资本新规落地，健全完善资本管理长效机制，深化传导资本集约型发展理念，持续增强内外部资本补充能力，保持资本充足水平合理稳健，不断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推动业务经营高质量发展。

持续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CAAP）建设，完成 2024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优化 ICAAP 工作机制，夯实资本和风险管理基础。作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及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本行根据监管要求，逐步完善恢复与处置计划重检机制，不断提高风险预警与危机管理能力，降低本行在危机中的风险外溢，增强金融稳定的基础。密切跟踪监管动态，加强总损失吸收能力（TLAC）达标的规划研究，夯实达标基础，增强自身风险抵御能力，提升公众信心。

本行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采用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和其他方法并行计量资本充足率。

4.6.1 资本融资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健全资本补充机制，在利润留存补充资本的基础上，积极拓宽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并合理控制资本成本。

2024 年 3 月、6 月，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分别发行人民币 400 亿元、600 亿元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2024 年 2 月、4 月，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分别发行人民币 700 亿元、6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2024 年 8 月，本行赎回人民币 850 亿元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24 年 3 月、4 月，本行分别赎回人民币 500 亿元、4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

4.6.2 经济资本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加强资本总量约束，优化资产结构，控制风险资产增速，努力实现资本集约型发展。持续优化经济资本配置机制，突出经营战略目标传导，不断提升经济资本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大对乡村振兴、普惠金融、制造业、民营企业、绿色信贷、粮食安全等重点领域经济资本配置。加强经济资本过程管控，提升资本管理政策传导的及时性和有效性，提高经济资本监测效率。

4.6.3 资本充足率和杠杆率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量的集团资本充足率情况列示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461,676
一级资本净额	3,041,241
资本净额	4,080,093
风险加权资产	22,109,317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0,437,643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82,857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488,81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1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76%
资本充足率	18.45%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量的集团杠杆率情况列示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一级资本净额	3,041,24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43,664,384
杠杆率	6.97%

有关本行资本充足率及杠杆率情况，请参见在本行网站（www.abchina.com.cn，www.abchina.com）发布的《2024年半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5 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5.1 绿色金融

5.1.1 绿色信贷

- 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完善绿色金融重大项目库机制，加强重大项目营销和项目库动态管理。持续加大清洁能源、基础设施绿色升级、节能环保、清洁生产、生态环境和绿色服务等绿色产业的资金供给。截至 2024 年 6 月末，绿色信贷余额超 4.8 万亿元¹。
- 强化政策引导。将绿色低碳要求纳入年度信贷政策指引、“三农”信贷政策指引和普惠金融信贷政策指引，统筹支持乡村振兴、普惠小微和实体经济绿色转型。制定并持续优化农业相关、采矿、油气、新能源汽车、生物多样性保护(种业、林业等)、能源(风电、太阳能发电等)等相关行业信贷政策，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 推动“三农”绿色融合发展。创新推出“国有林场贷”等特色产品，优化推广智慧畜牧、智慧林业等场景，拓展“三农”绿色发展融资渠道。

5.1.2 绿色投融资

- 保持绿色债券投资力度。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本行自营绿色债券投资规模为 1,491.3 亿元²，较上年末增长 3.3%。
- 农银汇理推进绿色转型，制定服务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完善 ESG 投资框架，不断丰富产品布局，稳步推进绿色化转型。
- 农银金租坚持“绿色租赁”经营理念，制定绿色租赁发展规划，把环境、社会和治理要求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围绕清洁能源、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生态环境与节能环保等领域，建立完善产业链服务模式，推动绿色租赁业务规模扩大、结构优化、增速领先。截至 2024 年 6 月末，绿色租赁资产余额 693.55 亿元，保持行业领先水平。
- 农银人寿综合运用股票、股权、债券等金融工具，直接或间接参与水电、光电、新材料等投资，上半年新增绿色相关投资 1.6 亿元。
- 农银投资将绿色低碳作为重点领域，推动 ESG 理念融入投资流程，积极打造绿色债转股投资品牌。截至 2024 年 6 月末，自有资金绿色投资余额 409.2 亿元，占公司债转股投资余额的 36.3%。

¹ 绿色信贷业务余额按照金融监管总局 2020 年制定的绿色融资口径统计。

² 包括本行自营非金融机构绿色债券投资余额（金融监管总局口径）及自营金融机构绿色债券投资余额。

- 农银理财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持续推出 ESG 主题理财产品，上半年新发行 ESG 主题理财产品 20 只，6 月末 ESG 主题理财产品共 59 只，规模 541.04 亿元；新增绿色债券投资 12 亿元，6 月末余额 66.2 亿元。

5.1.3 绿色投行

本行将绿色理念贯穿于各类投行业务产品和服务，努力打造绿色投行领军银行。

- 上半年，运用绿色银团贷款、绿色并购贷款、绿色债券、绿色资产证券化等投行产品服务为绿色行业及客户提供融资超 2,100 亿元，同比增长 30%，重点支持清洁能源、污染防治、绿色产业升级等领域。
- 承销市场首批“两新”债券，支持发输配电和清洁能源等绿色领域设备更新改造。承销多单绿色、碳中和、乡村振兴、科创多标债券。
- 作为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东，积极参与基金运作和项目投资。

5.1.4 ESG 风险管理

- 加强 ESG 风险管理。严格落实信贷业务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办法，持续强化 ESG 风险“一票否决制”管理。根据客户面临的潜在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程度，将客户划分为不同的风险类别，实施差别化管理措施。
- 强化信贷业务 ESG 风险全流程管理。将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要求纳入信贷业务全流程，在尽职调查、审查、审批、存续期管理等业务各环节明确审核要点，实施动态评估，落实全流程管控要求，提高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精细化管理水平。
- 加强绿色债券 ESG 尽职调查。投前，在尽职调查等环节关注募投项目的绿色属性、经济和环境效益、资金监管等情况，关注发行人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情况。投后，持续跟踪分析投资标的环境效益，提升投后管理质效。
- 加强气候风险量化分析。研究最新气候风险压力测试方法、框架、技术，优化压力情景设计，提升气候风险压力测试技术水平。

5.1.5 推进自身绿色低碳发展

- 推行绿色办公。深化办公数字化、绿色化转型，推广远程检查和线上会议，持续优化办公系统功能，建设电子档案一体化管理平台。

- 推进绿色用能。制定总行机关节能降碳工作目标，加强“绿色后勤”服务管理，落实数据中心专项节能减排任务清单。
- 实施绿色采购。在采购实施中优先选用节能环保设备。开展电子招投标项目试点，推进线上无纸化开标、评标。

5.1.6 提升绿色银行形象

- 履行中国银行业协会绿色信贷专业委员会第三届主任单位职能，推动搭建国内银行业绿色低碳发展交流平台。
- 参加第 15 届夏季达沃斯论坛，就绿色金融发展、净零转型等话题发表主题演讲。参加中央广播电视总台首届“央视财经金融之夜”盛典活动，“金融助力青海塔拉滩光伏电站案例”入选“金融赋能高质量发展年度榜样”。参加第二届上海国际碳中和技术、产品和成果博览会，以“耕耘美丽中国，共创幸福生活”为主题亮相。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5.2 人力资本发展

5.2.1 人力资源培养与开发

报告期内，本行以高素质、专业化为目标，积极实施人才强行战略。

- 加强人才引进和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积极落实国家关于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要求，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公开招聘工作，优化招聘政策，适当扩大招聘规模，为各类专业背景人才提供多元化就业机会。聚焦“五篇大文章”和乡村振兴、市场营销、国际金融、网络金融、新兴业务、运营管理、内控合规、财务会计等关键领域，建设分类分级专业人才库。坚持“量质并举”，有序加强客户经理补充配备，发布客户经理能力素质模型，强化模型应用，提升客户经理能力素质。有序推进专业岗位选聘、职称评审，完善岗位晋级机制，进一步畅通专业人才发展通道，激发创新创造潜能。
- 强化管理团队领导能力建设。统筹推进青年英才工程和优秀年轻干部“百千万”工程，优化领导班子结构，加强梯队建设。举办金融经营管理培训班（EMT）、东西部行协作“双百”干部专题培训班、青年英才卓越领导力研修班、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加强优秀年轻干部培养培训，着力提升专业素养和履职本领。

- ▶ 加大员工培训力度。开展“五篇大文章”/“三大战略”专项培训，加强专业人才库入库人才、客户经理等重点人员培训。上半年，全行各级各类员工约 43.9 万人参加学习培训，其中，“五篇大文章”/“三大战略”专项培训 300 余期、约 2 万人参加。推进培训数字化建设，上半年“农银e学”在线学习平台上线精品网络课程 910 门、微课 645 门，组建学习专题 95 个，推动优质培训资源向一线供给、向线上供给。
- ▶ 持续将绿色信贷、乡村振兴贷款、普惠贷款等可持续发展相关指标纳入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体系，绩效评价结果与高管人员薪酬挂钩，有效发挥薪酬对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激励约束作用。

5.2.2 非薪酬福利

- ▶ 推进员工关爱“五项行动”提质升级。改善员工工作生活环境，对 806 个网点职工之家设施进行补充完善，新建独立功能区 3,436 个（间）。
- ▶ 持续加大员工身心健康保障力度。“阳光e站”心理关爱平台课程上半年吸引近 49 万人次收看。举办“喜乐元宵灯谜会”“端午游园会”等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活动，超 17.7 万人次参与。强化女员工“悦淑学堂”线上培训品牌建设，新开播 3 期课程，上半年共 54 万余人次参与学习。
- ▶ 及时做好帮扶慰问。2024 年春节帮扶慰问各类人员 13.78 万人次，着力解决员工实际困难。

5.3 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坚持“全行管消保，全行为消保工作负责”，切实承担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主体责任，持续完善消保全流程管控机制，不断提升消保工作精细化水平和管理效能，确保在业务经营全过程公平、公正和诚信对待消费者。

- ▶ 本行董事会、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高管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审议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规划（含产品和服务消保审查）、工作开展情况等消保重要事项。
- ▶ 在产品和服务中融入消保理念，持续健全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机制，加强产品适当性管理和信息披露。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和《个人贷款业务消保审查要点》，强化消保重大事项披露管理。

- ▶ 扎实做好个人信息保护工作。稳步推进《个人信息保护法》内化实施，建立个人信息保护事前影响评估机制，从源头上防范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发生。上半年，开展个人信息保护事前影响评估共计 1,388 项。持续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培训，提升广大员工个人信息保护合规意识和工作水平。
- ▶ 客户信息收集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明确收集的规则、目的、方式、范围和程序，在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和业务需要收集客户信息，严格按照客户授权的使用范围和约定用途使用客户信息。
- ▶ 持续开展消保教育和员工培训。面向重点客群开展金融教育宣传，聚焦“一老一小一新”、残障人士等重点人群，聚焦金融常识、热点问题等内容，贴近社会公众需求，积极组织开展针对性教育宣传活动。创新教育宣传形式，持续完善“线上+线下”的金融宣传网格建设，在手机银行上线“‘农情消保’数字化展厅”，推出江苏、广东、山西、浙江等 12 个“‘农情消保’数字化展厅”地方馆，满足不同年龄、不同兴趣爱好人群的金融教育需求。开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和“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活动，开展教育宣传活动 9.6 万余次，触及消费者超过 12.5 亿人次。通过专题培训、新员工入职培训等多种方式，提高全行员工消保合规意识和专业能力，累计开展集中培训 3,695 次，接受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人员 41 万余人次。
- ▶ 本行依法合规开展个人贷款客户的逾期催收工作，严格遵循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相关规定，做好个人信息保护，严禁采取不正当手段清收。制定并持续完善个人贷款催收相关制度，规范逾期催收工作流程，不断优化逾期催收系统及催收策略，探索应用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方式处置不良贷款。
- ▶ 本行认真贯彻落实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要求，在客户贷款存续期间，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包括不限于变更贷款期限、还款方式、还款计划、抵押物等方面金融服务，切实解决客户实际问题，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 ▶ 本行将投诉管理事项纳入消保工作，定期向董事会及其下属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进行汇报。制定《客户投诉管理办法》，规范投诉受理、处理、答复等流程，对投诉处置不当的情况予以追责。

5.4 隐私与数据安全

5.4.1 隐私政策

- ▶ 本行董事会和高管层高度重视隐私和网络数据安全工作。本行《网络安全管理办法》明确了董事长为本行网络安全第一责任人，各级机构分管网络安全的行长为直接责任人。高级管理层下设科技与产品创新委员会，为信息科技建设及产品创新工作重大事项的审议机构，行长担任主任委员。
- ▶ 本行隐私政策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法》和相关监管要求，恪守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权责一致原则、目的明确原则、选择同意原则、最小必要原则、确保安全原则、主体参与原则、公开透明原则。
- ▶ 本行《隐私政策（个人版）》和《隐私政策（对公版）》发布于官网、掌银、柜面、超级柜台等线上线下渠道。隐私政策列出本行主要服务渠道的核心业务功能需处理的个人信息，告知本行处理、保护客户个人信息的规则，如处理目的、方式、范围和保护措施，明示客户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以及相关权利的实现方式等。本行处理个人信息的规则同时通过产品或服务协议、授权书等方式向客户明示，依法取得客户的授权或同意。上述文件与隐私政策共同构成本行对客产品和服务的完整隐私政策。
- ▶ 本行结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行内业务发展需求，持续更新本行隐私政策，尊重和保障客户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知情权，告知客户本行处理、保护客户个人信息的规则，明示客户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以及相关权利的实现方式等。查阅权，客户可通过本行网点、网银、掌银、电话银行等渠道访问、查询客户个人信息。更正补充权，客户可修改、更新个人信息。删除权，客户对其个人信息享有删除权，客户可依法申请在日常业务功能所涉及的信息系统中删除个人信息，使其保持不可被检索、访问的状态。在处理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等情形下，本行将主动删除个人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撤回权，客户可依法撤回本行基于客户同意处理相关个人信息的授权。
- ▶ 本行仅在法律法规要求，以及为实现隐私政策目的所必须的最低时限内，确定客户个人信息的最长储存期限。当超出数据保存期限后，对客户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

5.4.2 数据安全和网络安全管理

- ▶ 本行《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从数据安全管理的原则、治理架构、管理要求、技术保护、事件处置等方面明确了管理规范 and 要点，该办法覆盖境内外各级机构。

- 本行针对数据分类分级、安全责任落实、风险评估、数据出行出境等基础方面和重点领域，分别制定制度规范、工作指引和标准模板，做实做细数据安全管理工作。
- 本行制定了《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规范了事件分类分级、职责分工、应急措施、监测预警机制、事件报告流程等，定期组织演练活动，提升全行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 本行高度重视对数据泄露的防范，对系统中敏感数据实施脱敏展示，进行异常行为的分析和监测。在全行推广部署了终端数据防泄露系统，持续对敏感数据的留存和外发进行监测和处置，严格防范管控数据泄露风险。
- 完善网络安全治理架构，建立覆盖全集团的信息通报机制，优化互联网应用资产长效治理机制，提升管理精细化水平。推进网络安全集团一体化管理，将 13 家境外机构和 4 家子公司纳管于企业级网络安全运营中心（SOC 平台）。内部红蓝对抗攻防演练实现参演单位防线零突破，网络安全运营能力进一步提升。
- 数据中心于 2010 年引入 ISO27001 国际标准，建立了覆盖全面的标准化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并于当年通过认证。本行数据中心持续优化完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近年来均顺利通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CCRC）的认证审核。
- 本行持续开展信息科技审计。本行内审部门按照审计对象三年滚动全覆盖的要求，对总行及 37 家分行实施信息科技管理专项审计。外部审计师每年对本行信息科技治理、信息系统管理、风险管理、安全管理等具体控制点进行测试。

5.4.3 第三方数据安全

- 建立健全第三方合作个人信息全流程保护机制，制定下发《个人信息保护法下如何与第三方开展信息合作的操作指引》、《关于做好个人信息保护系统改造工作的提示》、《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个人信息保护的提示》，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各环节的个人信息保护机制，规范合作协议，严把机构准入，强化技术防范措施，做好动态监督管理。除法定情形、获取客户单独同意或授权外，本行不向外部公司、组织和个人提供、转让客户信息。
- 本行对供应商处置数据进行监督和审查，在采购流程的多个环节中明确供应商在数据安全方面的责任与义务，确保数据处理过程的合规与安全。在引入供应商前，要求投标人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将招标信息外传。确定中选供应商后，要求供应商在本行及本行客户信息保护方面承担责任、履行义务，并实施严格的安全管控措施，要求供应

商妥善保管记载客户信息的载体，对涉及本行客户或经营信息的系统，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执行查询、审批流程，规范密码使用，做到操作合规和信息保密。

5.5 金融服务可及性

5.5.1 普惠金融业务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30,580.8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997.66 亿元，增速 24.4%，高于全行贷款增速 16.6 个百分点；有贷客户数 443.2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89.4 万户；上半年新发放贷款年化利率 3.51%，较上年下降 16BP。

- 完善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体系。建设“普惠 e 站”综合生态，全面增强一站式办贷、综合化服务能力。完善普惠金融服务网络，发挥小微重点机构示范作用，打造小微特色支行服务品牌，健全网点普惠金融业务分级体系，提高基层普惠金融服务水平。
- 优化信贷产品供给。积极对接政府融资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推广应用“信易贷”模式，发挥数据在产品创新中的要素作用，丰富“小微 e 贷”产品体系，线上产品服务能力不断增强。
- 健全长效服务机制。保持小微企业信贷业务授信管理、考核评价、资源保障、尽职免责等政策连续性。扩大普惠金融集中作业试点范围，强化科技赋能，推进流程优化，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提高普惠信贷服务效能。
- 提升数字化风控能力。按照线上线下一体化思路建立健全普惠信贷风控体系，将数字化风控手段嵌入信贷业务各环节，形成“集约化监控+集中化作业+条线专业化管控”的管理模式，普惠贷款质量始终保持在监管要求范围内。

5.5.2 分销渠道

线下渠道

- 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保持网点总量稳定，持续优化网点布局，推动网点向县域、城乡结合部和重点乡镇等区域迁建，不断延伸县域服务渠道。
- 强化网点服务能力。以“农情服务、温暖同行”为主题，持续开展农情服务工程，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升级“农情暖域+”服务模式，建设户外劳动者服务专区，提供歇脚、饮水、充电、热饭等公益便民服务，推动网点服务资源向社会开放共享。

- 完善网点适老化服务。优化网点适老化设施设备，设置无障碍通道、爱心窗口和爱心座椅，配备老花镜、放大镜、轮椅等，把网点打造成老年客户“温暖的家”。上半年，累计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开展上门服务 12.9 万人次。

线上渠道

- 掌上银行。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本行个人掌银注册客户数达 5.36 亿户，较上年末增加 0.24 亿户；企业掌银客户数 792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101 万户。
- 网上银行。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本行个人网上银行注册客户数达 5.10 亿户，较上年末增加 0.20 亿户；企业金融服务平台客户数 1,298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89 万户。
- 自助银行。优化自助（智能）设备支付服务，研发外币自助兑换机系统，推广自助现金终端小额取现功能，完善适老化服务，研发“关怀版”超级柜台，不断提升客户体验。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本行存量超级柜台 5.31 万台，现金类自助设备 5.24 万台，自助服务终端 0.28 万台。

远程渠道

- 2024 年上半年，本行通过全媒体客服（含语音、文本、视频、新媒体）累计触达客户 1.61 亿人次。其中，语音呼入人工服务 3,437 万人次，客服电话接通率 97.52%，客户满意度 99.88%。
- 开通养老金融线上服务专区，组建银发客群专属服务团队，贴合客户特点，优化便捷服务。在已有英语客服的基础上，开通闽南语客服专线。筹建俄语、日语、韩语客服队伍，面向外籍来华人员提供多语种服务。
- 深化智能客服建设，推广信用卡客服热线智能语音导航服务，扩充常用业务多轮交互场景。加强智能客服人机交互断点分析，迭代客服机器人训练方法，提升智能服务客户体验。

5.6 公益慈善

本行聚焦乡村振兴、绿色生态、弱势群体等领域，以“振兴”“守护”“关爱”“圆梦”四大公益行动为重点，开展形式多样公益活动，提升品牌形象。

- “振兴”行动。聚焦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大力开展消费帮扶，深入推进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活动，让金融服务惠及更广大群众。

- “守护”行动。在植树节、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节点，组织开展义务植树、员工健步走、“地球一小时”、净化市容等绿色主题公益和宣传教育活动，用实际行动践行绿色低碳理念。
- “关爱”行动。持续做好“农情暖域”网点公益服务，聚焦户外劳动者、新市民等群体，开展送清凉等公益活动，持续做深做实暖心服务。深入推进爱心助盲公益活动，走进特殊教育学校等场所，开展无障碍电影讲述等志愿活动，共同营造和谐友爱的社会氛围。截至6月末，累计讲述电影111场，志愿服务时长1.03万小时。
- “圆梦”行动。在六一国际儿童节、高考等重要时点，组织开展爱心捐赠、关注健康、爱心护考送考等志愿活动，为青少年提供力所能及的金融帮助，展现大行人文关怀。

5.7 公司行为

5.7.1 内部控制

- 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开展合规提质创优活动，以监管合规能力建设为重点，明确合规标杆培育评选、基础薄弱单位治理措施，推动全员合规意识、全行合规经营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 提升风险评估能力。扎实开展合规审查、法律审查、消保审查等，严把新业务、新产品、新模型、新系统风险评估关口。优化迭代风险监测模型，以线索为导向开展专项监测核查，持续提升自主监测排查和问题揭示能力。
- 高效开展控制活动。持续抓好全行制度建设，开展制度后评价，合理确定年度制度立改废计划。坚持风险导向和分类管理，强化授权动态管理。加强履职回避、交流轮岗管理，强化强制休假措施。健全案件风险全链条防控机制，聚焦重点领域，推进案件风险根源治理。
- 保持顺畅的信息沟通。初步建成数字合规平台，搭建企业级合规风险点标签体系，促进数据协同共享、功能整合统一、业务融合联动、全流程贯通循环。持续推进数据治理，加强敏感数据管理和个人信息保护。
- 改进内部监督评价。优化内控评价指标体系，推广专项评价模式，一体推进内控评价后续整改。完善检查监督质量标准体系。健全问题整改管理机制，持续开展监管处罚问题治理。持续健全覆盖全面风险的责任追究机制，统筹做好精准问责与履职尽责。

5.7.2 反洗钱及制裁风险管理

- 提升反洗钱交易监测效能。探索洗钱风险监测总分协同机制，初步建立“总行集中处理案例报告、分行处理预警”的全新标准化作业流程。加快交易监测模型迭代优化，不断提升金融情报价值输出能力。
- 有序开展个人客户重点场景持续尽调集中处理。推动重点场景持续尽调上收，进一步提升系统智能化处理能力和数据、流程的集成效应。
- 持续提升制裁风险防控能力。紧密跟踪研判外部形势，动态调优风险防控策略，持续提升制裁管控平台智能化水平。

5.7.3 反贪污受贿

- 持续推进派驻监督与审计监督、内控监督及尽职监督贯通协同，坚决惩治金融腐败问题，继续保持高压震慑态势。紧盯关键时点、关键环节、关键人员，抓好从严精准问责。
- 开展合规提质创优活动，多措并举开展合规宣讲、警示教育、专题培训等工作，塑造良好的合规文化。强化案件风险定期通报机制，充分发挥案件警示作用。

5.7.4 举报人保护

- 认真落实信访人保护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信访人，不得压制、迫害、打击报复信访人。信访工作人员与信访事项或信访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严格执行保密规定。严禁信访工作人员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书面材料或电子存储设备等物质载体透露、转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严禁信访工作人员以任何形式将检举、揭发内容披露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

本行公司治理信息请参见“公司治理报告”。

6 公司治理报告

6.1 公司治理运作

本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持续推进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加强制度建设，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经金融监管总局核准并生效，完成信息披露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授权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的修订；完善组织架构，调整董事会及下设相关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

报告期内，除本半年度报告披露外，本行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原则和守则条文，并遵守了其中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

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项目	具体情况
临时股东大会 1 次	2024 年 1 月 30 日，本行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选举谷澍先生为执行董事、选举周济女士为非执行董事 2 项议案。
年度股东大会 1 次	2024 年 5 月 21 日，本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等 9 项议案，听取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等 4 项汇报。
上述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两地上市规则召集、召开，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会议并与股东就其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交流。本行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发布了上述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和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于 1 月 30 日、5 月 21 日刊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于 1 月 31 日、5 月 22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本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董事会会议情况

项目	具体情况
定期会议召开次数	2 次
临时会议召开次数	3 次
会议召开总次数	5 次
会议召开时间	2024 年 1 月 31 日、3 月 28 日、4 月 29 日、6 月 6 日、6 月 28 日
审议议案或听取汇报情况	审议了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提名董事候选人等 51 项议案，听取了 2023 年度信息科技风险与业务连续性管理报告、2023 年度操作风险管理报告、“十四五”规划 2023 年度执行情况暨战略风险评估报告等 13 项汇报。

监事会会议情况

项目	具体情况
定期监事会会议次数	2次
会议召开总次数	2次
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3月28日、4月29日
审议议案或听取汇报情况	审议了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等12项议案，听取了2023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等13项汇报。

内部审计

报告期内，本行以风险为导向，对“三农”县域和乡村振兴金融服务，“五篇大文章”金融服务、信贷业务、财务管理、内控案防等重点内容进行风险管理审计，开展房地产贷款、呆账核销、操作风险、金融市场、网络与数据安全、基建管理、反洗钱等专项审计，实施高管经济责任审计。对内外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监督，促进问题得到根源性治理。扎实推动“辖区化、专业化、数字化”审计机制改革，落实审计分局辖区责任制，加强审计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深化内部审计数字化转型，有效促进全行战略决策落实、案件风险防控、基础管理提升和各项业务稳健发展。本行高度重视并积极利用各类审计发现和审计建议，持续提升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水平。

6.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2.1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董事会审议本半年度报告时，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13名，其中执行董事3名，即谷澍先生、张旭光先生和林立先生；非执行董事5名，即周济女士、李蔚先生、刘晓鹏先生、肖翔先生和张奇先生；独立董事5名，即黄振中先生、梁高美懿女士、刘守英先生、吴联生先生和汪昌云先生。

本行监事会共有监事6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1名，即邓丽娟女士；职工代表监事2名，即黄涛先生、汪学军先生；外部监事3名，即刘红霞女士、徐祥临先生和王锡铎先生。

本行共有高级管理人员7名，即王志恒先生、张旭光先生、林立先生、徐瀚先生、刘洪先生、武刚先生和刘清女士。

报告期末，本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或者买卖本行股份，均未持有本行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6.2.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董事变动情况

2024年1月30日，本行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谷澍先生连任本行执行董事，谷澍先生同时继续担任本行董事长。

2024年1月30日，本行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济女士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2024年5月21日，本行202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鞠建东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尚待金融监管总局核准其任职资格。

2024年6月6日，本行董事会提名王志恒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选举王志恒先生为本行副董事长，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金融监管总局核准其任职资格。

2024年6月28日，本行董事会提名庄毓敏女士为本行独立董事，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金融监管总局核准其任职资格。

2024年8月19日，本行董事会提名林立先生连任本行执行董事，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4年3月28日，本行董事会聘任刘清女士为本行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聘任伍秀薇女士为本行联席公司秘书（其在本行的联络人为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刘清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于2024年4月28日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

2024年6月6日，本行董事会聘任王志恒先生为本行行长，其任职资格于2024年6月28日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董事长谷澍先生不再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2024年7月19日，刘加旺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

6.2.3 董事、监事个人信息变动情况

无。

6.3 普通股情况

6.3.1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增减	2024年6月30日	
	数量	比例 ² (%)		数量	比例 ²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9,983,033,873	100.00	-	349,983,033,873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319,244,210,777	91.22	-	319,244,210,777	91.22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¹	30,738,823,096	8.78	-	30,738,823,096	8.78
三、股份总数	349,983,033,873	100.00	-	349,983,033,873	100.00

注：
1、“境外上市的外资股”即 H 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公司股份变动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2 年修订）中的相关内容界定。
2、上表中“比例”一列，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可能出现小数尾差。
3、根据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份登记情况编制。

6.3.2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证券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证券发行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23 已发行债务证券”。
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行无内部职工股。

6.3.3 普通股股东情况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行股东总数为 431,887 户。其中 A 股股东 411,660 户，H 股股东 20,227 户。

本行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H 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设置的本行股东名册中所列的股份数目统计）

股东总数			431,887 户（2024 年 6 月 30 日 A+H 在册股东数）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以下数据来源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在册股东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汇金公司	国家	A 股	-	40.14	140,488,809,651	-	无
财政部	国家	A 股	-	35.29	123,515,185,240	-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H 股	+3,987,680	8.73	30,536,375,023	-	未知
社保基金理事会	国家	A 股	-	6.72	23,520,968,297	-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A 股	+329,861,366	0.88	3,063,767,366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	0.72	2,518,891,687	-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	0.53	1,842,751,177	-	无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	0.36	1,259,445,843	-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	0.36	1,255,434,700	-	无
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	0.22	755,667,506	-	无

注：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 H 股股份合计数。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数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中国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指定并代表其持有的 A 股股份（沪股通股票）。
- 上述股东中，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汇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为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汇金公司及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并计算的持股数为 141,744,244,351 股，持股比例为 40.50%。中国烟草总公司、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计算的持股数为 4,534,005,036 股，持股比例为 1.30%。
- 汇金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行 A 股 37,272,200 股。汇金公司拟自增持之日起的未来 6 个月内以自身名义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本行股份。截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汇金公司累计增持本行 A 股 401,363,300 股，约占本行总股本的 0.11%。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 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财资〔2019〕49 号），财政部一次性划转给社保基金理事会国有资本划转账户 13,723,909,471 股。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 号），社保基金理事会对本次划转股份，自股份划转到账之日起，履行 3 年以上的禁售期义务。
- 上述股东中，除社保基金理事会根据 2010 年 4 月 21 日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财政部于 2010 年 5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农业银行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将其持有的 9,797,058,826 股 A 股所对应的表决权转授予财政部，本行未知其余股东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情况。
- 前 10 名股东均未开展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其中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 H 股股份，自身不从事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 本行无有限售条件股份，前 10 名股东较上期无变化。

主要股东情况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主要股东及控股股东没有变化，本行无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和淡仓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和淡仓 ¹				单位：股	
名称	身份	相关权益和淡仓	性质	占类别发行股份百分比 (%)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比 (%)
汇金公司	实益拥有人	140,488,809,651 (A 股)	好仓	44.01	40.14
	受控制企业权益	1,255,434,700 (A 股)	好仓	0.39	0.36
财政部	实益拥有人 / 代名人 ²	133,312,244,066 (A 股) ³	好仓	41.76	38.09
社保基金理事会	实益拥有人	23,520,968,297 (A 股)	好仓	7.37	6.72
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	受控制企业权益	2,448,859,255 (H 股) ⁴	好仓	7.97	0.70
Qatar Holding LLC	实益拥有人	2,408,696,255 (H 股) ⁴	好仓	7.84	0.69
BlackRock, Inc.	受控制企业权益	1,838,156,478 (H 股) ⁵	好仓	5.98	0.53
		116,544,000 (H 股)	淡仓	0.38	0.03

注：

-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行接获以上人士通知其在本行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的权益或淡仓，该等权益或淡仓已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载。
- 其中 9,797,058,826 股 A 股由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但其表决权已根据 2010 年 4 月 21 日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财政部于 2010 年 5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农业银行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转授予财政部。
- 根据本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股东名册，财政部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份为 123,515,185,240 股 A 股，占已发行 A 股股份的 38.69%，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5.29%。
- 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 被视为拥有其全资附属公司 Qatar Holding LLC 及 QSMA1 LLC 合计持有的 2,448,859,255 股 H 股之权益。
- BlackRock, Inc. 被视为拥有其全资附属公司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1,838,156,478 股 H 股之权益。

6.4 优先股情况

6.4.1 优先股发行与上市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行与上市优先股。

6.4.2 优先股股东数量¹及持股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农行优 1 股东总数为 42 户。

农行优 1（证券代码 360001）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以下数据来源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在册股东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¹	股东性质 ²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³ (+, -)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⁴ (%)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49,000,000	12.25	无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878,000	45,373,000	11.34	无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36,600,000	9.15	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30,000,000	7.50	无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30,000,000	7.50	无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5,000,000	6.25	无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2,700,000	22,700,000	5.68	无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7,320,000	22,440,000	5.61	无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878,000	12,427,000	3.11	无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12,000,000	3.00	无

注：

1、汇金公司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规定，“优先股股东情况中应当注明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 and 外资股东”。除去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 and 外资股东，其他优先股股东的股东性质均为“其他”。

3、“报告期内增减”指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导致持股数量发生的变化。

4、“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农行优 1 的股份数量占农行优 1 股份总数（即 4 亿股）的比例。

¹ 优先股的股东以实际持有的合格投资者为单位计数，在计算合格投资者人数时，同一资产管理机构以其管理的两只或以上产品认购或受让优先股的，视为一人。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农行优 2 股东总数为 41 户。

农行优 2（证券代码 360009）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以下数据来源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在册股东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¹	股东性质 ²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³ （+，-）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⁴ （%）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烟草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00,000	12.50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00,000	12.50	无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9,000,000	7.25	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	5.00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	5.00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	5.00	无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1,039,000	19,845,000	4.96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其他	境内优先股	-870,000	19,130,000	4.78	无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15,700,000	3.93	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15,000,000	3.75	无

注：

1、汇金公司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为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同由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规定，“优先股股东情况中应当注明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 and 外资股东”。除去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 and 外资股东，其他优先股股东的股东性质均为“其他”。

3、“报告期内增减”指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导致持股数量发生的变化。

4、“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农行优 2 的股份数量占农行优 2 股份总数（即 4 亿股）的比例。

本行优先股农行优 1、农行优 2 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农行优 1、农行优 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的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一致。

6.4.3 优先股利润分配情况

本行优先股股息以现金方式支付，每年支付一次。在本行决议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的情形下，当期未分派股息不累积至之后的计息期。本行的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2024年3月11日，本行向截至2024年3月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农行优2（证券代码360009）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按照票面股息率4.84%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84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9.36亿元（含税）。

2024年8月30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优先股一期2023-2024年度股息发放方案。本行将于2024年11月5日向截至2024年11月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农行优1（证券代码360001）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按照票面股息率5.32%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5.32元（含税），合计人民币21.28亿元（含税）。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6.4.4 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发行的优先股未发生回购或转换的情况。

6.4.5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发行的优先股未发生表决权恢复的情况。

6.4.6 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32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本行认为优先股农行优1（证券代码360001）和农行优2（证券代码360009）的条款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

7 重要事项

7.1 利润及股利分配

经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行已向截至 2024 年 6 月 6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 2023 年度现金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币 0.2309 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808.11 亿元（含税）。

本行董事会建议按照每 10 股人民币 1.164 元（含税）向普通股股东派发 2024 年度中期现金股息，共人民币 407.38 亿元（含税）。该股息分配方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获批准，上述股息将支付予在 2025 年 1 月 7 日名列本行股东名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本行将于 2025 年 1 月 4 日至 2025 年 1 月 7 日（包括首尾两日）期间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若本行 H 股股东欲获得收取建议分派的现金股息的资格，须于 2025 年 1 月 3 日下午四时三十分或之前将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交回本行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号铺。A 股股息预计将于 2025 年 1 月 8 日支付，H 股股息预计将不晚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支付。若上述日期有任何变动，本行将另行公告。

有关 2024 年度中期现金股息的税项和税项减免等事宜，本行将另行公告。

7.2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行作为被告、仲裁被申请人或第三人的未结诉讼、仲裁涉及的标的金额约为人民币 29.98 亿元。管理层认为本行已对该等事项可能遭受的损失足额计提了预计负债，该等事项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3 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吸收合并事项。

7.4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2024 年上半年，本行严格遵循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监管法规以及沪、港两地上市规则，持续规范关联交易管理。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依法合规进行，

利率定价遵循公允的商业原则，未发现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024年上半年，本行在日常业务中与香港上市规则界定的本行关连人士进行了一系列关联交易。该等交易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73条规定的豁免适用条件，全面豁免遵守股东批准、年度审阅及所有披露相关规定。

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界定的关联交易详情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7.5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行历次募集资金按照招股书、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即用于补充本行的资本金，以支持未来业务的发展。

7.6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重大托管、承包和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需要披露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需要披露的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的事项。

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中常规的表外业务之一。报告期内，本行除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7.7 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对外担保决议程序订立担保合同的情况。

7.8 获取的重大股权投资和正在进行的重大非股权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签署《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三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拟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三期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15 亿元。2024 年 7 月，本行首期实缴 10.75 亿元人民币。

2020年7月，本行签署《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拟向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80亿元。2021年5月，本行首期实缴8亿元人民币。2022年11月，本行第二期第一次实缴10亿元人民币。2024年7月，本行第二期第二次实缴10亿元人民币。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7.9 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已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7.10 本行及本行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本行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本行或者本行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本行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本行或者本行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况。

7.1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本行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本行资金的情况。

7.12 本行及控股股东诚信情况

本行及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7.13 股份的买卖及赎回

报告期内，本行及子公司均未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股份（包括出售库存股份）。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及子公司并无持有库存股份。

7.14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实施管理层股票增值权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等股权激励方案。

7.15 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

本行已就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采纳一套不低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3《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规定标准的行为守则。本行各位董事、监事确认报告期内均遵守了上述守则。

7.16 董事及监事认购股份或债券之权利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行并无授予本行董事及监事任何认购股份或债券之权利，亦没有任何该等权利被行使；本行或本行的子公司亦无订立任何使董事及监事可因购买本行或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债券而获利的协议或安排。

7.17 董事及监事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的权益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行概无任何董事或监事在本行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会本行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任何权益或淡仓（包括他们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该等规定被视为拥有的权益及淡仓），又或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载入有关条例所述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又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附录 C3《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权益或淡仓。本行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及淡仓请参见“公司治理报告—普通股情况”。

7.18 半年度审阅情况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4 年中期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阅准则审阅。

本行中期报告已经本行董事会及其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7.19 资本性债券发行及赎回情况

本行资本性债券发行及赎回情况请参见“讨论与分析—资本管理—资本融资管理”。

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一、本行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本行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本行 2024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本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4 年中期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阅准则审阅。

三、我们确认董事会对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本行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谷澍

王志恒

张旭光

林立

周济

李蔚

刘晓鹏

肖翔

张奇

黄振中

梁高美懿

刘守英

吴联生

汪昌云

邓丽娟

黄涛

汪学军

刘红霞

徐祥临

王锡铤

徐瀚

刘洪

武刚

刘清

9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财会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阅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行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半年度报告。

10 中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审阅报告

（见下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审阅报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 (未经审计) 及审阅报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目录	页码
审阅报告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1 - 3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4 - 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 - 9
股东权益变动表	10 - 12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13 - 16
财务报表附注	17 - 169
未经审阅补充资料	

审阅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3209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的中期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中期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上述中期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农业银行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史剑

中国 北京

黄艾舟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2024年6月30日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五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3,037,305	2,922,047	3,036,829	2,921,49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638,893	1,080,076	604,502	1,054,822
贵金属		141,872	54,356	141,872	54,356
拆出资金	3	456,649	516,181	538,772	600,339
衍生金融资产	4	40,454	24,873	40,454	24,8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740,355	1,809,559	734,805	1,807,717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23,438,734	21,731,766	23,341,851	21,637,777
金融投资	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480,391	547,407	312,392	375,8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9,037,374	8,463,255	9,003,531	8,432,0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35,744	2,203,051	3,225,711	2,105,474
长期股权投资	8	8,254	8,386	53,785	53,672
固定资产	9	140,016	144,387	125,389	130,185
在建工程	10	12,032	12,352	11,402	11,860
无形资产	11	28,743	28,674	27,417	27,352
商誉		1,381	1,38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156,071	160,750	155,044	159,899
其他资产	13	290,285	164,488	286,907	160,956
资产总计		41,984,553	39,872,989	41,640,663	39,558,6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6 月 30 日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	1,107,331	1,127,069	1,107,331	1,127,06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	4,664,464	3,653,497	4,676,397	3,659,398
拆入资金	17	399,249	382,290	307,330	293,7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8	14,903	12,597	14,385	12,067
衍生金融负债	4	37,354	27,817	37,354	27,8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	114,326	100,521	111,389	95,345
吸收存款	20	29,459,210	28,898,468	29,457,668	28,897,264
应付职工薪酬	21	65,554	78,601	64,625	77,643
应交税费	22	18,741	49,275	18,178	48,979
预计负债	23	35,170	43,674	35,146	43,653
已发行债务证券	24	2,580,025	2,295,921	2,541,353	2,261,5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	24	14	-	-
其他负债	25	431,739	306,378	250,222	153,359
负债合计		38,928,090	36,976,122	38,621,378	36,697,90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6 月 30 日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五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股东权益					
普通股股本	26	349,983	349,983	349,983	349,983
其他权益工具	27	580,000	480,000	580,000	480,000
其中: 优先股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永续债		500,000	400,000	500,000	400,000
资本公积	28	173,423	173,425	173,224	173,226
其他综合收益	29	53,573	41,506	56,211	42,846
盈余公积	30	273,947	273,558	271,480	271,475
一般风险准备	31	532,458	456,200	524,605	448,479
未分配利润	32	1,086,394	1,114,576	1,063,782	1,094,7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049,778	2,889,248	3,019,285	2,860,709
少数股东权益		6,685	7,619	-	-
股东权益合计		3,056,463	2,896,867	3,019,285	2,860,70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1,984,553	39,872,989	41,640,663	39,558,6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1 页至第 169 页的中期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谷澍	王志恒	刘世栋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财会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五	本集团		本行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24年 (未经审计)	2023年 (未经审计)	2024年 (未经审计)	2023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366,835	365,758	357,148	356,237
利息净收入	33	290,848	290,421	289,174	289,003
利息收入		644,048	601,081	640,361	598,101
利息支出		(353,200)	(310,660)	(351,187)	(309,09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	46,736	50,731	46,244	50,59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3,683	57,621	53,551	57,38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947)	(6,890)	(7,307)	(6,797)
投资收益	35	15,178	11,977	12,324	8,273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					
资收益		41	233	135	33
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产生的收益		4,300	235	4,285	2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6	5,288	7,356	3,605	5,573
汇兑收益		4,575	1,650	4,570	1,609
其他业务收入	37	4,210	3,623	1,231	1,187
二、营业支出		(209,142)	(209,426)	(204,661)	(205,129)
税金及附加	38	(3,843)	(3,547)	(3,785)	(3,500)
业务及管理费	39	(100,643)	(100,099)	(100,053)	(99,350)
信用减值损失	40	(100,998)	(102,352)	(100,756)	(102,23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3)	(28)	(32)	(26)
其他业务成本	41	(3,625)	(3,400)	(35)	(18)
三、营业利润		157,693	156,332	152,487	151,108
加：营业外收入		252	176	241	176
减：营业外支出		(474)	(539)	(471)	(545)
四、利润总额		157,471	155,969	152,257	150,739
减：所得税费用	42	(20,977)	(22,138)	(19,597)	(21,382)
五、净利润		136,494	133,831	132,660	129,357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892	133,234	132,660	129,357
- 少数股东损益		602	597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续)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附注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3 年 (未经审计)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3 年 (未经审计)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090	(4,929)	13,368	(4,987)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				
允价值变动	19,018	7,652	17,868	7,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				
用损失准备	(4,542)	(13,711)	(4,564)	(13,94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6	1,664	60	1,552
其他	(2,659)	(935)	-	-
小计	11,953	(5,330)	13,364	(5,158)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9	401	4	171
其他	28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36)	(560)	-	-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0,554	(5,489)	13,368	(4,98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续)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附注五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3 年 (未经审计)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3 年 (未经审计)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7,048	128,342	146,028	124,370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综合收益总额		147,982	128,305	146,028	124,370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 综合收益总额		(934)	37	-	-
八、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43	0.37	0.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附注五		普通股	其他		其他	一般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综合收益	风险准备				
一、	2023年12月31日余额(经审计)	349,983	480,000	173,425	41,506	456,200	1,114,576	7,619	2,896,867	
二、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135,892	602	136,49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29	-	-	12,090	-	-	(1,536)	10,554	
	综合收益总额	-	-	-	12,090	-	135,892	(934)	147,048	
	(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	27	100,000	(2)	-	-	-	-	99,998	
	(四) 利润分配		-	-	-	76,258	(164,097)	-	(87,450)	
	1. 提取盈余公积	30	-	-	-	-	(389)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	-	-	-	76,258	(76,258)	-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2	-	-	-	-	(80,811)	-	(80,811)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32	-	-	-	-	(6,639)	-	(6,639)	
	(五)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23)	-	23	-	-	
三、	2024年6月30日余额(未经审计)	349,983	580,000	173,423	53,573	532,458	1,086,394	6,685	3,056,46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3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附注五	普通股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 股东权益	合计	
一、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已重述)	349,983	440,000	173,426	35,887	246,764	388,600	1,033,403	5,697	2,673,760	
会计政策变更	-	-	-	508	-	-	39	526	1,073	
二、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已重述)	349,983	440,000	173,426	36,395	246,764	388,600	1,033,442	6,223	2,674,8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133,234	597	133,83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4,929)	-	-	-	(560)	(5,489)	
综合收益总额	-	-	-	(4,929)	-	-	133,234	37	128,342	
(三) 利润分配	-	-	-	-	380	67,850	(150,699)	-	(82,469)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80	-	(380)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67,850	(67,850)	-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77,766)	-	(77,766)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	-	-	-	-	-	(4,703)	-	(4,703)	
四、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未经审计)	349,983	440,000	173,426	31,466	247,144	456,450	1,015,977	6,260	2,720,70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3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合计
附注五	普通股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合计	
一、2023 年 7 月 1 日余额 (未经审计)	349,983	440,000	173,426	31,466	247,144	456,450	1,015,977	6,260	2,720,706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136,122	(133)	135,98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29	-	-	10,041	-	-	-	(411)	9,630	
综合收益总额	-	-	-	10,041	-	-	136,122	(544)	145,619	
(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	27	-	40,000	(1)	-	-	-	2,000	41,999	
(四) 利润分配		-	-	-	26,414	(250)	(37,524)	(97)	(11,457)	
1. 提取盈余公积	30	-	-	-	26,414	-	(26,414)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	-	-	-	-	(250)	250	-	-	
3.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32	-	-	-	-	-	(11,360)	-	(11,360)	
4. 对少数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97)	(97)	
(五)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1)	-	-	1	-	-	
三、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经审计)	349,983	480,000	173,425	41,506	273,558	456,200	1,114,576	7,619	2,896,8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合计
	普通股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23年12月31日余额(经审计)	349,983	480,000	173,226	42,846	271,475	448,479	1,094,700	2,860,709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132,660	132,66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13,368	-	-	-	13,368
综合收益总额	-	-	-	13,368	-	-	132,660	146,028
(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	-	100,000	(2)	-	-	-	-	99,998
(四) 利润分配	-	-	-	-	5	76,126	(163,581)	(87,45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5	-	(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76,126	(76,126)	-
3.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80,811)	(80,811)
4.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	-	-	-	-	-	(6,639)	(6,639)
(五)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3)	-	-	3	-
三、2024年6月30日余额(未经审计)	349,983	580,000	173,224	56,211	271,480	524,605	1,063,782	3,019,28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3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普通股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经审计)	349,983	440,000	173,227	37,409	245,235	381,222	1,019,630	2,646,706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129,357	129,35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4,987)	-	-	-	(4,987)
综合收益总额	-	-	-	(4,987)	-	-	129,357	124,370
(三) 利润分配	-	-	-	-	-	67,641	(150,110)	(82,469)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67,641	(67,641)	-
2. 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77,766)	(77,766)
3.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	-	-	-	-	-	(4,703)	(4,703)
三、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未经审计)	349,983	440,000	173,227	32,422	245,235	448,863	998,877	2,688,60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3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期间							
	普通股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23 年 7 月 1 日余额 (未经审计)	349,983	440,000	173,227	32,422	245,235	448,863	998,877	2,688,607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133,039	133,03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10,424	-	-	-	10,424
综合收益总额	-	-	-	10,424	-	-	133,039	143,463
(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	-	40,000	(1)	-	-	-	-	39,999
(四) 利润分配	-	-	-	-	26,240	(384)	(37,216)	(11,36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6,240	-	(26,24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84)	384	-
3.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	-	-	-	-	-	(11,360)	(11,360)
三、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经审计)	349,983	480,000	173,226	42,846	271,475	448,479	1,094,700	2,860,7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五	2024年 (未经审计)	2023年 (未经审计)	2024年 (未经审计)	2023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571,988	3,615,868	1,577,654	3,605,38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款项净减少额	506,925	-	516,466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150,867	-	150,90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6,854	66,244	13,504	60,039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20,575	-	19,277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6,331	-	2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13,628	12,324	15,887	12,153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				
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33,717	-	38,992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				
现金	497,809	494,109	496,149	492,2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	182,409	59,798	139,180	35,5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843,905</u>	<u>4,405,541</u>	<u>2,817,109</u>	<u>4,356,523</u>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续)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附注	2024年 (未经审计)	2023年 (未经审计)	2024年 (未经审计)	2023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769,286)	(2,015,241)	(1,768,823)	(2,012,67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386,005)	-	(388,89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21,808)	-	(21,807)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13,280)	-	(12,7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431)	-	(1,431)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 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4,955)	-	(3,60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 现金	(329,510)	(279,557)	(328,256)	(278,4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 现金	(78,663)	(74,866)	(78,269)	(74,2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629)	(75,014)	(75,803)	(74,0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	(275,198)	(203,124)	(261,702)	(199,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552,525)</u>	<u>(3,052,042)</u>	<u>(2,536,091)</u>	<u>(3,044,212)</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 <u>291,380</u>	<u>1,353,499</u>	<u>281,018</u>	<u>1,312,311</u>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五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3 年 (未经审计)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3 年 (未经审计)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70,496	1,084,860	1,838,388	1,056,4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3,095	145,128	171,189	143,645
处置联营及合营企业收到的 现金净额	-	21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1,281	2,709	1,052	2,6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044,872</u>	<u>1,232,914</u>	<u>2,010,629</u>	<u>1,202,816</u>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22,355)	(1,609,429)	(3,481,747)	(1,560,0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12)	(11,578)	(5,628)	(9,3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529,167)</u>	<u>(1,621,007)</u>	<u>(3,487,375)</u>	<u>(1,569,384)</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484,295)</u>	<u>(388,093)</u>	<u>(1,476,746)</u>	<u>(366,568)</u>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续)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附注五	2024年 (未经审计)	2023年 (未经审计)	2024年 (未经审计)	2023年 (未经审计)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100,000	-	100,000	-
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2,013,500	1,746,062	2,008,375	1,746,0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113,500</u>	<u>1,746,062</u>	<u>2,108,375</u>	<u>1,746,062</u>
偿付已发行债务证券支付的					
现金		(1,707,404)	(1,593,785)	(1,706,653)	(1,590,130)
偿付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					
付的现金		(57,375)	(45,997)	(56,786)	(45,421)
为发行债务证券所支付的现金		(17)	(4)	(2)	(4)
为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所支付的					
现金		(1)	-	(1)	-
偿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2,293)	(2,260)	(2,130)	(2,141)
分配股利、利润支付的现金		(87,450)	(6,639)	(87,450)	(6,6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854,540)</u>	<u>(1,648,685)</u>	<u>(1,853,022)</u>	<u>(1,644,335)</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58,960</u>	<u>97,377</u>	<u>255,353</u>	<u>101,727</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5)	7,822	(489)	7,8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变动净额	45	(934,400)	1,070,605	(940,864)	1,055,34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512,725</u>	<u>1,705,633</u>	<u>2,507,317</u>	<u>1,695,850</u>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	<u><u>1,578,325</u></u>	<u><u>2,776,238</u></u>	<u><u>1,566,453</u></u>	<u><u>2,751,191</u></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银行简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前身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原农行”)是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并于1979年2月23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2009年1月15日,在财务重组完成后,原农行改制成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设立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2010年7月15日和2010年7月16日,本行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行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持有B0002H11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5474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的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本行及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人民币和外币存款、贷款、清算和结算、资产托管、基金管理、金融租赁、保险业务以及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及境外机构所在地有关监管机构所批准经营的业务。

本行总行、中国境内分支机构及在中国境内注册设立的子公司统称为“境内机构”,中国境外分支机构及在中国境外注册设立并经营的子公司统称为“境外机构”。

二 中期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中期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中期财务报表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的要求列示和披露有关财务信息。本中期财务报表并不包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编制一套完整的年度财务报表所需的所有信息和披露内容,因此本中期财务报表应与本集团2023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中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中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行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四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包括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售后租回三个议题,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集团自 2024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准则解释, 采用上述准则解释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编制本中期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除上述准则解释外, 与编制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五 中期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63,797	71,140
存放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	(1)	2,215,163	2,359,006
存放中央银行的超额存款准备金	(2)	592,995	338,123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3)	<u>164,355</u>	<u>152,582</u>
小计		3,036,310	2,920,851
应计利息		<u>995</u>	<u>1,196</u>
合计		<u><u>3,037,305</u></u>	<u><u>2,922,047</u></u>

- (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系指本集团按规定对于中国人民银行及海外监管机构纳入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范围的各项款项缴纳的存款准备金, 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币存款准备金, 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于2024年6月30日, 本行境内分支机构的人民币存款和外币存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准备金率缴存。本集团中国内地子公司的缴存要求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境外机构的缴存要求按海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央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 (3) 存放中央银行其他款项主要系存放中国人民银行的财政性存款及外汇风险准备金, 这些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	575,150	1,008,493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6,808	15,980
存放境外同业	40,273	49,994
小计	632,231	1,074,467
应计利息	7,921	6,988
减: 损失准备	(1,259)	(1,379)
账面价值	638,893	1,080,076

3. 拆出资金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拆放境内同业	92,989	142,828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50,366	157,965
拆放境外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10,511	214,983
小计	453,866	515,776
应计利息	4,630	3,539
减: 损失准备	(1,847)	(3,134)
账面价值	456,649	516,181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本集团主要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而叙做与汇率、利率及贵金属等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 / 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表。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 / 名义金额仅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 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 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外汇汇率或贵金属价格的波动, 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对本集团产生有利 (资产) 或不利 (负债) 的影响, 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本集团与交易对手之间的该类协议通常允许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以净额结算。如果双方没有达成一致, 则以总额结算。但在一方违约前提下, 另一方可以选择以净额结算。本集团未对这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予以抵销列示。于2024年6月30日和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并未持有除衍生金融工具外的适用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公允价值套期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包括的本集团指定的公允价值套期工具如下:

	合同 / 名义金额	2024年6月30日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	40,872	1,417	(88)
		2023年12月31日	
	合同 /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	42,853	882	(336)

本集团利用利率掉期对利率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

公允价值套期产生的净(损失)/收益如下:

	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	2023年
净(损失)/收益		
套期工具	255	(122)
被套期项目	(309)	(3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	(54)	(153)

上述套期工具名义金额到期日信息如下:

	公允价值套期					合计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2024年6月30日	287	-	2,089	34,370	4,126	40,872
2023年12月31日	2,351	8,768	3,115	26,835	1,784	42,853

本集团在公允价值套期策略中被套期项目的具体信息列示如下:

	2024年6月30日					资产负债表项目
	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调整的累计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 发放贷款和垫款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债券	40,646	-	-		
贷款	2,492	-	(85)	-		
合计	43,138	-	(85)	-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项目
	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调整的累计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 发放贷款和垫款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债券	42,465	-	-		
贷款	2,474	-	(83)	-		
合计	44,939	-	(83)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4年 <u>6月30日</u>	2023年 <u>12月31日</u>
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债券	669,617	1,743,760
票据	<u>71,468</u>	<u>67,904</u>
小计	741,085	1,811,664
应计利息	268	1,470
减: 损失准备	<u>(998)</u>	<u>(3,575)</u>
账面价值	<u><u>740,355</u></u>	<u><u>1,809,559</u></u>

本集团于买入返售交易中收到的担保物在附注九、4 担保物中披露。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 按计量方式分析

		2024年 <u>6月30日</u>	2023年 <u>12月31日</u>
以摊余成本计量	(1)	22,310,064	20,237,8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u>1,128,670</u>	<u>1,493,925</u>
合计		<u><u>23,438,734</u></u>	<u><u>21,731,766</u></u>

(1) 以摊余成本计量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对公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	<u>14,536,223</u>	<u>12,993,815</u>
个人贷款		
个人住房	5,070,156	5,170,827
个人生产经营	958,590	746,819
个人消费	446,616	356,018
信用卡透支	773,214	700,031
其他	<u>1,420,396</u>	<u>1,102,834</u>
小计	<u>8,668,972</u>	<u>8,076,529</u>
合计	23,205,195	21,070,344
应计利息	54,837	50,352
减: 损失准备	<u>(949,968)</u>	<u>(882,855)</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账面价值	<u>22,310,064</u>	<u>20,237,841</u>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对公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	193,699	183,178
票据贴现	<u>934,971</u>	<u>1,310,747</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1,128,670</u>	<u>1,493,925</u>

6.2 按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

	2024年6月30日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22,541,529	398,194	320,309	23,260,032
减: 损失准备	(672,041)	(90,684)	(187,243)	(949,9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21,869,488</u>	<u>307,510</u>	<u>133,066</u>	<u>22,310,064</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u>1,116,358</u>	<u>12,192</u>	<u>120</u>	<u>1,128,670</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u>(21,571)</u>	<u>(2,337)</u>	<u>(49)</u>	<u>(23,957)</u>
	2023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20,424,619	395,527	300,550	21,120,696
减: 损失准备	(604,532)	(92,521)	(185,802)	(882,85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19,820,087</u>	<u>303,006</u>	<u>114,748</u>	<u>20,237,841</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u>1,483,097</u>	<u>10,618</u>	<u>210</u>	<u>1,493,925</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u>(28,798)</u>	<u>(2,202)</u>	<u>(63)</u>	<u>(31,063)</u>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一和阶段二的对公贷款和垫款, 以及个人贷款按照风险参数模型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的对公贷款和垫款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具体见附注十一、3 信用风险披露。

6.3 按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分析

本期确认的损失准备主要受以下多种因素影响:

- 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或减少)或发生信用减值,而导致发放贷款和垫款在阶段一、阶段二、阶段三之间发生转移,以及相应导致损失准备的计量基础在12个月和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之间的转换;
- 本期新增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计提的损失准备;
- 重新计量,包括本期内模型假设变化、模型参数更新、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变动等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影响,发放贷款和垫款阶段转移后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变动,以及由于预期信用损失以现值计量,该折现效果随时间释放导致预期信用损失发生变化,外币资产由于重新进行外币折算对预期信用损失产生影响,以及其他变动;
- 本期还款、转让、核销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对应损失准备的转出。

下表列示了由于上述因素变动对损失准备变动的影响:

对公贷款和垫款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024年1月1日	461,708	68,916	148,403	679,027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5,549)	5,549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14,116)	14,116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7,545	(7,545)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11,274	(11,274)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95,381	-	-	95,381
重新计量	(18,305)	8,000	20,201	9,896
还款或转出	(48,784)	(6,528)	(5,633)	(60,945)
核销	-	-	(19,289)	(19,289)
2024年6月30日	<u>491,996</u>	<u>65,550</u>	<u>146,524</u>	<u>704,070</u>

个人贷款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024年1月1日	171,622	25,807	37,462	234,891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3,401)	3,401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11,040)	11,040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7,832	(7,832)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2,532	(2,532)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71,221	-	-	71,221
重新计量	(12,458)	18,927	19,815	26,284
还款或转出	(33,200)	(4,324)	(4,984)	(42,508)
核销	-	-	(20,033)	(20,033)
2024年6月30日	<u>201,616</u>	<u>27,471</u>	<u>40,768</u>	<u>269,855</u>
	2023年			
对公贷款和垫款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023年1月1日	415,071	55,734	131,227	602,032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13,931)	13,931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25,130)	25,130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13,258	(13,258)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9,746	(9,746)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57,429	-	-	157,429
重新计量	(32,918)	38,741	50,394	56,217
还款或转出	(77,201)	(10,848)	(23,853)	(111,902)
核销	-	-	(24,749)	(24,749)
2023年12月31日	<u>461,708</u>	<u>68,916</u>	<u>148,403</u>	<u>679,027</u>

个人贷款	2023年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023年1月1日	160,093	25,110	32,993	218,196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4,097)	4,097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12,501)	12,501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8,696	(8,696)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2,998	(2,998)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73,149	-	-	73,149
重新计量	(7,650)	23,782	27,796	43,928
还款或转出	(58,569)	(8,983)	(10,212)	(77,764)
核销	-	-	(22,618)	(22,618)
2023年12月31日	<u>171,622</u>	<u>25,807</u>	<u>37,462</u>	<u>234,891</u>

7. 金融投资

	注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7.1	480,391	547,4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7.2	9,037,374	8,463,2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	<u>3,335,744</u>	<u>2,203,051</u>
合计		<u>12,853,509</u>	<u>11,213,713</u>

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1)	156,951	197,64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620	812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322,820	348,946
合计		480,391	547,407

(1)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债券 - 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债券		8,987	9,342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40,135	77,220
金融机构债券		49,311	55,489
公司债券		19,832	15,558
债券小计		118,265	157,609
贵金属合同		16,428	15,487
权益		7,820	7,605
基金及其他		14,438	16,948
合计		156,951	197,649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4年 <u>6月30日</u>	2023年 <u>12月31日</u>
债券 - 按发行方划分:		
金融机构债券	461	654
公司债券	<u>159</u>	<u>158</u>
合计	<u><u>620</u></u>	<u><u>812</u></u>

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本集团将部分债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4年 <u>6月30日</u>	2023年 <u>12月31日</u>
债券 - 按发行方划分: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20,265	22,284
金融机构债券	144,968	167,756
公司债券	<u>1,473</u>	<u>2,400</u>
债券小计	166,706	192,440
权益	116,192	115,306
基金及其他	<u>39,922</u>	<u>41,200</u>
合计	<u><u>322,820</u></u>	<u><u>348,946</u></u>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是指因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条件, 同时业务模式为非交易目的, 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本集团持有的债券、权益、基金、信托计划以及资管产品等。

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1) 按发行机构类别分析

	注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债券:			
政府债券		6,580,834	5,747,715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1,652,735	1,953,312
金融机构债券		210,773	161,595
公司债券		61,654	62,409
债券小计		8,505,996	7,925,031
应收财政部款项	(i)	290,891	290,891
财政部特别国债	(ii)	93,327	93,326
其他	(iii)	21,664	17,761
小计		8,911,878	8,327,009
应计利息		153,472	150,788
减: 损失准备		(27,976)	(14,5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9,037,374	8,463,255

- (i) 本集团于 2020 年 1 月接到财政部通知, 明确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未支付款项利率按照计息前一年度五年期国债收益水平, 逐年核定。
- (ii) 财政部于 1998 年为补充原农行资本金而发行面值计人民币 933 亿元的不可转让债券。该债券将于 2028 年到期, 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固定年利率为 2.25%。
- (iii)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大部分属于持有的其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附注八、4(2))。

(2) 按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方式分析

	2024年6月30日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余额	9,063,660	-	1,690	9,065,350
减: 损失准备	(26,671)	-	(1,305)	(27,97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u>9,036,989</u>	<u>-</u>	<u>385</u>	<u>9,037,374</u>
	2023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余额	8,476,120	368	1,309	8,477,797
减: 损失准备	(13,253)	-	(1,289)	(14,5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u>8,462,867</u>	<u>368</u>	<u>20</u>	<u>8,463,255</u>

处于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和阶段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主要包括本集团投资的公司债券和其他债权投资等。

(3) 按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分析 (i)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024年1月1日	13,253	-	1,289	14,542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2,001	-	-	2,001
重新计量	11,821	-	16	11,837
到期或转出	(404)	-	-	(404)
2024年6月30日	<u>26,671</u>	<u>-</u>	<u>1,305</u>	<u>27,976</u>

	2023年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023年1月1日	19,150	-	1,285	20,435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3,409	-	-	3,409
重新计量	(7,023)	-	4	(7,019)
到期或转出	(2,283)	-	-	(2,283)
2023年12月31日	13,253	-	1,289	14,542

(i) 于2024年6月30日,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损失准备的增加, 主要由于存量债权投资的重新计量及新增债权投资所致。

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4年6月30日			
	债务工具的 摊余成本 / 权益工具的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的公允价值 变动金额	累计已计提 减值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 (1)	3,279,365	3,327,182	47,8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	6,898	8,562	1,664	不适用
合计	3,286,263	3,335,744	49,481	(4,893)

	2023年12月31日			
	债务工具的 摊余成本 / 权益工具的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的公允价值 变动金额	累计已计提 减值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 (1)	2,174,855	2,195,685	20,8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	5,930	7,366	1,436	不适用
合计	2,180,785	2,203,051	22,266	(3,870)

(1) 其他债权投资

(a) 按发行机构类别分析

	注	2024年 <u>6月30日</u>	2023年 <u>12月31日</u>
债券			
政府债券		1,465,928	1,102,019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419,248	243,852
金融机构债券		1,298,884	703,570
公司债券		<u>110,104</u>	<u>120,006</u>
债券小计		3,294,164	2,169,447
其他	(i)	<u>8,741</u>	<u>9,178</u>
小计		3,302,905	2,178,625
应计利息		<u>24,277</u>	<u>17,060</u>
合计		<u><u>3,327,182</u></u>	<u><u>2,195,685</u></u>

(i) 其他主要包括本集团投资的信托计划及债权投资计划, 属于本集团持有的其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附注八、4(2))。

(b) 按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方式分析

	2024年6月30日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 投资账面价值	3,326,524	641	17	3,327,1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 投资损失准备	<u>(4,863)</u>	<u>(15)</u>	<u>(15)</u>	<u>(4,893)</u>
	2023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 投资账面价值	2,194,783	885	17	2,195,6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 投资损失准备	<u>(3,848)</u>	<u>(7)</u>	<u>(15)</u>	<u>(3,870)</u>

处于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和阶段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主要包括本集团投资的公司债券和金融机构债券。

(c) 按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分析 (ii)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024年1月1日	3,848	7	15	3,870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625	-	-	625
重新计量	786	9	-	795
到期或转出	(396)	(1)	-	(397)
2024年6月30日	<u>4,863</u>	<u>15</u>	<u>15</u>	<u>4,893</u>
	2023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023年1月1日	6,078	9	256	6,343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1)	1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77	(77)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981	-	-	981
重新计量	(1,224)	(77)	-	(1,301)
到期或转出	(1,986)	(3)	(164)	(2,153)
2023年12月31日	<u>3,848</u>	<u>7</u>	<u>15</u>	<u>3,870</u>

(ii) 于2024年6月30日,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损失准备的增加, 主要由于存量债权投资的重新计量及新增债权投资所致。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4年 <u>6月30日</u>	2023年 <u>12月31日</u>
金融机构	7,481	6,636
其他企业	<u>1,081</u>	<u>730</u>
合计	<u><u>8,562</u></u>	<u><u>7,366</u></u>

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对该类权益投资确认的股利收入为人民币0.08亿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1.17亿元)。处置该类权益投资的金额为人民币6.12亿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3.60亿元), 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未分配利润的累计利得为人民币0.23亿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累计利得人民币0元)。

8. 长期股权投资

	2024年 <u>6月30日</u>	2023年 <u>12月31日</u>
对联营企业投资	6,208	6,147
对合营企业投资	<u>2,135</u>	<u>2,328</u>
小计	8,343	8,475
减: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减值准备	<u>(89)</u>	<u>(89)</u>
账面价值	<u><u>8,254</u></u>	<u><u>8,386</u></u>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分别列示于附注八、2和附注八、3。

9. 固定资产

	<u>房屋及建筑物</u>	<u>办公及机器设备</u>	<u>运输工具</u>	<u>合计</u>
原值				
2024年1月1日	198,006	73,344	16,452	287,802
本期购置	208	772	1,023	2,003
在建工程转入	815	961	-	1,776
其他变动	(523)	(2,033)	21	(2,535)
	<u>198,506</u>	<u>73,044</u>	<u>17,496</u>	<u>289,046</u>
2024年6月30日	<u>198,506</u>	<u>73,044</u>	<u>17,496</u>	<u>289,046</u>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89,514)	(49,003)	(4,588)	(143,105)
本期计提	(3,653)	(3,650)	(410)	(7,713)
其他变动	347	1,713	36	2,096
	<u>(92,820)</u>	<u>(50,940)</u>	<u>(4,962)</u>	<u>(148,722)</u>
2024年6月30日	<u>(92,820)</u>	<u>(50,940)</u>	<u>(4,962)</u>	<u>(148,722)</u>
减值准备				
2024年1月1日	(261)	(27)	(22)	(310)
其他变动	1	1	-	2
	<u>1</u>	<u>1</u>	<u>-</u>	<u>2</u>
2024年6月30日	<u>(260)</u>	<u>(26)</u>	<u>(22)</u>	<u>(308)</u>
2024年6月30日	<u>(260)</u>	<u>(26)</u>	<u>(22)</u>	<u>(308)</u>
账面价值				
2024年1月1日	<u>108,231</u>	<u>24,314</u>	<u>11,842</u>	<u>144,387</u>
2024年6月30日	<u>105,426</u>	<u>22,078</u>	<u>12,512</u>	<u>140,016</u>

	<u>房屋及建筑物</u>	<u>办公及机器设备</u>	<u>运输工具</u>	<u>合计</u>
原值				
2023年1月1日	193,356	68,966	15,253	277,575
本年购置	1,868	8,073	1,395	11,336
在建工程转入	5,148	2,087	-	7,235
其他变动	(2,366)	(5,782)	(196)	(8,344)
2023年12月31日	<u>198,006</u>	<u>73,344</u>	<u>16,452</u>	<u>287,802</u>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83,439)	(47,128)	(4,186)	(134,753)
本年计提	(7,211)	(7,044)	(726)	(14,981)
其他变动	1,136	5,169	324	6,629
2023年12月31日	<u>(89,514)</u>	<u>(49,003)</u>	<u>(4,588)</u>	<u>(143,105)</u>
减值准备				
2023年1月1日	(263)	(5)	(12)	(280)
本年计提	(1)	(22)	(10)	(33)
其他变动	3	-	-	3
2023年12月31日	<u>(261)</u>	<u>(27)</u>	<u>(22)</u>	<u>(310)</u>
账面价值				
2023年1月1日	<u>109,654</u>	<u>21,833</u>	<u>11,055</u>	<u>142,542</u>
2023年12月31日	<u>108,231</u>	<u>24,314</u>	<u>11,842</u>	<u>144,387</u>

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 本行在股份公司成立后需将原农行固定资产的权属变更至本行名下。于2024年6月30日, 本行尚未全部完成权属更名手续, 本行管理层预期未完成的权属变更手续不会影响本行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行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0. 在建工程

	<u>2024年</u> <u>6月30日</u>	<u>2023年</u> <u>12月31日</u>
期初 / 年初余额	12,386	10,064
本期 / 本年增加	1,541	9,563
转入固定资产	(1,776)	(7,235)
其他变动	<u>(85)</u>	<u>(6)</u>
期末 / 年末余额	12,066	12,386
减: 减值准备	<u>(34)</u>	<u>(34)</u>
期末 / 年末账面价值	<u><u>12,032</u></u>	<u><u>12,352</u></u>

11. 无形资产

	<u>计算机软件</u>	<u>土地使用权</u>	<u>其他</u>	<u>合计</u>
原值				
2024年1月1日	20,733	29,961	991	51,685
本期增加	955	43	1,124	2,122
本期减少	<u>(173)</u>	<u>(67)</u>	<u>(355)</u>	<u>(595)</u>
2024年6月30日	<u>21,515</u>	<u>29,937</u>	<u>1,760</u>	<u>53,212</u>
累计摊销				
2024年1月1日	(11,810)	(10,750)	(430)	(22,990)
本期计提	(1,278)	(346)	(21)	(1,645)
本期减少	<u>156</u>	<u>27</u>	<u>4</u>	<u>187</u>
2024年6月30日	<u>(12,932)</u>	<u>(11,069)</u>	<u>(447)</u>	<u>(24,448)</u>
减值准备				
2024年1月1日	(1)	(20)	-	(21)
2024年6月30日	<u>(1)</u>	<u>(20)</u>	<u>-</u>	<u>(21)</u>
账面价值				
2024年1月1日	<u>8,922</u>	<u>19,191</u>	<u>561</u>	<u>28,674</u>
2024年6月30日	<u><u>8,582</u></u>	<u><u>18,848</u></u>	<u><u>1,313</u></u>	<u><u>28,743</u></u>

	<u>计算机软件</u>	<u>土地使用权</u>	<u>其他</u>	<u>合计</u>
原值				
2023年1月1日	17,191	30,152	965	48,308
本年增加	3,715	62	1,854	5,631
本年减少	<u>(173)</u>	<u>(253)</u>	<u>(1,828)</u>	<u>(2,254)</u>
2023年12月31日	<u>20,733</u>	<u>29,961</u>	<u>991</u>	<u>51,685</u>
累计摊销				
2023年1月1日	(9,875)	(10,147)	(395)	(20,417)
本年计提	(2,228)	(711)	(39)	(2,978)
本年减少	<u>293</u>	<u>108</u>	<u>4</u>	<u>405</u>
2023年12月31日	<u>(11,810)</u>	<u>(10,750)</u>	<u>(430)</u>	<u>(22,990)</u>
减值准备				
2023年1月1日	(1)	(23)	-	(24)
本年减少	<u>-</u>	<u>3</u>	<u>-</u>	<u>3</u>
2023年12月31日	<u>(1)</u>	<u>(20)</u>	<u>-</u>	<u>(21)</u>
账面价值				
2023年1月1日	<u>7,315</u>	<u>19,982</u>	<u>570</u>	<u>27,867</u>
2023年12月31日	<u>8,922</u>	<u>19,191</u>	<u>561</u>	<u>28,674</u>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资本化研发支出为人民币11.28亿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8.57亿元), 本集团已结项并转入无形资产的资本化研发支出为人民币4.16亿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5.15亿元)。

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 本行在股份公司成立后需将原农行土地使用权权属变更至本行名下。于2024年6月30日, 本行尚未全部完成权属更名手续, 本行管理层预期未完成的权属变更手续不会影响本行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行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2. 递延税项

	2024年 <u>6月30日</u>	2023年 <u>12月31日</u>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071	160,7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u>(24)</u>	<u>(14)</u>
净额	<u><u>156,047</u></u>	<u><u>160,736</u></u>

(1) 递延所得税余额变动情况

	202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1月1日	160,736
计入损益	(1,30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u>(3,387)</u>
2024年6月30日	<u><u>156,047</u></u>
	<u>2023年</u>
2022年12月31日	149,921
会计政策变更	<u>(337)</u>
2023年1月1日	149,584
计入损益	12,01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u>(867)</u>
2023年12月31日	<u><u>160,736</u></u>

(2)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33,814	158,453	604,204	151,050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61,434	15,355	49,280	12,317
已计提尚未支付的职工成本	54,849	13,712	66,858	16,714
预计负债	35,170	8,793	43,674	10,919
内部退养福利	455	114	537	134
其他	19,505	4,874	17,693	4,422
小计	805,227	201,301	782,246	195,5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70,488)	(42,574)	(125,487)	(31,324)
其他	(10,743)	(2,680)	(14,006)	(3,496)
小计	(181,231)	(45,254)	(139,493)	(34,820)
净额	623,996	156,047	642,753	160,736

13. 其他资产

	注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应收及暂付款	(1)	254,214	130,940
使用权资产	(2)	11,246	11,502
应收利息	(3)	6,385	4,157
长期待摊费用		3,049	3,286
投资性房地产		2,221	2,211
抵债资产	(4)	1,459	1,405
保险业务应收款		211	240
其他		11,500	10,747
合计		290,285	164,488

(1) 应收及暂付款项主要包括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和其他应收款项等。按账龄列示如下:

	2024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50,871	98	(408)	250,463
1至2年	1,978	1	(249)	1,729
2至3年	470	0	(179)	291
3年以上	3,765	1	(2,034)	1,731
合计	<u>257,084</u>	<u>100</u>	<u>(2,870)</u>	<u>254,214</u>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27,694	96	(553)	127,141
1至2年	2,571	1	(195)	2,376
2至3年	468	1	(127)	341
3年以上	2,967	2	(1,885)	1,082
合计	<u>133,700</u>	<u>100</u>	<u>(2,760)</u>	<u>130,940</u>

(2)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4年1月1日	22,941	135	23,076
本期增加	1,891	6	1,897
其他变动	<u>(1,477)</u>	<u>(9)</u>	<u>(1,486)</u>
2024年6月30日	<u>23,355</u>	<u>132</u>	<u>23,487</u>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11,488)	(86)	(11,574)
本期增加	(1,944)	(11)	(1,955)
其他变动	<u>1,281</u>	<u>7</u>	<u>1,288</u>
2024年6月30日	<u>(12,151)</u>	<u>(90)</u>	<u>(12,241)</u>
账面价值			
2024年1月1日	<u>11,453</u>	<u>49</u>	<u>11,502</u>
2024年6月30日	<u>11,204</u>	<u>42</u>	<u>11,246</u>

	<u>房屋及建筑物</u>	<u>其他</u>	<u>合计</u>
原值			
2023年1月1日	21,418	147	21,565
本年增加	4,891	38	4,929
其他变动	<u>(3,368)</u>	<u>(50)</u>	<u>(3,418)</u>
2023年12月31日	<u>22,941</u>	<u>135</u>	<u>23,076</u>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10,589)	(99)	(10,688)
本年增加	(3,895)	(22)	(3,917)
其他变动	<u>2,996</u>	<u>35</u>	<u>3,031</u>
2023年12月31日	<u>(11,488)</u>	<u>(86)</u>	<u>(11,574)</u>
账面价值			
2023年1月1日	<u>10,829</u>	<u>48</u>	<u>10,877</u>
2023年12月31日	<u>11,453</u>	<u>49</u>	<u>11,502</u>

- (3) 应收利息, 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 (4) 于2024年6月30日, 本集团持有的抵债资产的账面净值折合人民币14.59亿元(2023年12月31日: 折合人民币14.05亿元), 本集团对抵债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折合人民币6.23亿元(2023年12月31日: 折合人民币6.96亿元)。

14. 资产减值准备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 6月30日
	2024年 1月1日	本期 (转回)/计提	本期转入	本期转销	汇率变动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79	(120)	-	-	
拆出资金	3,134	(1,243)	-	-	(44)	1,8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75	(2,577)	-	-	-	998
长期股权投资	89	-	-	-	-	89
固定资产	310	-	-	(2)	-	308
在建工程	34	-	-	-	-	34
无形资产	21	-	-	-	-	21
其他资产	3,613	199	-	(187)	-	3,625
合计	12,155	(3,741)	-	(189)	(44)	8,181

	2023年					2023年 12月31日
	2023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入	本年转销	汇率变动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19	58	-	-	
拆出资金	2,562	564	-	-	8	3,1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47	1,128	-	-	-	3,575
长期股权投资	89	-	-	-	-	89
固定资产	280	33	-	(3)	-	310
在建工程	34	-	-	-	-	34
无形资产	24	-	-	(3)	-	21
其他资产	3,767	446	-	(600)	-	3,613
合计	10,522	2,229	-	(606)	10	12,155

于2024年6月30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的损失准备变动表分别于附注五、6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附注五、7 金融投资中披露。

15.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92,960	1,114,768
应计利息	14,371	12,301
合计	1,107,331	1,127,069

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24年 <u>6月30日</u>	2023年 <u>12月31日</u>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346,184	403,012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233,236	3,173,103
境外同业存放款项	5,642	4,256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u>61,249</u>	<u>54,920</u>
小计	4,646,311	3,635,291
应计利息	<u>18,153</u>	<u>18,206</u>
合计	<u><u>4,664,464</u></u>	<u><u>3,653,497</u></u>

17. 拆入资金

	2024年 <u>6月30日</u>	2023年 <u>12月31日</u>
境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108,980	126,162
境外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u>287,102</u>	<u>253,066</u>
小计	396,082	379,228
应计利息	<u>3,167</u>	<u>3,062</u>
合计	<u><u>399,249</u></u>	<u><u>382,290</u></u>

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24年 <u>6月30日</u>	2023年 <u>12月31日</u>
交易性金融负债		
贵金属合同	<u>14,386</u>	<u>11,987</u>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控制的结构化主体负债	517	530
其他	<u>-</u>	<u>80</u>
小计	<u>517</u>	<u>610</u>
合计	<u><u>14,903</u></u>	<u><u>12,597</u></u>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及2023年度, 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未发生由于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重大变动。

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4年 <u>6月30日</u>	2023年 <u>12月31日</u>
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债券	109,648	96,182
票据	<u>3,783</u>	<u>3,621</u>
小计	113,431	99,803
应计利息	<u>895</u>	<u>718</u>
合计	<u><u>114,326</u></u>	<u><u>100,521</u></u>

本集团于卖出回购交易中用作抵质押物的担保物在附注九、4担保物中披露。

20. 吸收存款

	注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5,304,379	5,538,382
个人客户		6,621,526	6,666,150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5,153,448	5,068,105
个人客户		11,233,634	10,453,689
存入保证金	(1)	508,323	568,312
其他		178,953	144,657
小计		29,000,263	28,439,295
应计利息		458,947	459,173
合计		29,459,210	28,898,468

(1) 存入保证金按项目列示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贸易融资保证金	185,337	194,52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6,726	190,331
开出信用证保证金	63,560	76,684
开出保函及担保保证金	45,595	49,486
其他保证金	87,105	57,288
合计	508,323	568,312

- (2) 于2024年6月30日,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吸收存款金额为人民币294,309.93亿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288,897.26亿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吸收存款金额为人民币282.17亿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87.42亿元)。于2024年6月30日和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已发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结构存款的公允价值与按照合同于到期日应支付产品持有人的金额差异并不重大。

21. 应付职工薪酬

	注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	(1)	64,270	76,127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	829	1,937
应付内部退养福利	(3)	455	537
合计		65,554	78,601

(1) 应付短期薪酬

	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i)	58,165	43,505	(56,383)	45,287
住房公积金	(i)	120	5,293	(5,335)	78
社会保险费	(i)	321	3,350	(3,397)	274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94	3,163	(3,205)	252
生育保险费		15	95	(99)	11
工伤保险费		12	92	(93)	1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123	1,497	(834)	11,786
其他		6,398	3,252	(2,805)	6,845
合计		76,127	56,897	(68,754)	64,270

		2023年			
注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i)	51,985	102,144	(95,964)	58,165
住房公积金	(i)	177	10,326	(10,383)	120
社会保险费	(i)	338	6,463	(6,480)	32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10	6,100	(6,116)	294
生育保险费		15	189	(189)	15
工伤保险费		13	174	(175)	1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698	3,885	(3,460)	11,123
其他		5,622	10,572	(9,796)	6,398
合计		<u>68,820</u>	<u>133,390</u>	<u>(126,083)</u>	<u>76,127</u>

(i) 上述应付短期薪酬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及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规定已及时发放或缴纳。

(2)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607	6,304	(6,367)	544	
失业保险费	45	251	(253)	43	
年金计划	1,285	3,573	(4,616)	242	
合计	<u>1,937</u>	<u>10,128</u>	<u>(11,236)</u>	<u>829</u>	

		2023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628	11,973	(11,994)	607	
失业保险费	64	415	(434)	45	
年金计划	1,199	8,051	(7,965)	1,285	
合计	<u>1,891</u>	<u>20,439</u>	<u>(20,393)</u>	<u>1,937</u>	

上述设定提存计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规定已及时发放或缴纳。

(3) 应付内部退养福利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应付内部退养福利	537	14	(96)	455
	2023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应付内部退养福利	758	13	(234)	537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应付内部退养福利所采用的主要假设列示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折现率	1.90%	2.39%
平均医疗费用年增长率	8.00%	8.00%
工资补贴年增长率	8.00%	8.00%
正常退休年龄		
- 男性	60	60
- 女性	55	55

未来死亡率的假设是基于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确定的, 该表为中国地区的公开统计信息。

以上内部退养福利的精算变动金额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员工费用中。

22. 应交税费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6,750	39,523
增值税	9,963	7,865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1,248	1,025
其他	780	862
合计	<u>18,741</u>	<u>49,275</u>

23. 预计负债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18,712	27,485
案件及诉讼预计损失	5,450	5,629
其他	11,008	10,560
合计	<u>35,170</u>	<u>43,674</u>

24. 已发行债务证券

	注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已发行债券	(1)	633,761	616,699
已发行存款证	(2)	335,780	296,543
其他已发行债务证券	(3)	<u>1,600,529</u>	<u>1,369,771</u>
小计		2,570,070	2,283,013
应计利息		<u>9,955</u>	<u>12,908</u>
合计		<u><u>2,580,025</u></u>	<u><u>2,295,921</u></u>

于2024年6月30日和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发行的债务证券没有出现拖欠本金、利息或赎回款项的违约情况。

(1) 已发行债券

名称	注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3年期固定利率绿色债券	(i)	15,000	15,000
5年期固定利率绿色债券	(ii)	5,000	5,000
5年期固定利率绿色债券	(iii)	2,138	2,125
5年期固定利率绿色债券	(iv)	2,138	2,125
3年期浮动利率绿色债券	(v)	2,138	2,125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vi)	-	50,000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vii)	-	40,000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viii)	40,000	40,000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ix)	40,000	40,000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	50,000	50,000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i)	45,000	45,000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ii)	30,000	30,000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iii)	30,000	30,000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iv)	35,000	-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v)	30,000	-
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vi)	10,000	10,000
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vii)	20,000	20,000
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viii)	20,000	20,000
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ix)	20,000	20,000
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x)	25,000	25,000
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xi)	30,000	30,000
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xii)	30,000	30,000
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xiii)	35,000	-
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xiv)	30,000	-

名称	注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发行的中期票据	(xxv)	41,012	48,414
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xxvi)	-	20,000
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xxvii)	20,000	20,000
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xxviii)	2,500	2,500
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xxix)	2,400	2,400
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xxx)	2,890	-
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xxx1)	1,600	-
3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	(xxx2)	1,300	-
3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	(xxx3)	2,700	-
5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xxx4)	2,000	2,000
5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xxx5)	6,000	6,000
5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	(xxx6)	-	1,099
5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	(xxx7)	-	2,998
10年期固定利率资本补充债券	(xxx8)	1,500	1,500
10年期固定利率资本补充债券	(xxx9)	3,500	3,500
合计名义价值		633,816	616,786
减: 未摊销的发行成本及折价		(55)	(87)
合计		633,761	616,699

经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本集团发行了如下债券:

- (i) 于2022年10月发行的3年期固定利率人民币绿色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2.40%, 每年付息一次。
- (ii) 于2022年10月发行的5年期固定利率人民币绿色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2.80%, 每年付息一次。
- (iii) 于2021年1月发行的5年期固定利率美元绿色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1.25%, 每半年付息一次。
- (iv) 于2022年1月发行的5年期固定利率美元绿色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2.00%, 每半年付息一次。
- (v) 于2023年11月发行的3年期浮动利率美元绿色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SOFR+0.63%, 每季度付息一次。
- (vi) 于2019年3月发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4.28%, 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 本行有权选择于2024年3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 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 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本行已于2024年3月19日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
- (vii) 于2019年4月发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4.30%, 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 本行有权选择于2024年4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 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 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本行已于2024年4月11日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
- (viii) 于2020年4月发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3.10%, 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 本行有权选择于2025年5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 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 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ix) 于2022年6月发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3.45%, 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 本行有权选择于2027年6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 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 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x) 于2022年9月发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3.03%, 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 本行有权选择于2027年9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 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 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xi) 于2023年3月发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3.49%, 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 本行有权选择于2028年3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 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 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xii) 于2023年9月发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3.25%, 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 本行有权选择于2028年9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 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 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xiii) 于2023年10月发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3.45%, 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 本行有权选择于2028年10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 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 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xiv) 于2024年2月发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2.76%, 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 本行有权选择于2029年2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 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 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xv) 于2024年4月发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2.32%, 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 本行有权选择于2029年4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 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 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xvi) 于2019年3月发行的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4.53%, 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 本行有权选择于2029年3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 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 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xvii) 于2019年4月发行的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4.63%, 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 本行有权选择于2029年4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 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 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xviii) 于2022年6月发行的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3.65%, 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 本行有权选择于2032年6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 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 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xix) 于2022年9月发行的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3.34%, 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 本行有权选择于2032年9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 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 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xx) 于2023年3月发行的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3.61%, 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 本行有权选择于2033年3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 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 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xxi) 于2023年9月发行的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3.35%, 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 本行有权选择于2033年9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 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 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xxii) 于2023年10月发行的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3.55%, 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 本行有权选择于2033年10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 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 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xxiii) 于2024年2月发行的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2.80%, 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 本行有权选择于2034年2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 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 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xxiv) 于2024年4月发行的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2.49%, 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 本行有权选择于2034年4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 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 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xxv) 中期票据由本集团境外机构发行并且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已发行中期票据的票面情况如下:

<u>名称</u>	<u>到期日区间</u>	<u>票面利率 (%)</u>	<u>2024年 6月30日</u>
	2025年1月至		
人民币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6年9月	2.97-2.99	2,941
港币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5年11月	4.75	1,369
	2024年9月至		
美元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7年3月	1.10-2.25	28,863
		SOFR利率+48个 基点-SOFR利率	
美元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2025年8月至 2027年4月	+63个基点	7,839
合计			41,012

<u>名称</u>	<u>到期日区间</u>	<u>票面利率 (%)</u>	<u>2023年 12月31日</u>
	2024年3月至		
人民币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6年9月	2.70 - 2.99	4,584
港币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5年11月	4.75	1,359
	2024年1月至		
美元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7年3月	0.70 - 2.25	35,400
		SOFR利率+50个 基点	
美元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2025年8月	基点	7,071
合计			48,414

(xxvi) 于2021年4月发行的3年期固定利率人民币专项金融债券, 票面利率为3.38%, 每年付息一次, 已于2024年4月13日到期。

(xxvii) 于2023年6月发行的3年期固定利率人民币专项金融债券, 票面利率为2.65%, 每年付息一次。

(xxviii)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发行的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票面利率为3.06%, 每年付息一次, 已于2024年8月18日到期。

(xxix)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发行的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票面利率为2.80%, 每年付息一次。

- (xxx)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发行的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票面利率为2.50%, 每年付息一次。
 - (xxxi)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发行的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票面利率为2.25%, 每年付息一次。
 - (xxxii) 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发行的3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 票面利率为2.70%, 每年付息一次。
 - (xxxiii) 农银国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发行的3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 票面利率为2.40%, 每年付息一次。
 - (xxxiv)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发行的5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票面利率为3.40%, 每年付息一次。
 - (xxxv)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发行的5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票面利率为2.75%, 每年付息一次。
 - (xxxvi) 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发行的5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 票面利率为4.10%, 每年付息一次。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4月22日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
 - (xxxvii) 农银国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发行的5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 票面利率为3.80%, 每年付息一次。农银国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6月11日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
 - (xxxviii)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人寿”)于2020年3月发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资本补充债券, 票面利率为3.60%, 每年付息一次。农银人寿有权选择于2025年3月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如农银人寿不行使赎回权, 自2025年3月30日起, 票面年利率增加至4.60%。
 - (xxxix) 农银人寿于2023年3月发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资本补充债券, 票面利率为3.67%, 每年付息一次。农银人寿有权选择于2028年3月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如农银人寿不行使赎回权, 自2028年3月31日起, 票面年利率增加至4.67%。
- (2) 存款证由本集团境外机构发行, 以摊余成本计量。于2024年6月30日, 尚未到期的已发行存款证的原始期限为7天至5年, 年利率区间为0.00%-6.06%(2023年12月31日: 原始期限为7天至5年, 年利率区间为0.00%-6.06%)。

(3) 本集团发行的其他已发行债务证券为商业票据以及同业存单。

商业票据由本集团境外机构发行, 以摊余成本计量。于2024年6月30日, 尚未到期的已发行商业票据的原始期限为1个月至1年, 年利率区间为0.00%-5.63%(2023年12月31日: 原始期限为1个月至8个月, 年利率区间为0.00%-5.84%)。

同业存单由本行总行发行。于2024年6月30日, 尚未到期的已发行同业存单的原始期限为3个月至1年, 年利率区间为1.85%-2.63%(2023年12月31日: 原始期限为1个月至1年, 年利率区间为2.18% - 2.75%)。

25. 其他负债

	注	2024年 <u>6月30日</u>	2023年 <u>12月31日</u>
应付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93,618	96,067
保险负债		176,358	149,169
其他应付款项		27,059	25,543
租赁负债	(1)	11,597	11,699
应付财政部款项		417	302
其他		<u>22,690</u>	<u>23,598</u>
合计		<u><u>431,739</u></u>	<u><u>306,378</u></u>

(1) 租赁负债按到期日分析: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内	4,216	3,996
一至五年	6,995	7,174
五年以上	1,149	1,290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12,360	12,460
租赁负债	11,597	11,699

26. 普通股股本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股份数 (百万)	名义金额	股份数 (百万)	名义金额
境内上市 (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19,244	319,244	319,244	319,244
境外上市 (H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0,739	30,739	30,739	30,739
合计	349,983	349,983	349,983	349,983

- (1) A 股是指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H 股是指获准在中国香港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 (2)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A 股及 H 股均不存在限售条件。

27. 其他权益工具

(1) 优先股

优先股	注释	股息率	发行价格 (元)	发行数量 (百万股)	发行金额 (百万元)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转换情况
优先股—首期	(a)	发行后前 5 年的股息率为 6.00%, 之后每 5 年调整一次	100	400	40,000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优先股—二期	(b)	发行后前 5 年的股息率为 5.50%, 之后每 5 年调整一次	100	400	<u>40,000</u>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小计					<u>80,000</u>		

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监管机构核准, 本行可发行不超过 8 亿股的优先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a) 于 2014 年 11 月, 本行按面值完成了首期 4 亿股优先股的发行。首期优先股发行后前 5 年的股息率为每年 6.00%, 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率每 5 年调整一次, 调整参考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 并包括 2.29% 的固定溢价。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 首期优先股的首个股息率调整期满 5 年结束。自 2019 年 11 月 5 日起, 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的基准利率为 3.03%, 固定溢价为 2.29%, 票面股息率为 5.32%, 股息每年支付一次。
- (b) 于 2015 年 3 月, 本行按面值完成了第二期 4 亿股优先股的发行。第二期优先股发行后前 5 年的股息率为每年 5.50%, 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率每 5 年调整一次, 调整参考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 并包括 2.24% 的固定溢价。于 2020 年 3 月 6 日, 第二期优先股的首个股息率调整期满 5 年结束。自 2020 年 3 月 11 日起, 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的基准利率为 2.60%, 固定溢价为 2.24%, 票面股息率为 4.84%, 股息每年支付一次。

本行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除非本行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 否则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本行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 本优先股为非累积型优先股。优先股股东不可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经监管机构批准, 本行在募集说明中所规定的特定情形满足时可行使赎回权, 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

进行清算时, 优先股股东优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剩余财产, 但清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二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以及与之享有同等受偿权的次级债务人之后。

当发生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银保监发[2019]42号“二、(一)”)所规定的触发事件时, 并经监管机构批准, 优先股将按约定的转股价格全额或部分强制转换为A股普通股。本行发行的优先股首期、优先股二期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43元人民币/股。于2018年6月, 本行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251.89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根据优先股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转股价格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当发生送红股、配股、转增股本和增发新股等情况时, 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以维护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之间的相对利益平衡。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完成后,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首期、优先股二期强制转股价格由2.43元人民币/股调整为2.46元人民币/股。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 列示于合并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 本优先股符合合格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于2024年6月30日,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扣除直接发行费用后的余额计人民币798.99亿元(于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798.99亿元)。

(2) 永续债

永续债	注释	利息率	发行 价格(元)	发行数量 (百万股)	发行金额 (百万元)	到期日或 续期情况	转换情况
2019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a)(i)	发行后前5年的票面利率为4.39%, 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850	85,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2019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	(a)(ii)	发行后前5年的票面利率为4.20%, 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350	35,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b)(i)	发行后前5年的票面利率为3.48%, 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850	85,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	(b)(ii)	发行后前5年的票面利率为4.50%, 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350	35,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2021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c)(i)	发行后前5年的票面利率为3.76%, 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400	40,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c)(ii)	发行后前5年的票面利率为3.49%, 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500	50,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	(c)(iii)	发行后前5年的票面利率为3.17%, 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300	30,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2023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d)(i)	发行后前5年的票面利率为3.21%, 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400	40,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2024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d)(ii)	发行后前5年的票面利率为2.73%, 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400	40,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2024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	(d)(iii)	发行后前5年的票面利率为2.46%, 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600	60,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小计					500,000		

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永续债, 是指本行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 (a) 2019年, 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监管机构核准, 本行可发行不超过1,200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 (i) 于2019年8月16日,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850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并于2019年8月20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 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 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 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 前5年票面利率为4.39%。本行已于2024年8月20日按面值赎回全部债券。
- (ii) 于2019年9月3日,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350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 并于2019年9月5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 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 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 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 前5年票面利率为4.20%。
- (b) 2020年, 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监管机构核准, 本行可发行不超过1,200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 (i) 于2020年5月8日,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850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并于2020年5月12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 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 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 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 前5年票面利率为3.48%。
- (ii) 于2020年8月20日,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350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 并于2020年8月24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 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 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 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 前5年票面利率为4.50%。

- (c) 2021年, 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监管机构核准, 本行可发行不超过1,200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 (i) 于2021年11月12日,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400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并于2021年11月16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 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 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 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 前5年票面利率为3.76%。
 - (ii) 于2022年2月18日,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500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并于2022年2月22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 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 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 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 前5年票面利率为3.49%。
 - (iii) 于2022年9月1日,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300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 并于2022年9月5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 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 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 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 前5年票面利率为3.17%。
- (d) 2023年, 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监管机构核准, 本行可发行不超过2,000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 (i) 于2023年8月24日,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400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并于2023年8月28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 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 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 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 前5年票面利率为3.21%。
 - (ii) 于2024年3月13日,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400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并于2024年3月15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 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 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 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 前5年票面利率为2.73%。

- (iii) 于2024年6月3日,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600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 并于2024年6月5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该债券不含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 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 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 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 前5年票面利率为2.46%。

上述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 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得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的前提下, 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该债券。当满足减记触发条件时, 本行有权在报金融监管总局并获同意, 但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 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上述债券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减记。该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该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 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 债券与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上述债券采用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 本行有权部分或全部取消该债券的派息, 并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但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该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 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

本行上述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于2024年6月30日, 本行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扣除直接发行费用后的余额计人民币4,999.66亿元(于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3,999.68亿元)。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2024年 <u>6月30日</u>	2023年 <u>12月31日</u>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3,049,778	2,889,24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2,469,778	2,409,248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580,000	480,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6,685	7,619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u>6,685</u>	<u>7,619</u>

- (3)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行优先股的股息发放和永续债的利息发放于附注五、32未分配利润中披露。

28.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主要为本行 2010 年公开发行普通股及 2018 年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之溢价。发行溢价扣除直接发行成本后计入资本公积, 直接发行成本主要包括承销费及专业机构服务费。

29. 其他综合收益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余额情况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2024 年 6 月 30 日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4,246	19,018	-	33,2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26,227	(4,542)	-	21,68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527	136	-	2,663
其他	(2,639)	(2,659)	-	(5,298)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45	109	(23)	1,231
其他	-	28	-	28
合计	<u>41,506</u>	<u>12,090</u>	<u>(23)</u>	<u>53,573</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171	430	2,601	11,645	-	14,2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32,524	36	32,560	(6,333)	-	26,22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761	-	1,761	766	-	2,527
其他	(1,228)	-	(1,228)	(1,411)	-	(2,639)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59	42	701	445	(1)	1,145
合计	<u>35,887</u>	<u>508</u>	<u>36,395</u>	<u>5,112</u>	<u>(1)</u>	<u>41,506</u>

(2) 其他综合收益本期变动情况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期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8,642	(2,113)	(6,601)	19,018	9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6,069)	-	1,537	(4,542)	1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6	-	-	136	-
其他	(6,952)	-	1,738	(2,659)	(2,555)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9	-	(61)	109	99
其他	28	-	-	28	-
合计	16,054	(2,113)	(3,387)	12,090	(1,536)

	2023年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7,238	(1,032)	(4,109)	11,645	4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8,802)	-	2,487	(6,333)	1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66	-	-	766	-
其他	(3,689)	-	922	(1,411)	(1,356)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7	-	(167)	445	(85)
合计	6,040	(1,032)	(867)	5,112	(971)

30. 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规定, 本行须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净利润提取 10% 作为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 时, 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此外, 部分子公司及境外分行须根据当地监管要求提取盈余公积。

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者转增本行普通股股本。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普通股股本后, 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普通股股本的 25% 。

31. 一般风险准备

		2024 年 <u>6月30日</u>	2023 年 <u>12月31日</u>
	注		
银行一般风险准备 (含监管储备)	(1)	524,605	448,479
子公司一般风险准备	(2)	<u>7,853</u>	<u>7,721</u>
合计		<u><u>532,458</u></u>	<u><u>456,200</u></u>

- (1) 本行按于 201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 [2012] 20 号) 的规定, 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 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 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 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其中, 包括境外分行按照当地监管要求提取的监管储备。
- (2) 按中国境内有关监管规定, 本行部分境内子公司须从净利润中提取一定金额作为一般风险准备。提取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32. 未分配利润

- (1) 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行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建议按照每 10 股人民币 1.164 元 (含税) 向普通股股东派发 2024 年度中期现金股息, 共人民币 407.38 亿元 (含税)。该股息分配方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利润分配方案将在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后计入本行及本集团财务报表。

(2) 2023年度利润分配

于2024年5月21日, 股东大会批准的本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i)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262.40亿元。于2023年12月31日, 该笔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计入盈余公积。
- (i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756.29亿元。
- (iii) 2023年度按已发行之股份3,499.83亿股计算, 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2309元(含税), 共计人民币808.11亿元(含税)。

于2024年6月30日, 上述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及股利分配已计入资产负债表, 该股利已于2024年6月派发。

(3) 2022年度利润分配

于2023年6月29日, 股东大会批准的本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i)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253.09亿元。于2022年12月31日, 该笔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计入盈余公积。
- (i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675.57亿元。
- (iii) 2022年度按已发行之股份3,499.83亿股计算, 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2222元(含税), 共计人民币777.66亿元(含税)。

于2023年12月31日, 上述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及股利分配已计入资产负债表, 该股利已于2023年内派发。

(4) 优先股股利分配

于2024年1月31日, 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优先股二期股息发放方案。按照优先股二期票面股息率4.84%计算, 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84元(含税), 合计人民币19.36亿元(含税), 股息发放日为2024年3月11日。

于2023年8月29日, 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优先股一期股息发放方案。按照优先股一期票面股息率5.32%计算, 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32元(含税), 合计人民币21.28亿元(含税), 股息发放日为2023年11月6日。

(5) 永续债利息分配

于2024年2月20日, 本行宣告发放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利息。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人民币500亿元, 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49%计算, 合计人民币17.45亿元, 付息日为2024年2月22日。

于2024年5月10日, 本行宣告发放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利息。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人民币850亿元, 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48%计算, 合计人民币29.58亿元, 付息日为2024年5月13日。

于2023年2月20日, 本行宣告发放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利息。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人民币500亿元, 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49%计算, 合计人民币17.45亿元, 付息日为2023年2月22日。

于2023年5月10日, 本行宣告发放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利息。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人民币850亿元, 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48%计算, 合计人民币29.58亿元, 付息日为2023年5月12日。

于2023年8月17日, 本行宣告发放2019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利息。2019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人民币850亿元, 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39%计算, 合计人民币37.32亿元, 付息日为2023年8月20日。

于2023年8月22日, 本行宣告发放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利息。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发行总额人民币350亿元, 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50%计算, 合计人民币15.75亿元, 付息日为2023年8月24日。

于2023年8月31日, 本行宣告发放2019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利息。2019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发行总额人民币350亿元, 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20%计算, 合计人民币14.70亿元, 付息日为2023年9月5日。

于2023年8月31日, 本行宣告发放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利息。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发行总额人民币300亿元, 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17%计算, 合计人民币9.51亿元, 付息日为2023年9月5日。

于2023年11月14日, 本行宣告发放2021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利息。2021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人民币400亿元, 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76%计算, 合计人民币15.04亿元, 付息日为2023年11月16日。

33. 利息净收入

	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	2023年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413,628	401,431
其中: 对公贷款和垫款	250,574	231,855
个人贷款	163,054	169,576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136,216	123,6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	40,484	25,26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785	19,2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443	13,20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593	9,744
拆出资金	9,899	8,602
	644,048	601,081
小计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244,427)	(228,5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7,922)	(33,427)
已发行债务证券	(35,107)	(27,423)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459)	(12,729)
拆入资金	(9,122)	(7,5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63)	(951)
	(353,200)	(310,660)
小计		
利息净收入	290,848	290,421

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	2023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电子银行业务	14,822	14,013
顾问和咨询业务	11,230	10,531
代理业务	9,738	13,669
银行卡	8,398	8,285
结算与清算业务	6,288	7,139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	2,237	2,361
信贷承诺	754	1,321
其他业务	216	302
小计	53,683	57,62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卡	(4,433)	(4,187)
电子银行业务	(1,510)	(1,601)
结算与清算业务	(709)	(694)
其他业务	(295)	(408)
小计	(6,947)	(6,89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6,736	50,731

35. 投资收益

	注	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	2023年
衍生金融工具损失		(24,003)	(8,3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工具收益	(1)	32,848	21,027
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收益		2,745	45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工具损失		(121)	(20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终止确认产生 的收益		4,300	235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	233
其他		(632)	(1,445)
合计		<u>15,178</u>	<u>11,977</u>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收益包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贵金属投资的收益。

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	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	2023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工具	(1)	8,947	8,87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工具		(16)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		(3,643)	(1,539)
合计		<u>5,288</u>	<u>7,356</u>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包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贵金属投资。

37. 其他业务收入

	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u>2024年</u>	<u>2023年</u>
保险业务收入	2,059	1,644
租赁收入	718	589
其他收入	<u>1,433</u>	<u>1,390</u>
合计	<u><u>4,210</u></u>	<u><u>3,623</u></u>

38. 税金及附加

	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u>2024年</u>	<u>2023年</u>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23	1,383
教育费附加	1,128	1,025
房产税	736	700
其他税金	<u>456</u>	<u>439</u>
合计	<u><u>3,843</u></u>	<u><u>3,547</u></u>

39. 业务及管理费

	注	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	2023年
职工薪酬及福利	(1)	65,691	65,576
业务费用		23,800	24,044
折旧和摊销		11,152	10,479
合计		100,643	100,099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费用化研发支出为人民币22.49亿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18.80亿元)。

(1) 职工薪酬及福利

	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	2023年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541	42,541
住房公积金	5,200	4,885
社会保险费	3,286	3,164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103	2,986
生育保险费	93	91
工伤保险费	90	8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84	1,898
其他	3,250	3,895
小计	55,761	56,383
设定提存计划	9,940	9,189
内部退养福利	(10)	4
合计	65,691	65,576

40. 信用减值损失

	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	2023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98,632	96,768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13,450	7,8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其他债权投资	1,020	(696)
担保和承诺预计负债	(8,771)	(4,069)
拆出资金	(1,243)	19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0)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77)	1,073
其他	607	1,288
	100,998	102,352

41. 其他业务成本

	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	2023年
保险业务成本	2,939	2,811
其他	686	589
	3,625	3,400

42. 所得税费用

	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	2023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675	27,86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02	(5,727)
合计	20,977	22,138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注	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	2023年
税前利润		157,471	155,969
按中国法定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9,368	38,992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1)	(28,967)	(25,011)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纳税影响		11,745	9,324
永续债利息支出抵扣的影响		(1,176)	(1,176)
境内外机构税率不一致的影响		7	9
所得税费用		20,977	22,138

(1) 免税收入主要为中国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

43. 每股收益

	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	2023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35,892	133,234
减: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当期净利润	(6,639)	(4,70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29,253	128,531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349,983	349,983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37	0.37

于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 本行分别发行了两期非累积型优先股, 其具体条款于附注五、27 其他权益工具中予以披露。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行共发行了十期非累积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其具体条款于附注五、27 其他权益工具中予以披露。

计算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普通股基本每股收益时, 已在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中扣除了当期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利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共计人民币 66.39 亿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宣告发放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人民币 47.03 亿元)。

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发行普通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 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6月30日
库存现金	63,797	67,07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92,995	498,84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9,117	222,135
拆出资金	101,846	116,6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u>730,570</u>	<u>1,871,545</u>
合计	<u>1,578,325</u>	<u>2,776,238</u>

列入现金等价物的金融资产的原始期限均不超过三个月。

4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	2023年
(i)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6,494	133,831
加: 信用减值损失	100,998	102,35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3	28
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折旧及其他支出	9,668	9,193
无形资产摊销	1,645	1,3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6	193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76,700)	(148,893)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35,107	27,423
投资(收益)/损失	(2,794)	75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288)	(7,356)
汇兑收益	(5,405)	(16,953)
递延税项变动	1,302	(5,727)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盘盈 及处置净收益	(436)	(578)
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	(1,466,545)	(2,600,402)
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	1,663,075	3,858,231
	<u>291,380</u>	<u>1,353,499</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91,380</u>	<u>1,353,499</u>
(ii)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578,325	2,776,238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2,512,725)	(1,705,633)
	<u>(934,400)</u>	<u>1,070,605</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变动净额	<u>(934,400)</u>	<u>1,070,605</u>

六 经营分部

经营分部根据本集团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认。董事会及相关管理委员会作为主要经营决策者, 定期审阅该等报告, 以为各分部分配资源及评估其表现。本集团主要营运决策者审查三种不同类别财务报告。该等财务报告基于 (i) 地理位置; (ii) 业务活动及 (iii) 县域金融业务及城市金融业务。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费用及经营结果均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作为基础计量。分部会计政策与用于编制本中期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之间并无差异。

分部间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及条件进行。内部转让定价参照市场利率厘定, 并已于各分部的业绩状况中反映。

分部收入、经营业绩、资产及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的项目, 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的项目。

1. 地区经营分部

本集团地区经营分部如下:

总行

长江三角洲: 上海、江苏、浙江、宁波

珠江三角洲: 广东、深圳、福建、厦门

环渤海地区: 北京、天津、河北、山东、青岛

中部地区: 山西、湖北、河南、湖南、江西、海南、安徽

西部地区: 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
新疆(含新疆兵团)、西藏、内蒙古、广西

东北地区: 辽宁、黑龙江、吉林、大连

境外及其他: 境外分行及境内外子公司

2024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利息净收入	(65,501)	83,751	55,276	54,935	63,789	81,156	13,463	3,979	-	290,848
外部利息收入	219,690	103,730	65,790	55,230	68,889	92,121	11,682	26,916	-	644,048
外部利息支出	(55,998)	(73,338)	(45,868)	(50,804)	(44,085)	(45,948)	(13,378)	(23,781)	-	(353,200)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229,193)	53,359	35,354	50,509	38,985	34,983	15,159	844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261	8,070	5,005	3,939	4,457	4,563	568	873	-	46,73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1,620	9,093	5,828	4,670	5,501	5,614	782	575	-	53,68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359)	(1,023)	(823)	(731)	(1,044)	(1,051)	(214)	298	-	(6,947)
投资损益	11,323	69	56	40	40	33	23	3,594	-	15,178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5	-	-	-	-	-	-	(94)	-	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 收益	4,263	-	-	-	-	-	-	37	-	4,3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40	65	(64)	133	101	(665)	(25)	1,703	-	5,288
汇兑收益	3,323	271	267	145	45	41	20	463	-	4,575
其他业务收入	141	179	75	133	65	564	34	3,019	-	4,210
税金及附加	(405)	(804)	(475)	(560)	(569)	(793)	(154)	(83)	-	(3,843)
业务及管理费	(8,477)	(18,404)	(12,330)	(13,104)	(17,499)	(23,954)	(5,981)	(894)	-	(100,643)
信用减值损失	(16,537)	(17,743)	(15,419)	(11,174)	(14,656)	(24,729)	(1,843)	1,103	-	(100,99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	-	(19)	(14)	-	-	(33)
其他业务成本	(24)	-	-	-	-	-	-	(3,601)	-	(3,625)

2024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营业(亏损)/利润	(52,856)	55,454	32,391	34,487	35,773	36,197	6,091	10,156	-	157,693
加: 营业外收入	4	38	31	14	102	48	6	9	-	252
减: 营业外支出	(113)	(82)	(32)	(97)	(54)	(46)	(40)	(10)	-	(474)
(亏损)/利润总额	<u>(52,965)</u>	<u>55,410</u>	<u>32,390</u>	<u>34,404</u>	<u>35,821</u>	<u>36,199</u>	<u>6,057</u>	<u>10,155</u>	-	157,471
减: 所得税费用										<u>(20,977)</u>
净利润										<u>136,494</u>
折旧和摊销费用	1,908	1,646	1,192	1,690	1,803	2,199	592	122	-	11,152
资本性支出	<u>2,818</u>	<u>347</u>	<u>320</u>	<u>416</u>	<u>486</u>	<u>1,120</u>	<u>94</u>	<u>443</u>	-	<u>6,044</u>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6月30日	<u>总行</u>	<u>长江三角洲</u>	<u>珠江三角洲</u>	<u>环渤海地区</u>	<u>中部地区</u>	<u>西部地区</u>	<u>东北地区</u>	<u>境外及其他</u>	<u>抵销</u>	<u>合计</u>
分部资产	8,501,960	8,779,902	5,634,624	7,294,661	6,204,472	7,426,468	1,772,340	1,459,296	(5,245,241)	41,828,482
其中: 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	<u>2,264</u>	<u>-</u>	<u>-</u>	<u>-</u>	<u>-</u>	<u>-</u>	<u>-</u>	<u>5,990</u>	<u>-</u>	<u>8,254</u>
未分配资产										<u>156,071</u>
总资产										<u>41,984,553</u>
其中: 非流动资产 (1)	<u>22,388</u>	<u>29,959</u>	<u>18,390</u>	<u>28,500</u>	<u>27,250</u>	<u>41,940</u>	<u>9,427</u>	<u>29,088</u>	<u>-</u>	<u>206,942</u>
分部负债	<u>(5,289,666)</u>	<u>(8,835,532)</u>	<u>(5,698,043)</u>	<u>(7,343,997)</u>	<u>(6,271,417)</u>	<u>(7,537,283)</u>	<u>(1,787,421)</u>	<u>(1,403,156)</u>	<u>5,245,199</u>	<u>(38,921,316)</u>
未分配负债										<u>(6,774)</u>
总负债										<u>(38,928,090)</u>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u>70,941</u>	<u>644,016</u>	<u>434,967</u>	<u>435,219</u>	<u>385,747</u>	<u>354,946</u>	<u>89,341</u>	<u>117,473</u>	<u>-</u>	<u>2,532,650</u>

(1) 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

2023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利息净收入	(57,870)	80,887	55,985	52,768	62,395	79,880	12,904	3,472	-	290,421
外部利息收入	191,623	99,351	65,867	53,891	66,129	89,531	11,596	23,093	-	601,081
外部利息支出	(40,690)	(68,423)	(39,843)	(46,411)	(40,143)	(43,461)	(12,356)	(19,333)	-	(310,660)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208,803)	49,959	29,961	45,288	36,409	33,810	13,664	(288)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005	8,732	6,483	4,948	5,004	6,256	801	502	-	50,73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894	9,916	7,394	5,601	5,950	7,187	1,009	670	-	57,62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89)	(1,184)	(911)	(653)	(946)	(931)	(208)	(168)	-	(6,890)
投资损益	7,559	25	(63)	36	1	47	12	4,360	-	11,977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	-	-	-	-	-	-	200	-	2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 收益	229	-	-	-	-	-	-	6	-	23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247	(5)	(3)	(346)	(16)	(662)	(108)	2,249	-	7,356
汇兑损益	(34)	510	390	226	184	67	58	249	-	1,650
其他业务收入	113	304	53	118	98	419	26	2,492	-	3,623
税金及附加	(228)	(753)	(487)	(534)	(528)	(784)	(148)	(85)	-	(3,547)
业务及管理费	(7,098)	(18,281)	(12,833)	(13,414)	(17,348)	(23,634)	(6,059)	(1,432)	-	(100,099)
信用减值损失	(9,322)	(20,540)	(15,143)	(11,028)	(19,083)	(23,716)	(3,129)	(391)	-	(102,35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2)	-	(18)	(6)	(2)	-	(28)
其他业务成本	(8)	-	-	-	-	-	-	(3,392)	-	(3,400)

2023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营业(亏损)/利润	(42,636)	50,879	34,382	32,772	30,707	37,855	4,351	8,022	-	156,332
加: 营业外收入	12	30	16	24	29	60	5	-	-	176
减: 营业外支出	(165)	(195)	(27)	(36)	(59)	(46)	(17)	6	-	(539)
(亏损)/利润总额	<u>(42,789)</u>	<u>50,714</u>	<u>34,371</u>	<u>32,760</u>	<u>30,677</u>	<u>37,869</u>	<u>4,339</u>	<u>8,028</u>	-	155,969
减: 所得税费用										<u>(22,138)</u>
净利润										<u>133,831</u>
折旧和摊销费用	1,451	1,635	1,201	1,622	1,729	2,114	590	137	-	10,479
资本性支出	<u>3,222</u>	<u>486</u>	<u>301</u>	<u>478</u>	<u>798</u>	<u>1,062</u>	<u>138</u>	<u>3,227</u>	-	<u>9,712</u>

2023年12月31日	<u>总行</u>	<u>长江三角洲</u>	<u>珠江三角洲</u>	<u>环渤海地区</u>	<u>中部地区</u>	<u>西部地区</u>	<u>东北地区</u>	<u>境外及其他</u>	<u>抵销</u>	<u>合计</u>
分部资产	7,558,728	8,474,485	5,518,775	7,096,125	5,829,445	7,199,820	1,702,189	1,324,190	(4,991,518)	39,712,239
其中: 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	<u>2,151</u>	<u>-</u>	<u>-</u>	<u>-</u>	<u>-</u>	<u>-</u>	<u>-</u>	<u>6,235</u>	<u>-</u>	8,386
未分配资产										<u>160,750</u>
总资产										<u>39,872,989</u>
其中: 非流动资产(1)	<u>22,161</u>	<u>31,104</u>	<u>19,109</u>	<u>29,538</u>	<u>28,509</u>	<u>43,033</u>	<u>9,911</u>	<u>28,814</u>	<u>-</u>	212,179
分部负债	<u>(4,656,956)</u>	<u>(8,489,977)</u>	<u>(5,527,881)</u>	<u>(7,115,660)</u>	<u>(5,869,208)</u>	<u>(7,268,814)</u>	<u>(1,714,337)</u>	<u>(1,285,316)</u>	<u>4,991,564</u>	(36,936,585)
未分配负债										<u>(39,537)</u>
总负债										<u>(36,976,122)</u>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u>6,248</u>	<u>764,394</u>	<u>516,437</u>	<u>522,572</u>	<u>425,483</u>	<u>414,311</u>	<u>96,407</u>	<u>109,913</u>	<u>-</u>	<u>2,855,765</u>

(1) 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

2. 业务经营分部

本集团业务经营分部如下:

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贸易融资、公司存款、对公理财及各类公司中间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个人存款、银行卡服务、个人理财服务及各类个人中间业务。

资金运营业务

资金运营业务分部涵盖本集团的货币市场交易、回购交易、债务工具投资、贵金属业务及自营或代客经营衍生。

其他业务

本业务分部范围包括不能直接归属上述分部的本集团其余业务, 及未能合理地分配的若干总行资产、负债、收入或支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公司 <u>银行业务</u>	个人 <u>银行业务</u>	资金 <u>运营业务</u>	<u>其他业务</u>	<u>合计</u>
利息净收入	130,113	180,644	(21,567)	1,658	290,848
外部利息收入	250,554	163,007	225,945	4,542	644,048
外部利息支出	(110,220)	(140,772)	(99,324)	(2,884)	(353,200)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10,221)	158,409	(148,188)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257	22,693	528	1,258	46,73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5,646	25,927	550	1,560	53,68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389)	(3,234)	(22)	(302)	(6,947)
投资损益	(765)	(9)	12,963	2,989	15,178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41	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 认产生的收益	-	-	4,285	15	4,3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	-	3,586	1,729	5,288
汇兑收益	-	-	4,571	4	4,575
其他业务收入	352	316	86	3,456	4,210
税金及附加	(1,353)	(946)	(622)	(922)	(3,843)
业务及管理费	(33,735)	(55,420)	(10,602)	(886)	(100,643)
信用减值损失	(32,984)	(57,484)	(10,333)	(197)	(100,99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3)	-	-	-	(33)
其他业务成本	-	-	(24)	(3,601)	(3,625)
营业利润/(亏损)	83,825	89,794	(21,414)	5,488	157,693
加: 营业外收入	160	81	-	11	252
减: 营业外支出	(245)	(224)	-	(5)	(474)
利润/(亏损) 总额	83,740	89,651	(21,414)	5,494	157,471
减: 所得税费用					(20,977)
净利润					136,494
折旧和摊销费用	2,979	5,920	2,085	168	11,152
资本性支出	1,263	3,062	1,276	443	6,04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 <u>银行业务</u>	个人 <u>银行业务</u>	资金 <u>运营业务</u>	<u>其他业务</u>	<u>合计</u>
2024年6月30日					
分部资产	15,085,683	8,580,760	17,656,674	505,365	41,828,482
其中: 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	-	-	-	8,254	8,254
未分配资产					156,071
总资产					41,984,553
分部负债	(11,415,787)	(18,330,583)	(8,763,558)	(411,388)	(38,921,316)
未分配负债					(6,774)
总负债					(38,928,090)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1,652,999	879,651	-	-	2,532,6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公司 <u>银行业务</u>	个人 <u>银行业务</u>	资金 <u>运营业务</u>	<u>其他业务</u>	<u>合计</u>
利息净收入	119,084	179,402	(10,158)	2,093	290,421
外部利息收入	231,702	169,512	196,100	3,767	601,081
外部利息支出	(101,715)	(132,669)	(74,602)	(1,674)	(310,660)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10,903)	142,559	(131,656)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3,091	15,559	437	1,644	50,73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6,545	18,823	459	1,794	57,62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54)	(3,264)	(22)	(150)	(6,890)
投资损益	(1,708)	(64)	10,012	3,737	11,977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233	2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 认产生的收益	-	-	229	6	23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8)	5,568	1,794	7,356
汇兑收益	-	-	1,609	41	1,650
其他业务收入	494	476	60	2,593	3,623
税金及附加	(1,338)	(967)	(517)	(725)	(3,547)
业务及管理费	(34,371)	(54,262)	(10,620)	(846)	(100,099)
信用减值损失	(58,034)	(36,042)	(8,357)	81	(102,35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6)	-	-	(2)	(28)
其他业务成本	-	-	(10)	(3,390)	(3,400)
营业利润/(亏损)	57,194	104,094	(11,976)	7,020	156,332
加: 营业外收入	119	50	-	7	176
减: 营业外支出	(273)	(262)	-	(4)	(539)
利润/(亏损) 总额	57,040	103,882	(11,976)	7,023	155,969
减: 所得税费用					(22,138)
净利润					133,831
折旧和摊销费用	2,842	5,515	1,959	163	10,479
资本性支出	1,529	3,506	1,449	3,228	9,712

	公司 <u>银行业务</u>	个人 <u>银行业务</u>	资金 <u>运营业务</u>	<u>其他业务</u>	<u>合计</u>
2023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13,958,729	8,025,832	17,257,302	470,376	39,712,239
其中: 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	-	-	-	8,386	8,386
未分配资产					<u>160,750</u>
总资产					<u>39,872,989</u>
分部负债	<u>(11,715,620)</u>	<u>(17,803,059)</u>	<u>(7,042,912)</u>	<u>(374,994)</u>	(36,936,585)
未分配负债					<u>(39,537)</u>
总负债					<u>(36,976,122)</u>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u>1,946,877</u>	<u>908,888</u>	-	-	<u>2,855,765</u>

3. 县域金融业务及城市金融业务分部

本集团县域金融业务及城市金融业务分部如下:

县域金融业务

本集团县域金融业务旨在通过遍布中国境内的县及县级市的所有经营机构向县域客户提供广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贷款、存款、银行卡服务以及中间业务。

城市金融业务

本集团城市金融业务包括不在县域金融业务覆盖范围的其他所有业务, 以及境外业务及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u>县域金融业务</u>	<u>城市金融业务</u>	<u>抵销</u>	<u>合计</u>
利息净收入	160,236	130,612	-	290,848
外部利息收入	166,802	477,246	-	644,048
外部利息支出	(102,569)	(250,631)	-	(353,200)
内部利息净收入 / (支出)	96,003	(96,003)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047	27,689	-	46,73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1,982	31,701	-	53,68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935)	(4,012)	-	(6,947)
投资损益	313	14,865	-	15,178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41	-	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产生的收益	-	4,300	-	4,3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2	5,016	-	5,288
汇兑收益	188	4,387	-	4,575
其他业务收入	2,741	1,469	-	4,210
税金及附加	(1,268)	(2,575)	-	(3,843)
业务及管理费	(48,038)	(52,605)	-	(100,643)
信用减值损失	(35,929)	(65,069)	-	(100,99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7)	(6)	-	(33)
其他业务成本	-	(3,625)	-	(3,625)
营业利润	97,535	60,158	-	157,693
加: 营业外收入	70	182	-	252
减: 营业外支出	(179)	(295)	-	(474)
利润总额	97,426	60,045	-	157,471
减: 所得税费用				(20,977)
净利润				<u>136,494</u>
折旧和摊销费用	4,594	6,558	-	11,152
资本性支出	428	5,616	-	6,04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县域金融业务	城市金融业务	抵销	合计
2024年6月30日				
分部资产	14,114,863	27,813,822	(100,203)	41,828,482
其中: 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	-	8,254	-	8,254
未分配资产				156,071
总资产				41,984,553
分部负债	(13,176,022)	(25,845,497)	100,203	(38,921,316)
未分配负债				(6,774)
总负债				(38,928,090)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832,157	1,700,493	-	2,532,650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u>县域金融业务</u>	<u>城市金融业务</u>	<u>抵销</u>	<u>合计</u>
利息净收入	156,320	134,101	-	290,421
外部利息收入	156,321	444,760	-	601,081
外部利息支出	(95,345)	(215,315)	-	(310,660)
内部利息净收入 / (支出)	95,344	(95,344)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863	29,868	-	50,73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727	33,894	-	57,62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864)	(4,026)	-	(6,890)
投资损益	98	11,879	-	11,977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33	-	2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产生的收益	-	235	-	23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38)	7,794	-	7,356
汇兑收益	261	1,389	-	1,650
其他业务收入	2,215	1,408	-	3,623
税金及附加	(1,180)	(2,367)	-	(3,547)
业务及管理费	(47,421)	(52,678)	-	(100,099)
信用减值损失	(42,282)	(60,070)	-	(102,35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7)	(21)	-	(28)
其他业务成本	-	(3,400)	-	(3,400)
营业利润	88,429	67,903	-	156,332
加: 营业外收入	66	110	-	176
减: 营业外支出	(169)	(370)	-	(539)
利润总额	88,326	67,643	-	155,969
减: 所得税费用				(22,138)
净利润				133,831
折旧和摊销费用	4,260	6,219	-	10,479
资本性支出	1,170	8,542	-	9,712

	县域金融业务	城市金融业务	抵销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13,702,772	26,178,127	(168,660)	39,712,239
其中: 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	-	8,386	-	8,386
未分配资产				160,750
总资产				39,872,989
分部负债	(12,735,059)	(24,370,186)	168,660	(36,936,585)
未分配负债				(39,537)
总负债				(36,976,122)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1,016,655	1,839,110	-	2,855,765

七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财政部

于2024年6月30日, 财政部直接持有本行35.29% (2023年12月31日: 35.29%) 的普通股股权。

财政部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 主要负责国家财政收支和税收政策等。

本集团与财政部进行的日常业务交易, 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1) 期 / 年末余额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同类 交易的比例	交易余额	占同类 交易的比例
资产				
国债及特别国债	2,309,512	17.97%	1,345,831	12.00%
应收财政部款项	344,345	2.68%	340,595	3.04%
负债				
财政部存入款项	2,654	0.01%	2,935	0.01%
其他负债				
- 代理兑付国债	-	-	4	0.00%
- 应付财政部款项	417	0.10%	302	0.10%
	417	0.10%	302	0.10%

(2) 本期交易形成的损益

	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		2023年	
	交易金额	占同类 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 交易的比例
利息收入	32,051	4.98%	18,516	3.08%
利息支出	(34)	0.01%	(44)	0.0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07	1.32%	753	1.31%
投资收益	76	0.50%	121	1.01%
	76	0.50%	121	1.01%

(3) 利率区间

	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	2023年
	(%)	(%)
债券投资及应收财政部款项	0.00-9.00	0.00-9.00
财政部存入款项	0.0001-3.96	0.0001-5.49

(4) 国债兑付承诺详见附注九、5 国债兑付承诺。

2. 汇金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地为中国北京,注册资本人民币8,282.09亿元。汇金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于2024年6月30日,汇金公司直接持有本行40.14%(2023年12月31日:40.14%)的普通股股权。

与汇金公司的交易

本集团与汇金公司在正常的商业条款下进行日常业务交易, 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1) 期 / 年末余额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同类 交易的比例	交易余额	占同类 交易的比例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90,168	0.38%	12,009	0.06%
金融投资	40,794	0.32%	36,044	0.32%
负债				
吸收存款	<u>19,921</u>	<u>0.07%</u>	<u>13,566</u>	<u>0.05%</u>

(2) 本期交易形成的损益

	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		2023年	
	交易金额	占同类 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 交易的比例
利息收入	1,686	0.26%	832	0.14%
利息支出	(126)	0.04%	(36)	0.01%
投资收益	<u>0</u>	<u>0.00%</u>	<u>1</u>	<u>0.01%</u>

(3) 利率区间

	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 (%)	2023年 (%)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0	2.80
金融投资	2.08-4.20	2.28-8.00
吸收存款	<u>0.20-1.90</u>	<u>0.40-1.75</u>

与汇金公司旗下公司的交易

根据中央政府的指导, 汇金公司对部分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股权投资。本集团与汇金公司旗下公司在正常的商业条款下进行日常业务交易, 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1) 期 / 年末余额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同类 交易的比例	交易余额	占同类 交易的比例
资产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85,568	29.05%	381,644	35.33%
拆出资金	73,907	16.18%	90,166	17.47%
衍生金融资产	7,065	17.46%	3,964	15.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281	2.33%	78,375	4.33%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091	0.12%	27,397	0.13%
金融投资	1,034,952	8.05%	1,072,258	9.56%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1,920	4.54%	169,162	4.63%
拆入资金	61,473	15.40%	120,656	31.56%
衍生金融负债	4,066	10.89%	5,040	18.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0	0.35%	5,902	5.87%
吸收存款	6,062	0.02%	473	0.00%
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2,000	0.34%	2,000	0.42%
表外项目				
开出保函及担保	1,899	0.49%	444	0.12%

(2) 本期交易形成的损益

	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		2023年	
	交易金额	占同类 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 交易的比例
利息收入	10,308	1.60%	12,650	2.10%
利息支出	(1,884)	0.53%	(1,013)	0.33%
投资收益	2,655	17.49%	2,793	23.32%
汇兑收益	3,454	75.50%	902	54.6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6	2.76%	32	0.44%
	146	2.76%	32	0.44%

(3) 利率区间

	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	2023年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0.45-3.25	-0.60-5.45
拆出资金	0.00-6.52	-0.15-6.58
衍生金融资产	-0.43-3.69	0.02-8.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8-2.60	0.18-2.80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0-5.10	0.00-6.15
金融投资	0.00-6.01	0.00-6.3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0.01-5.30	0.00-6.30
拆入资金	0.18-6.09	-0.10-5.44
衍生金融负债	1.85-3.69	0.02-5.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0	1.66-2.61
吸收存款	0.09-3.25	0.00-3.99
其他权益工具	4.84	4.84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于2024年6月30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行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6.72%(2023年12月31日: 6.72%)。本集团与社保基金理事会在正常的商业条款下进行日常业务交易, 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1) 期 / 年末余额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408	2.62%	36,114	2.00%
负债				
吸收存款	161,385	0.55%	129,383	0.45%
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1,250	0.22%	1,250	0.26%

(2) 本期交易形成的损益

	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		2023年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利息收入	5	0.00%	12	0.00%
利息支出	(2,775)	0.79%	(2,630)	0.85%

(3) 利率区间

	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	2023年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0-2.55	2.20-2.90
吸收存款	2.85-4.26	3.90-4.26
其他权益工具	4.84	4.84

4. 本行的控股子公司

本行与控股子公司在正常的商业条款下进行日常业务交易, 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

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1) 期 / 年末余额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资产				
拆出资金	83,295	18.24%	84,613	16.39%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94	0.02%	4,697	0.02%
金融投资	1,730	0.01%	1,218	0.0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3	0.02%	3	0.00%
其他资产	512	0.18%	354	0.22%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934	0.26%	5,901	0.16%
拆入资金	816	0.20%	952	0.25%
吸收存款	2,413	0.01%	2,025	0.01%
其他负债	495	0.11%	44	0.01%
表外项目				
开出保函及担保	1,624	0.42%	889	0.24%
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20	0.00%	-	-

(2) 本期交易形成的损益

	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		2023年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利息收入	786	0.12%	786	0.1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05	2.62%	1,547	2.68%
其他业务收入	82	1.95%	90	2.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	0.17%	11	0.15%
利息支出	(87)	0.02%	(111)	0.04%
业务及管理费	(255)	0.25%	(202)	0.20%
其他业务成本	(7)	0.19%	(6)	0.1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59)	6.61%	(22)	0.32%
营业外支出	0	0.00%	(7)	1.30%

(3) 利率区间

	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 (%)	2023年 (%)
拆出资金	1.62-7.31	1.62-6.98
发放贷款和垫款	3.95-4.65	4.20-6.55
金融投资	0.00-2.80	0.0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0.02	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0.00-3.20	0.00-2.20
拆入资金	0.00	1.25
吸收存款	0.20-6.33	0.00-3.10

5. 本集团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本集团与联营及合营企业在正常的商业条款下进行日常业务交易, 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1) 期 / 年末余额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同类 交易的比例	交易余额	占同类 交易的比例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990	0.00%	996	0.00%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	0.00%	47	0.00%
吸收存款	-	-	66	0.00%

(2) 本期交易形成的损益

	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		2023年	
	交易金额	占同类 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 交易的比例
利息收入	9	0.00%	42	0.01%
利息支出	0	0.00%	(5)	0.00%

(3) 利率区间

	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	2023年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3.45	3.85-4.4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0.0001-4.38	0.00-1.65
吸收存款	不适用	0.20-1.85

6. 关键管理人员及关联自然人相关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本集团关联方还包括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本集团于日常业务中与上述关联方进行正常的银行业务交易。于2024年6月30日, 本集团对上述关联方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为人民币735万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740万元)。

本行向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界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了贷款和信用卡业务。于2024年6月30日, 关联自然人交易余额为人民币1,217万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1,256万元)。

7. 企业年金

除正常的供款外, 本集团设立的年金计划的交易及余额如下:

(1) 期 / 年末余额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负债				
企业年金存入款项	946	0.00%	7,290	0.03%
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u>7,500</u>	<u>1.29%</u>	<u>7,500</u>	<u>1.56%</u>

(2) 本期交易形成的损益

	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		2023年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利息支出	<u>(48)</u>	<u>0.01%</u>	<u>(142)</u>	<u>0.05%</u>

(3) 利率区间

	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 (%)	2023年 (%)
企业年金存入款项	3.00-4.80	0.00-5.00
其他权益工具	<u>4.84-5.32</u>	<u>4.84-5.32</u>

8. 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交易占比

与子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已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过程中抵销。在计算关联方交易占比时, 关联方交易不包含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

(1) 期 / 年末余额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85,568	29.05%	381,644	35.33%
拆出资金	73,907	16.18%	90,166	17.47%
衍生金融资产	7,065	17.46%	3,964	15.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689	4.95%	114,489	6.3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8,249	0.50%	40,402	0.19%
金融投资	3,729,603	29.02%	2,794,728	24.9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1,925	4.54%	169,209	4.63%
拆入资金	61,473	15.40%	120,656	31.56%
衍生金融负债	4,066	10.89%	5,040	18.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0	0.35%	5,902	5.87%
吸收存款	190,968	0.65%	153,713	0.53%
其他负债	417	0.10%	306	0.10%
其他权益工具	10,750	1.85%	10,750	2.24%
开出保函及担保	1,899	0.49%	444	0.12%

(2) 本期交易形成的损益

	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		2023年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利息收入	44,059	6.84%	32,052	5.33%
利息支出	(4,867)	1.38%	(3,870)	1.25%
投资收益	2,731	17.99%	2,915	24.3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07	1.32%	753	1.31%
汇兑收益	3,454	75.50%	902	54.6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6	2.76%	32	0.44%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u>注册公司名称</u>	<u>成立时间</u>	<u>注册地 / 主要经营地</u>	<u>注册资本</u>	<u>持股比例 (%)</u>	<u>享有表决权比例 (%)</u>	<u>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u>
农银财务有限公司	1988年	中国·香港	港币 588,790,000 元	100.00	100.00	投资
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09年	中国·香港	港币 4,113,392,450 元	100.00	100.00	投资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0年	中国·上海	人民币 9,500,000,000 元	100.00	100.00	融资租赁
中国农业银行 (英国) 有限公司 (i)	2011年	英国·伦敦	美元 100,000,002 元	100.00	100.00	银行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	中国·上海	人民币 1,750,000,001 元	51.67	51.67	基金管理
克什克腾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	中国·内蒙古	人民币 19,600,000 元	51.02	51.02	银行
湖北汉川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ii)	2008年	中国·湖北	人民币 31,000,000 元	50.00	66.67	银行
绩溪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	中国·安徽	人民币 29,400,000 元	51.02	51.02	银行
安塞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	中国·陕西	人民币 40,000,000 元	51.00	51.00	银行
浙江永康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	中国·浙江	人民币 210,000,000 元	51.00	51.00	银行
厦门同安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	中国·福建	人民币 150,000,000 元	51.00	51.00	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卢森堡) 有限公司	2014年	卢森堡·卢森堡	欧元 20,000,000 元	100.00	100.00	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莫斯科) 有限公司	2014年	俄罗斯·莫斯科	卢布 7,556,038,271 元	100.00	100.00	银行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	中国·北京	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	100.00	100.00	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	中国·北京	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	100.00	100.00	理财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行对上述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及享有表决权比例没有变化。

- (i) 中国农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关闭程序。
- (ii) 湖北汉川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三名董事中由本行委任两名董事, 本行对该行拥有实际控制权, 因此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u>注册公司名称</u>	<u>成立时间</u>	<u>注册地 / 主要经营地</u>	<u>注册资本</u>	<u>持股比例 (%)</u>	<u>享有表决权比例 (%)</u>	<u>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u>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	中国·北京	人民币 2,949,916,475元	51.00	51.00	人寿保险

本行于2012年12月31日收购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51%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并将其更名为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该交易, 本集团于2012年12月31日确认商誉计人民币13.81亿元。于2016年度, 本行及其他股东对农银人寿增资人民币37.61亿元, 使得农银人寿实收资本增加人民币9.17亿元, 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28.44亿元。增资后, 本行对该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及享有表决权比例仍为51%。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行对该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及享有表决权比例没有变化, 上述已确认的商誉未发生明显的减值迹象。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不存在使用集团资产或清偿集团负债方面的重大限制。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u>注册公司名称</u>	<u>注</u>	<u>成立时间</u>	<u>注册地 / 主要经营地</u>	<u>注册资本</u>	<u>持股比例 (%)</u>	<u>享有表决权比例 (%)</u>	<u>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u>
中刚非洲银行	(1)	2015年	刚果共和国 布拉柴维尔	中非法郎 53,342,800,000元	50.00	50.00	银行
深圳远致富海六号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2)	2015年	中国·广东	人民币 313,000,000元	31.95	33.33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及投资咨询服务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	(2)	2018年	中国·北京	人民币 6,343,200,000元	15.61	11.11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 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
吉林省红旗智网新能源汽车基金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	2019年	中国·吉林	人民币 3,885,500,000元	25.26	20.00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 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
新源 (北京) 债转股专项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	2020年	中国·北京	人民币 6,000,000,000元	15.67	14.29	股权投资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	2020年	中国·上海	人民币 88,500,000,000元	9.04	9.04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 及投资管理
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	2022年	中国·北京	人民币 11,150,000,000元	8.97	8.97	保险
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4)	2023年	中国·上海	人民币 1,000,000,000元	49.00	49.00	理财

- (1) 于2015年5月28日, 本行与其他投资者出资设立的中刚非洲银行取得当地监管机构批准的银行业营业执照。本行享有中刚非洲银行50%的股东权益及表决权。本行对中刚非洲银行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2) 本行全资子公司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投资者出资设立上述企业, 本集团对这些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3) 本行于2021年获批参与投资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9.04%, 本行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4) 本行全资子公司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投资者出资设立上述企业, 本集团对这些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5) 本集团在以上联营企业中的权益对本集团影响不重大。

3. 在合营企业中的权益

<u>注册公司名称</u>	<u>成立时间</u>	<u>注册地 / 主要经营地</u>	<u>注册资本</u>	<u>持股比例 (%)</u>	<u>享有表决权比例 (%)</u>	<u>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u>
江苏惠泉穗禾国企混改转型升级基金 (有限合伙)	2018年	中国·江苏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69.00	28.57	股权投资、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
农金高投 (湖北) 债转股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8年	中国·湖北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74.00	33.33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嘉兴穗禾新丝路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8年	中国·浙江	人民币 1,500,000,000 元	66.67	50.00	实业投资及股权投资
内蒙古蒙兴助力发展基金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18年	中国·内蒙古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50.00	50.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及投资咨询服务
建信金投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 (天津)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9年	中国·天津	人民币 3,500,000,000 元	20.00	20.00	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
陕西穗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9年	中国·陕西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50.00	50.00	股权投资

本行全资子公司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投资者出资设立上述企业, 根据协议约定, 合伙人会议或投资决策委员会所议事项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或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方为通过, 本集团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

本集团在以上合营企业中的权益对本集团影响不重大。

4.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本集团发行、管理和 / 或投资的部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以及资产证券化产品。由于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 通过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 因此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

(2) 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非保本理财产品, 本集团未对此等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诺。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以及非标准化债权等资产。作为理财产品的管理人, 本集团代理客户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基础资产, 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分配收益给投资者。

于2024年6月30日, 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规模为人民币18,745.65亿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17,747.90亿元), 对应的未到期非保本理财产品规模为人民币18,024.75亿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16,852.87亿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于非保本理财产品中获得的利益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计人民币21.48亿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10.10亿元)。本集团与理财产品进行的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的交易基于市场价格进行定价。这些交易的余额代表了本集团对理财产品的最大风险敞口。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未进行上述交易, 于2024年6月30日和2023年12月31日, 上述交易无敞口。上述交易并非本集团的合同义务。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及2023年度, 本集团与任一第三方之间不存在由于上述理财产品导致的、增加本集团风险的协议性流动性安排、担保或其他承诺, 亦不存在本集团承担理财产品损失的条款。

此外,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其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资产证券化产品。于2024年6月30日, 该等产品的资产规模为人民币3,239.34亿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3,086.43亿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从该等产品获得的利益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计人民币5.00亿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6.34亿元)。

本集团持有投资的其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获取收益, 本集团投资于部分其他机构发行或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相关损益列示在投资损益以及利息收入中。这些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理财产品、基金产品、信托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及债权投资计划等。于2024年6月30日, 本集团持有以上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账面价值和由此产生的最大风险敞口为人民币786.30亿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800.49亿元), 分别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类中列示。上述本集团持有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总体规模, 无公开可获得的市场资料。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法律诉讼及其他

本行及子公司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因若干法律诉讼事项作为原告/ 被告人。于2024年6月30日, 根据法庭判决或者法律顾问的意见, 本集团已作出的准备为人民币54.50亿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56.29亿元), 并在附注五、23 预计负债中进行了披露。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的最终裁决结果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资本支出承诺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已签订合同但未拨付	<u>4,374</u>	<u>4,914</u>

3.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2024年 <u>6月30日</u>	2023年 <u>12月31日</u>
贷款承诺		
其中: 原始期限在1年以下	25,930	66,608
原始期限在1年以上(含1年)	<u>239,221</u>	<u>299,239</u>
小计	<u>265,151</u>	<u>365,847</u>
银行承兑汇票	786,715	1,024,150
信用卡承诺	861,480	873,029
开出保函及担保	389,506	373,915
开出信用证	<u>229,798</u>	<u>218,824</u>
合计	<u><u>2,532,650</u></u>	<u><u>2,855,765</u></u>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包括对客户提供的信用卡授信额度和一般信用额度, 该一般信用额度可以通过贷款或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及担保或银行承兑汇票等形式实现。

4. 担保物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在卖出回购交易中用作抵质押物的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2024年 <u>6月30日</u>	2023年 <u>12月31日</u>
债券	116,232	103,516
票据	<u>3,783</u>	<u>3,623</u>
合计	<u><u>120,015</u></u>	<u><u>107,139</u></u>

于2024年6月30日, 本集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附注五、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回购协议主要在协议生效起1年内到期。卖出回购交易中, 部分属于卖断式交易, 相关担保物权利已转移给交易对手, 见附注十、金融资产的转移。

此外, 本集团部分债券投资及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按监管要求用作衍生或向中央银行借款等交易的抵质押物。于2024年6月30日, 本集团上述抵质押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6,604.83亿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15,580.63亿元)。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在相关证券借贷业务和买入返售(附注五、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业务中接受了债券和票据作为抵质押物。于2024年6月30日和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抵质押物。

5. 国债兑付承诺

本集团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承销国债。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 而本集团亦有义务对国债履行兑付责任。本集团国债提前兑付金额为国债本金及根据提前兑付协议决定的应付利息。

于2024年6月30日, 本集团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国债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87.57亿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487.83亿元)。上述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三至五年不等。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国债到期日前, 本集团所需提前兑付的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6. 证券承销承诺

于2024年6月30日, 本集团未到期的证券承销承诺金额为人民币112.19亿元(2023年12月31日: 无)。

十 金融资产的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 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移给第三方或者结构化主体, 这些金融资产转移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移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时, 相关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本集团继续确认上述资产。

信贷资产证券化

在日常交易中,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 再由结构化主体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及是否放弃了控制, 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于2024年6月30日, 未到期的已转移信贷资产减值前账面原值为人民币1,140.43亿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1,160.40亿元)。其中, 已转移的不良信贷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311.69亿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242.38亿元), 本集团认为符合完全终止确认条件。已转移的非不良信贷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828.74亿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918.02亿元), 本集团继续涉入了该转移的信贷资产。于2024年6月30日, 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82.61亿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85.19亿元), 并已划分为发放贷款和垫款。同时本集团由于该事项确认了相同金额的继续涉入资产和继续涉入负债。

不良贷款转让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通过向第三方转让或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方式共处置不良贷款账面余额人民币126.96亿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67.81亿元)。本集团认为转让的不良贷款可以完全终止确认。

卖断式卖出回购交易

在卖出回购交易中, 作为抵押品而转移的金融资产未终止确认。于2024年6月30日, 相关担保物权利已转移给交易对手的卖断式交易所对应的债券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81.55亿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468.84亿元), 已包括在附注九、4担保物的披露中。

证券借出交易

于证券借出交易中, 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 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 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对于上述交易, 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 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于2024年6月30日, 本集团在证券借出交易中转移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60.40亿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264.00亿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1. 概述

本集团金融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 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 实现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本集团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 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控制程序以识别、分析、监控和报告风险情况, 通过银行信息系统提供开展风险管理活动的相关及时信息。本集团还定期复核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关系统, 以反映市场、产品及行业最佳做法的新变化。

本集团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其中, 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2. 风险管理框架

本集团董事会负责制定本集团总体风险偏好, 审议和批准本集团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本集团高级管理层负有风险管理实施责任, 包括实施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策略, 制定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建立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来管理集团的主要风险。

3. 信用风险

3.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集团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资金承诺或投资, 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 主要源于本集团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资金运营业务以及表外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主要由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资产处置委员会以及信用管理部、信用审批部和各前台客户部门等构成, 实施集中统一管理和分级授权。

本集团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 通过严格规范信贷操作流程, 强化贷前调查、评级授信、审查审批、放款审核和贷后监控全流程管理, 提高押品风险缓释效果, 加快不良贷款清收处置, 推进信贷管理系统升级改造等手段全面提升本集团的信用风险管理水平。

当本集团执行了所有必要的程序后仍认为无法合理预期可收回金融资产的整体或一部分时, 则将其进行核销。表明无法合理预期可收回款项的迹象包括: (1) 强制执行已终止, 以及(2) 本集团的收回方法是没收并处置担保品, 但预期担保品的价值仍无法覆盖全部本息。

2024年上半年, 本集团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提高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加强重点领域信用风险管理和资产质量管控, 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 保持资产质量稳定。

除信贷资产会给本集团带来信用风险外, 对于资金运营业务, 本集团谨慎选择具备适当信用水平的交易对手、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综合参考内外部信用评级信息、分级授信, 并运用适时的额度管理系统审查调整授信额度等方式, 对资金运营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此外, 本集团为客户提供表外承诺和担保业务, 因此存在客户违约而需本集团代替客户付款的可能性, 并承担与贷款相近的风险, 因此本集团对此类业务适用信贷业务相类似的风险控制程序及政策来降低该信用风险。

3.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 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测试的方法包括风险参数模型法和现金流折现模型法。个人客户信用类资产, 以及划分为阶段一和阶段二的法人客户信用类资产, 适用风险参数模型法; 划分为阶段三的法人客户信用类资产, 适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 (例如, 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风险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 主要包括:

- 风险分组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和违约定义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前瞻性计量
- 阶段三法人客户信用类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1) 风险分组

按照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 本集团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分组。在进行风险分组时, 本集团考虑了产品类型、客户类型、客户所属行业、客户规模、风险缓释方式及市场分布等信息。本集团按年对风险分组的合理性进行重检修正。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相关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以当前风险管理所使用的内部评级体系为基础,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 考虑历史统计数据 (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 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 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发生违约的可能性;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 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 在违约发生时, 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方式和优先级, 以及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 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和违约定义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的损失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贷款合同条款及还款行为等。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违约是指未按合同约定偿付债务, 或其他违反债务合同且对正常偿还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 判断标准主要为债务人信用风险分类变化、违约概率变化、逾期状态以及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 具体包括: 信用类资产自初始确认后, 风险分类由正常类变化为关注类; 法人客户违约概率上升超过一定幅度, 并根据初始确认时违约概率不同制定差异化标准, 如初始确认违约概率较低(例如, 低于3%), 当违约概率级别下降至少5个级别时, 视为信用风险显著上升; 个人客户违约概率超过一定水平。在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 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将逾期超过30天作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上限指标。

如果在报告日金融工具被确定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 本集团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将内部评级与全球公认的低信用风险定义(例如外部“投资等级”评级)相一致的金融工具, 确定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

(4)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 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 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 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 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债务人对本集团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债券逾期超过90天。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5) 前瞻性计量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 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前瞻性信息, 如国内生产总值 (GDP)、消费者物价指数 (CPI)、生产价格指数 (PPI) 等。

这些前瞻性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综合考虑内外部数据、专家预测以及统计分析确定这些前瞻性信息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之间的关系。本集团至少每半年对这些前瞻性信息进行评估预测, 提供未来的最佳估计, 并定期检测评估结果。

于2024年6月30日, 本集团对相关前瞻性信息进行了评估预测, 其中, 对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率在不同情景下的预测值如下: 基准情景下为 5.10%, 乐观情景下为 5.50%, 悲观情景下为 4.50%。

本集团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多种情景下的前瞻性信息预测及其权重, 其中基准情景的权重高于其他两个情景权重之和。于2024年6月30日, 本集团乐观、基准、悲观三种情景的权重较2023年12月31日未发生变化。本集团以加权的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及阶段三) 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6) 阶段三法人客户信用类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本集团对阶段三法人客户信用类资产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 (“DCF” 法)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DCF” 法基于对未来现金流入的定期预测, 估计损失准备金额。本集团在测试时点预计与该笔资产相关的、不同情景下的未来各期现金流入, 使用概率加权后获取未来现金流的加权平均值, 并按照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后加总, 获得资产未来现金流入的现值。

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不考虑任何所持抵质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任何可利用的抵质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时,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各报告期末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本集团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以及资金业务。此外, 表外项目如贷款承诺、信用卡承诺、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及担保及信用证等也包含信用风险。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信息如下:

	2024年 <u>6月30日</u>	2023年 <u>12月31日</u>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73,508	2,850,90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38,893	1,080,076
拆出资金	456,649	516,181
衍生金融资产	40,454	24,8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0,355	1,809,5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438,734	21,731,766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6,659	392,9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9,037,374	8,463,2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	3,327,182	2,195,685
其他金融资产	<u>269,532</u>	<u>143,663</u>
表内项目合计	<u>41,249,340</u>	<u>39,208,904</u>
表外项目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u>2,513,938</u>	<u>2,828,280</u>
合计	<u><u>43,763,278</u></u>	<u><u>42,037,184</u></u>

本集团已采取一系列的政策和信用增级措施来降低信用风险敞口至可接受水平。其中, 常用的方法包括要求借款人交付保证金、提供抵质押物或担保。本集团需要取得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基于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本集团制定了相关指引。

担保物主要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 个人住房贷款通常以房产作为抵押物;
- 除个人住房贷款之外的其他个人贷款及对公贷款, 通常以房地产或借款人的其他资产作为抵质押物;
- 买入返售协议下的抵质押物主要包括债券、票据。

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检查抵质押物市场价值, 并在必要时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下述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息披露不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对公贷款和垫款				
总行	504,566	3.2	559,690	3.9
长江三角洲	4,193,051	26.8	3,733,534	25.7
珠江三角洲	2,174,649	13.9	2,038,897	14.1
环渤海地区	2,129,824	13.6	1,983,918	13.7
中部地区	2,400,320	15.3	2,161,883	14.9
西部地区	3,376,534	21.6	3,155,050	21.8
东北地区	492,752	3.1	468,891	3.2
境外及其他	393,197	2.5	385,877	2.7
小计	15,664,893	100.0	14,487,740	100.0
个人贷款				
总行	175,169	2.0	45	0.0
长江三角洲	1,801,072	20.8	1,804,749	22.4
珠江三角洲	1,685,841	19.4	1,643,329	20.3
环渤海地区	1,212,951	14.0	1,158,539	14.3
中部地区	1,595,436	18.4	1,458,634	18.1
西部地区	1,923,907	22.2	1,758,985	21.8
东北地区	257,717	3.0	235,634	2.9
境外及其他	16,879	0.2	16,614	0.2
小计	8,668,972	100.0	8,076,529	1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4,333,865		22,564,269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u>金额</u>	<u>比例 (%)</u>	<u>金额</u>	<u>比例 (%)</u>
对公贷款和垫款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929,285	18.7	2,736,603	18.9
制造业	2,773,171	17.7	2,499,350	17.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38,641	15.6	2,148,952	14.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 供应业	1,588,542	10.1	1,487,779	10.3
房地产业	952,042	6.1	918,851	6.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01,192	8.3	1,145,331	7.9
批发和零售业	1,190,793	7.6	1,131,128	7.8
金融业	783,352	5.0	968,329	6.7
建筑业	630,379	4.0	496,062	3.4
采矿业	301,975	1.9	283,272	2.0
其他行业	775,521	5.0	672,083	4.6
小计	<u>15,664,893</u>	<u>100.0</u>	<u>14,487,740</u>	<u>100.0</u>
个人贷款				
个人住房	5,070,156	58.4	5,170,827	64.0
个人生产经营	958,590	11.1	746,819	9.2
个人消费	446,616	5.2	356,018	4.4
信用卡透支	773,214	8.9	700,031	8.7
其他	1,420,396	16.4	1,102,834	13.7
小计	<u>8,668,972</u>	<u>100.0</u>	<u>8,076,529</u>	<u>100.0</u>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24,333,865</u>		<u>22,564,269</u>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如下:

	2024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139,901	2,833,017	2,739,756	9,712,674
保证贷款	808,616	639,527	1,738,649	3,186,792
抵押贷款	1,109,891	394,824	7,362,672	8,867,387
质押贷款	992,520	590,147	984,345	2,567,012
合计	<u>7,050,928</u>	<u>4,457,515</u>	<u>12,825,422</u>	<u>24,333,865</u>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082,548	1,908,519	2,597,474	8,588,541
保证贷款	810,939	613,035	1,492,090	2,916,064
抵押贷款	1,618,549	735,402	6,265,124	8,619,075
质押贷款	365,530	137,767	1,937,292	2,440,589
合计	<u>6,877,566</u>	<u>3,394,723</u>	<u>12,291,980</u>	<u>22,564,269</u>

(4) 逾期贷款 (i)

	2024年6月30日					合计
	逾期 1至30天	逾期 31至90天	逾期 91至360天	逾期 361天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1,811	11,347	25,557	9,884	7,169	65,768
保证贷款	2,665	1,717	8,392	12,111	1,094	25,979
抵押贷款	28,692	33,106	62,733	29,266	4,559	158,356
质押贷款	2,310	369	3,601	2,998	241	9,519
合计	<u>45,478</u>	<u>46,539</u>	<u>100,283</u>	<u>54,259</u>	<u>13,063</u>	<u>259,622</u>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1至30天	逾期 31至90天	逾期 91至360天	逾期 361天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1,473	8,353	21,779	9,247	4,155	55,007
保证贷款	4,029	1,201	8,065	11,702	1,295	26,292
抵押贷款	46,465	36,278	39,491	27,138	5,799	155,171
质押贷款	2,145	1,083	1,440	2,965	427	8,060
合计	<u>64,112</u>	<u>46,915</u>	<u>70,775</u>	<u>51,052</u>	<u>11,676</u>	<u>244,530</u>

(i) 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1天(含), 整笔贷款将归类为逾期。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质量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和垫款总额中, 抵质押品覆盖和未覆盖的情况列示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覆盖部分	194,358	188,740
未覆盖部分	<u>126,071</u>	<u>112,020</u>
合计	<u><u>320,429</u></u>	<u><u>300,760</u></u>

(6)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 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 这类合同修改包括贷款展期、修改还款计划, 以及变更结息方式。当合同修改并未造成实质性变化且不会导致终止确认原有资产时, 本集团在报告日评估修改后资产的违约风险时, 仍与原合同条款下初始确认时的违约风险进行对比, 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将根据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

本集团对合同现金流量修改后资产的后续情况实施监控, 如果经过本集团判断, 合同修改后资产信用风险已得到显著改善, 相关资产损失准备的计算基础由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转为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7) 重组贷款

根据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颁布并于 2023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 重组贷款是指本集团由于借款人发生财务困难, 为促使借款人偿还债务, 对借款合同作出有利于借款人调整的贷款, 或对借款人现有贷款提供再融资, 包括借新还旧、新增贷款等。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符合上述办法要求的重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768.84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445.25 亿元)。

(8) 破产重整以股抵债

于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将部分贷款进行了破产重整以股抵债, 确认了公允价值为人民币3.55亿元的股权(于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20.02亿元)。在上述破产重整以股抵债业务中, 本集团确认的债务重组损失不重大。

3.5 信贷承诺

信贷承诺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体现了与信贷承诺相关的信用风险, 其计算参照金融监管总局颁布并于2024年1月1日生效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 金额大小取决于交易对手的信用程度及各项合同的到期期限等因素。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u>972,661</u>	<u>1,155,402</u>

3.6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的信用质量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减值阶段分析, 分别于附注五、7.2及7.3中披露。
- (2) 债务工具按照信用评级进行分类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务工具组合信用风险状况。根据资产的质量状况对资产风险特征进行信用风险等级划分, 本集团将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等级区分为“低”(风险状况良好)、“中”(风险程度增加)、“高”(风险程度严重), 该信用风险等级为本集团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目的所使用。“低”指资产质量好, 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资产预期会发生未按合同约定偿付债务、或其他违反债务合同且对正常偿还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中”指存在可能对正常偿还债务较明显不利影响的因素, 但尚未出现对正常偿还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高”指出现未按合同约定偿付债务, 或其他违反债务合同且对正常偿还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于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按信用评级分布如下 (i):

信用等级	2024年6月30日			
	低	中	高	合计
债券 - 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债券	8,102,581	-	-	8,102,581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2,106,299	-	-	2,106,299
金融机构债券	1,513,077	-	-	1,513,077
公司债券 (ii)	174,061	362	17	174,440
财政部特别国债	95,151	-	-	95,151
应收财政部款项	344,345	-	-	344,345
其他	28,278	-	385	28,663
合计	12,363,792	362	402	12,364,556

信用等级	2023年12月31日			
	低	中	高	合计
债券 - 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债券	6,904,528	-	-	6,904,528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2,240,058	-	-	2,240,058
金融机构债券	869,390	-	-	869,390
公司债券 (ii)	184,608	331	17	184,956
财政部特别国债	94,106	-	-	94,106
应收财政部款项	340,595	-	-	340,595
其他	24,919	368	20	25,307
合计	10,658,204	699	37	10,658,940

- (i) 上述信用评级信息按照本集团内部评级披露, 2024年6月30日和2023年12月31日信用等级披露表格中不包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ii) 于2024年6月30日, 本集团包含在公司债券中的合计人民币71.83亿元的超级短期融资券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24.09亿元), 基于发行人评级信息分析上述信用风险。

3.7 衍生金融工具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体现了与衍生交易相关的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其计算参照金融监管总局颁布并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 金额大小取决于交易对手的信用程度及各项合同的到期期限等因素。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	90,170	54,728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	<u>16,231</u>	<u>6,846</u>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u><u>106,401</u></u>	<u><u>61,574</u></u>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 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管理部通过下列方法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

- 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 保持稳定的存款基础;
- 预测未来现金流量和评估流动资产水平;
- 保持高效的内部资金划拨机制;
- 定期执行压力测试。

4.1 流动性分析

(1) 到期日分析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账面价值进行到期日分析: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合计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656,792	-	995	15,017	-	-	2,364,501	3,037,30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78,678	83,123	210,421	246,921	19,151	599	-	638,893
拆出资金	-	-	141,861	73,784	176,519	64,485	-	-	456,649
衍生金融资产	-	-	7,312	5,857	23,839	2,936	510	-	40,4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72	-	721,425	13,090	1,968	-	-	-	740,355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090	-	805,870	1,264,017	5,710,017	5,437,603	10,191,137	-	23,438,7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181	5,248	19,445	65,380	44,413	211,037	132,687	480,39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385	-	149,625	199,861	540,157	2,715,337	5,432,009	-	9,037,3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	-	238,423	335,935	1,236,344	910,929	605,534	8,562	3,335,744
其他金融资产	6,385	247,304	3,991	232	3,358	35	8,227	-	269,532
金融资产总额	40,749	984,955	2,156,878	2,123,637	8,019,520	9,194,889	16,449,053	2,505,750	41,475,431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	(28,425)	(198,346)	(880,530)	-	-	-	(1,107,33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971,857)	(172,254)	(462,525)	(597,558)	(436,757)	(23,513)	-	(4,664,464)
拆入资金	-	-	(123,931)	(159,476)	(109,515)	(4,080)	(2,247)	-	(399,2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	(14,386)	-	-	(309)	(208)	-	-	(14,903)
衍生金融负债	-	-	(6,447)	(6,605)	(22,280)	(2,019)	(3)	-	(37,3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6,774)	(37,530)	(30,022)	-	-	-	(114,326)
吸收存款	-	(13,005,445)	(800,711)	(1,642,470)	(6,210,623)	(7,781,490)	(18,471)	-	(29,459,210)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186,341)	(578,502)	(1,168,246)	(121,920)	(525,016)	-	(2,580,025)
其他金融负债	-	(220,463)	(2,315)	(748)	(3,581)	(10,978)	(20,637)	-	(258,722)
金融负债总额	-	(16,212,181)	(1,367,198)	(3,086,202)	(9,022,664)	(8,357,452)	(589,887)	-	(38,635,584)
净头寸	40,749	(15,227,226)	789,680	(962,565)	(1,003,144)	837,437	15,859,166	2,505,750	2,839,847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409,263	-	1,196	10,524	-	-	2,501,064	2,922,04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46,973	145,871	97,137	672,860	17,235	-	-	1,080,076
拆出资金	-	-	155,745	78,951	222,321	59,164	-	-	516,181
衍生金融资产	-	-	5,635	7,568	8,773	2,542	355	-	24,8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72	-	1,793,874	10,333	1,480	-	-	-	1,809,5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167	-	860,084	1,426,659	4,863,202	4,883,398	9,672,256	-	21,731,7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083	2,767	36,500	105,554	41,950	226,153	131,400	547,4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387	-	81,055	179,635	572,798	2,502,672	5,126,708	-	8,463,2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	-	84,594	291,167	596,560	641,529	581,818	7,366	2,203,051
其他金融资产	4,157	125,775	1,827	302	3,025	883	7,694	-	143,663
金融资产总额	<u>34,600</u>	<u>685,094</u>	<u>3,131,452</u>	<u>2,129,448</u>	<u>7,057,097</u>	<u>8,149,373</u>	<u>15,614,984</u>	<u>2,639,830</u>	<u>39,441,878</u>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	(123,464)	(180,958)	(822,617)	-	-	-	(1,127,06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346,706)	(213,026)	(347,853)	(509,181)	(229,323)	(7,408)	-	(3,653,497)
拆入资金	-	-	(138,121)	(134,140)	(104,937)	(2,724)	(2,368)	-	(382,2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	(11,987)	(80)	-	(321)	(209)	-	-	(12,597)
衍生金融负债	-	-	(7,353)	(8,024)	(10,492)	(1,948)	-	-	(27,8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8,776)	(40,684)	(41,061)	-	-	-	(100,521)
吸收存款	-	(14,159,827)	(875,952)	(1,846,343)	(4,566,756)	(7,441,935)	(7,655)	-	(28,898,468)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166,810)	(496,344)	(1,018,088)	(129,703)	(484,976)	-	(2,295,921)
其他金融负债	-	(125,567)	(1,799)	(768)	(4,204)	(11,433)	(16,223)	-	(159,994)
金融负债总额	-	(16,644,117)	(1,545,381)	(3,055,114)	(7,077,657)	(7,817,275)	(518,630)	-	(36,658,174)
净头寸	34,600	(15,959,023)	1,586,071	(925,666)	(20,560)	332,098	15,096,354	2,639,830	2,783,704

(2)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可用于偿还所有负债及用于支付发行在外信贷承诺的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正常经营过程中, 大部分活期存款及到期的定期存款并不会立即被提取而是继续留在本集团, 另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也可以在需要时处置取得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非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合计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656,792	-	995	15,017	-	-	2,364,501	3,037,30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79,707	83,165	211,320	249,418	20,580	617	-	644,807
拆出资金	-	-	142,684	75,017	180,798	71,369	-	-	469,8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15	-	722,469	13,116	1,980	-	-	-	741,480
发放贷款和垫款	86,093	-	894,707	1,439,784	6,522,731	7,764,751	14,924,156	-	31,632,2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	2,181	5,423	19,938	69,135	71,192	224,742	132,687	525,2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1,352	-	151,439	213,421	695,655	3,569,638	6,444,050	-	11,075,5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21	-	238,973	339,732	1,277,314	1,027,205	715,028	8,562	3,606,835
其他金融资产	6,946	249,996	3,992	232	3,358	35	8,228	-	272,787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u>98,327</u>	<u>988,676</u>	<u>2,242,852</u>	<u>2,313,555</u>	<u>9,015,406</u>	<u>12,524,770</u>	<u>22,316,821</u>	<u>2,505,750</u>	<u>52,006,157</u>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	(28,455)	(199,156)	(891,856)	-	-	-	(1,119,49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971,857)	(173,057)	(467,167)	(618,202)	(483,777)	(24,406)	-	(4,738,466)
拆入资金	-	-	(124,122)	(160,541)	(112,325)	(4,496)	(2,982)	-	(404,4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	(14,386)	-	-	(309)	(208)	-	-	(14,9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6,786)	(37,874)	(30,647)	-	-	-	(115,307)
吸收存款	-	(13,005,445)	(801,059)	(1,645,846)	(6,253,527)	(7,954,747)	(22,310)	-	(29,682,934)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186,584)	(582,500)	(1,197,934)	(195,428)	(626,489)	-	(2,788,935)
其他金融负债	-	(220,463)	(2,365)	(827)	(3,949)	(11,787)	(20,758)	-	(260,149)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16,212,181)	(1,362,428)	(3,093,911)	(9,108,749)	(8,650,443)	(696,945)	-	(39,124,657)
净头寸	98,327	(15,223,505)	880,424	(780,356)	(93,343)	3,874,327	21,619,876	2,505,750	12,881,500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409,263	-	1,196	10,524	-	-	2,501,064	2,922,04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47,065	146,068	97,971	684,001	18,570	-	-	1,093,675
拆出资金	-	-	157,148	80,361	226,642	66,027	-	-	530,1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15	-	1,797,692	10,367	1,491	-	-	-	1,813,465
发放贷款和垫款	75,740	-	951,092	1,599,552	5,619,928	7,135,383	14,229,993	-	29,611,6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	3,083	2,814	37,014	111,317	71,775	249,678	131,400	607,0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1,302	-	82,127	190,919	721,280	3,324,226	6,097,362	-	10,417,2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21	-	84,849	295,971	632,303	747,610	681,570	7,366	2,449,690
其他金融资产	5,111	128,432	1,828	302	3,026	883	7,695	-	147,277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u>86,089</u>	<u>687,843</u>	<u>3,223,618</u>	<u>2,313,653</u>	<u>8,010,512</u>	<u>11,364,474</u>	<u>21,266,298</u>	<u>2,639,830</u>	<u>49,592,317</u>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	(123,611)	(181,679)	(837,139)	-	-	-	(1,142,4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346,706)	(215,353)	(350,315)	(519,072)	(243,566)	(7,735)	-	(3,682,747)
拆入资金	-	-	(139,279)	(135,438)	(106,075)	(3,732)	(2,816)	-	(387,3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	(11,987)	(80)	-	(321)	(209)	-	-	(12,5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8,798)	(41,123)	(41,957)	-	-	-	(101,878)
吸收存款	-	(14,159,827)	(876,853)	(1,853,472)	(4,626,084)	(7,843,250)	(8,637)	-	(29,368,123)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167,159)	(500,902)	(1,042,618)	(205,960)	(572,154)	-	(2,488,793)
其他金融负债	-	(125,567)	(1,824)	(802)	(4,370)	(11,836)	(16,283)	-	(160,682)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16,644,117)	(1,542,957)	(3,063,731)	(7,177,636)	(8,308,553)	(607,625)	-	(37,344,619)
净头寸	86,089	(15,956,274)	1,680,661	(750,078)	832,876	3,055,921	20,658,673	2,639,830	12,247,698

4.2 衍生金融工具流动性分析

(1) 按照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下表按于各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 列示了本集团以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状况。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2024年6月30日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按照净额结算的	衍生金融工具	566	957	9,578	736	-	11,837
		2023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按照净额结算的	衍生金融工具	(26)	(549)	(1,443)	(42)	-	(2,060)

(2) 按照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下表按于各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 列示了本集团以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状况。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2024年6月30日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按照总额结算的	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入	576,909	508,321	1,060,407	44,999	3,879	2,194,515
	现金流出	(576,541)	(510,039)	(1,068,381)	(44,768)	(3,287)	(2,203,016)
合计		368	(1,718)	(7,974)	231	592	(8,501)
		2023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按照总额结算的	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入	468,867	343,763	753,701	52,155	828	1,619,314
	现金流出	(472,545)	(344,648)	(753,886)	(49,782)	(464)	(1,621,325)
合计		(3,678)	(885)	(185)	2,373	364	(2,011)

4.3 表外项目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包括贷款承诺、银行承兑汇票、信用卡承诺、开出保函及担保及开出信用证。下表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列示表外项目金额, 财务担保合同按最早的合同到期日以名义金额列示:

	2024年6月30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贷款承诺	47,597	92,980	124,574	265,151
银行承兑汇票	786,715	-	-	786,715
信用卡承诺	861,480	-	-	861,480
开出保函及担保	198,678	170,322	20,506	389,506
开出信用证	211,789	18,009	-	229,798
合计	<u>2,106,259</u>	<u>281,311</u>	<u>145,080</u>	<u>2,532,650</u>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贷款承诺	100,012	108,100	157,735	365,847
银行承兑汇票	1,024,150	-	-	1,024,150
信用卡承诺	873,029	-	-	873,029
开出保函及担保	177,954	174,552	21,409	373,915
开出信用证	196,217	22,257	350	218,824
合计	<u>2,371,362</u>	<u>304,909</u>	<u>179,494</u>	<u>2,855,765</u>

5.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自营交易和代客交易业务中。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公司、个人银行业务以及资金业务的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本集团许多业务的内在风险, 且在大型银行普遍存在。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原因。

本集团的汇率风险是指汇率变动导致以外币计价资产和负债进行的交易使本集团因外汇敞口而蒙受损失的风险。该损失的风险主要由汇率变动引起。

本集团承担的商品风险主要来源于黄金及其他贵金属。该损失风险由商品价格波动引起。本集团对黄金价格相关风险与汇率风险合并管理。

本集团认为来自交易及投资组合中股票价格及除黄金外的商品价格的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划分

为更有效地进行市场风险管理和更准确计量市场风险监管资本, 本集团将所有表内外资产负债划分为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交易账簿包括本集团为交易目的或风险对冲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外汇和商品头寸, 除此之外的其他各类头寸划入银行账簿。

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

本集团采用压力测试、风险价值 (VaR)、限额管理、敏感性分析、久期、敞口分析等多种方法管理交易账簿市场风险。

本集团根据外部市场变化和业务经营状况, 制定年度金融市场业务风险管理策略, 进一步明确债券交易和衍生品交易等业务遵循的准入标准及具体管理要求。设立市场风险限额, 构建了以 VaR 值为核心的限额指标体系, 并运用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实现交易账簿市场风险计量和监控。

本行采用历史模拟法 (选取 99% 的置信区间, 1 天的持有期, 250 天历史数据) 计量总行本部、境内分行和境外分行交易账簿风险价值。根据境内外不同市场的差异, 本行选择合理的模型参数和风险因子以反映真实的市场风险水平, 并通过数据分析、平行建模以及对市场风险计量模型进行回溯测试等措施, 检验风险计量模型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交易账簿风险价值 (VaR)

		本行			
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风险		43	52	79	36
汇率风险	(1)	484	400	516	282
商品风险		26	22	30	14
总体风险价值		<u>482</u>	<u>395</u>	<u>508</u>	<u>277</u>

		本行			
注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风险		66	64	78	54
汇率风险	(1)	178	194	219	120
商品风险		37	32	39	21
总体风险价值		<u>229</u>	<u>201</u>	<u>229</u>	<u>142</u>

(1) 黄金价格相关风险价值已体现在汇率风险中。

本行计算交易账簿风险价值(不含按相关规定开展结售汇业务形成的交易头寸)。本行按季进行交易账簿压力测试,以债券资产、利率衍生产品、货币衍生产品和贵金属交易等主要资金业务为承压对象,设计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贵金属价格风险等压力情景,测算在假设压力情景下对承压对象的潜在损益影响。

银行账簿市场风险管理

本集团综合运用限额管理、压力测试、情景分析和缺口分析等技术手段,管理银行账簿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本集团银行账簿中利率敏感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期限或重新定价期限的不匹配,以及资产负债所依据的基准利率变动不一致。

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以来,本集团按照监管要求落实相关政策,推进业务系统改造,修改制式贷款合同,完善内外部利率定价机制,加强对分支机构的员工培训,全面推广LPR应用,基本实现全系统全流程贷款定价应用LPR定价方式。央行改革LPR后,贷款基准利率与市场利率的对接更加紧密,波动频率和幅度均将相对提升。为此,本集团加强对外部利率环境的监测和预判,及时调整内外部定价策略,优化资产负债产品结构和期限结构,降低利率变动对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本集团利率风险水平整体稳定,各项限额指标均控制在监管要求和管理目标范围内。

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源于经营活动中资产与负债币种错配导致的与汇率变动相关的潜在损失。

本集团定期开展汇率风险敞口监测和敏感性分析,协调发展外汇资产负债业务,将全行汇率风险敞口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市场风险限额管理

本集团市场风险限额分为指令性限额和指导性限额,包括头寸限额、止损限额、风险限额和压力测试限额。

本集团持续加强市场风险限额管理,根据自身风险偏好,制定相应的限额指标,优化市场风险限额的种类,并对限额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测、报告、调整和处理。

5.1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 部分交易涉及美元、港币及少量其他货币。于资产负债表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汇率风险敞口如下: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94,774	93,013	3,095	46,423	3,037,30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79,817	29,008	3,121	26,947	638,893
拆出资金	202,438	177,650	59,183	17,378	456,649
衍生金融资产	29,300	3,905	2,752	4,497	40,4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0,355	-	-	-	740,355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881,684	402,615	57,433	97,002	23,438,7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463,870	14,365	983	1,173	480,39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8,917,563	92,281	22,003	5,527	9,037,3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37,683	249,851	1,051	47,159	3,335,744
其他金融资产	238,071	27,861	1,477	2,123	269,532
金融资产总额	39,985,555	1,090,549	151,098	248,229	41,475,431

2024年6月30日

项目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07,331)	-	-	-	(1,107,33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575,069)	(67,400)	(20,623)	(1,372)	(4,664,464)
拆入资金	(105,738)	(227,486)	(53,356)	(12,669)	(399,2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14,594)	-	(309)	-	(14,903)
衍生金融负债	(27,331)	(6,540)	(1,674)	(1,809)	(37,3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852)	(85,715)	-	(14,759)	(114,326)
吸收存款	(28,751,862)	(365,079)	(94,799)	(247,470)	(29,459,210)
已发行债务证券	(2,260,299)	(244,275)	(45,053)	(30,398)	(2,580,025)
其他金融负债	(237,817)	(18,373)	(895)	(1,637)	(258,722)
金融负债总额	(37,093,893)	(1,014,868)	(216,709)	(310,114)	(38,635,584)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2,891,662	75,681	(65,611)	(61,885)	2,839,847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185,647	(166,878)	98,066	71,049	187,884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2,185,623	257,996	2,078	86,953	2,532,650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17,659	75,462	1,439	27,487	2,922,04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52,425	34,206	3,914	89,531	1,080,076
拆出资金	273,973	176,696	51,847	13,665	516,181
衍生金融资产	16,718	2,715	2,849	2,591	24,8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09,559	-	-	-	1,809,5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190,871	367,196	68,569	105,130	21,731,7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528,956	15,633	1,453	1,365	547,4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8,325,508	117,301	14,656	5,790	8,463,2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71,112	257,247	11,189	63,503	2,203,051
其他金融资产	129,292	10,424	2,370	1,577	143,663
金融资产总额	<u>37,916,073</u>	<u>1,056,880</u>	<u>158,286</u>	<u>310,639</u>	<u>39,441,878</u>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26,049)	-	-	(1,020)	(1,127,06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577,419)	(50,430)	(23,448)	(2,200)	(3,653,497)
拆入资金	(88,192)	(204,480)	(56,710)	(32,908)	(382,2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12,276)	-	(321)	-	(12,597)
衍生金融负债	(20,395)	(2,315)	(1,507)	(3,600)	(27,8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216)	(83,654)	-	(9,651)	(100,521)
吸收存款	(28,200,270)	(483,686)	(45,842)	(168,670)	(28,898,468)
已发行债务证券	(1,995,351)	(231,691)	(34,002)	(34,877)	(2,295,921)
其他金融负债	(139,636)	(17,544)	(1,171)	(1,643)	(159,994)
金融负债总额	(35,166,804)	(1,073,800)	(163,001)	(254,569)	(36,658,174)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2,749,269	(16,920)	(4,715)	56,070	2,783,704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132,838	20,198	26,915	(60,272)	119,679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2,580,632	217,252	13,818	44,063	2,855,765

下表列示了在人民币对本集团存在风险敞口的外币的即期与远期汇率同时升值5%或贬值5%的情况下, 外币货币性资产与负债的净敞口及货币衍生工具净头寸对税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的潜在影响。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升值 5%	2,218	317	(1,368)	341
贬值 5%	<u>(2,218)</u>	<u>(317)</u>	<u>1,368</u>	<u>(341)</u>

对税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是基于对本集团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敏感性头寸及货币衍生工具净头寸保持不变的假设确定的。本集团基于管理层对外币汇率变动走势的判断, 通过积极调整外币敞口及运用适当的衍生金融工具以降低汇率风险。该分析未考虑不同货币汇率变动之间的相关性, 也未考虑管理层可能采取的降低汇率风险的措施。因此, 上述敏感性分析可能与汇率变动的实际结果存在差异。

5.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合同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 以及资产负债所依据的基准利率变动不一致。本集团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中国人民银行对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做出了规定, 自2015年12月24日起, 中国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自2019年8月16日起, 中国人民银行以LPR取代“贷款基准利率”, 作为新发放贷款业务的定价基准, 允许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

本集团采用以下方法管理利率风险:

- 加强形势预判, 分析可能影响LPR利率、存款基准利率和市场利率的宏观经济因素;
- 强化策略传导, 优化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结构;
- 实施限额管理, 将利率变动对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的影响控制在限额范围内。

于资产负债表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合同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日 (较早者) 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非生息	合计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84,940	-	15,017	-	-	237,348	3,037,30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8,055	207,391	243,708	18,663	598	10,478	638,893	
拆出资金	140,650	72,608	175,317	63,444	-	4,630	456,649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40,454	40,4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21,180	13,071	1,964	-	-	4,140	740,355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61,571	3,901,184	13,270,853	957,341	492,948	54,837	23,438,7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5,532	18,510	68,454	42,653	205,700	139,542	480,39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136,043	170,379	500,283	2,698,643	5,378,554	153,472	9,037,3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6,881	368,155	1,221,076	865,030	601,763	32,839	3,335,744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269,532	269,532	
金融资产总额	<u>8,954,852</u>	<u>4,751,298</u>	<u>15,496,672</u>	<u>4,645,774</u>	<u>6,679,563</u>	<u>947,272</u>	<u>41,475,431</u>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229)	(194,402)	(869,269)	-	-	(16,431)	(1,107,33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141,517)	(460,050)	(591,580)	(429,664)	(23,500)	(18,153)	(4,664,464)
拆入资金	(123,265)	(155,951)	(110,580)	(4,052)	(2,234)	(3,167)	(399,2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	-	(309)	(208)	-	(14,386)	(14,903)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37,354)	(37,3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281)	(37,269)	(29,881)	-	-	(895)	(114,326)
吸收存款	(13,763,294)	(1,606,386)	(6,026,232)	(7,586,098)	(18,253)	(458,947)	(29,459,210)
已发行债务证券	(198,842)	(617,039)	(1,147,660)	(81,513)	(525,016)	(9,955)	(2,580,025)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258,722)	(258,722)
金融负债总额	<u>(17,300,428)</u>	<u>(3,071,097)</u>	<u>(8,775,511)</u>	<u>(8,101,535)</u>	<u>(569,003)</u>	<u>(818,010)</u>	<u>(38,635,584)</u>
利率风险缺口	<u>(8,345,576)</u>	<u>1,680,201</u>	<u>6,721,161</u>	<u>(3,455,761)</u>	<u>6,110,560</u>	<u>129,262</u>	<u>2,839,847</u>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73,721	-	10,524	-	-	237,802	2,922,04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85,086	96,101	670,690	16,947	-	11,252	1,080,076
拆出资金	184,543	98,819	211,918	17,362	-	3,539	516,18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24,873	24,8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92,438	10,303	1,476	-	-	5,342	1,809,5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5,377,071	3,660,201	11,355,552	821,121	467,469	50,352	21,731,7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3,120	41,560	108,124	37,472	218,534	138,597	547,4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80,170	148,416	518,797	2,488,081	5,077,004	150,787	8,463,2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							
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0,533	309,528	585,803	614,968	577,793	24,426	2,203,051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143,663	143,663
金融资产总额	<u>10,486,682</u>	<u>4,364,928</u>	<u>13,462,884</u>	<u>3,995,951</u>	<u>6,340,800</u>	<u>790,633</u>	<u>39,441,878</u>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0,354)	(177,111)	(816,714)	-	-	(12,890)	(1,127,06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54,534)	(344,236)	(505,377)	(223,744)	(7,400)	(18,206)	(3,653,497)
拆入资金	(137,162)	(133,058)	(103,998)	(2,673)	(2,337)	(3,062)	(382,2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80)	-	(321)	(209)	-	(11,987)	(12,597)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27,817)	(27,8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690)	(40,398)	(40,715)	-	-	(718)	(100,521)
吸收存款	(14,978,192)	(1,774,052)	(4,446,867)	(7,232,534)	(7,650)	(459,173)	(28,898,468)
已发行债务证券	(175,187)	(536,137)	(997,562)	(89,151)	(484,976)	(12,908)	(2,295,921)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159,994)	(159,994)
金融负债总额	<u>(17,984,199)</u>	<u>(3,004,992)</u>	<u>(6,911,554)</u>	<u>(7,548,311)</u>	<u>(502,363)</u>	<u>(706,755)</u>	<u>(36,658,174)</u>
利率风险缺口	<u>(7,497,517)</u>	<u>1,359,936</u>	<u>6,551,330</u>	<u>(3,552,360)</u>	<u>5,838,437</u>	<u>83,878</u>	<u>2,783,704</u>

下表列示了在相关收益率曲线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的情况下, 基于报告期末本集团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结构, 对未来 12 个月内利息净收入及其他综合收益所产生的潜在税前影响。该分析假设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未反映若某些利率改变而其他利率维持不变的情况。

对利息净收入的敏感性分析基于利率的预期合理可能变动作出。该分析假设期末持有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结构保持不变, 未将客户行为、基准风险或债券提前偿还的期权等变化考虑在内。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敏感性分析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各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进行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影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上升 100 个基点	(40,772)	(77,489)	(35,951)	(69,135)
下降 100 个基点	40,772	77,489	35,951	69,135

有关假设未考虑本集团出于资本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政策而可能采取的降低利率风险的措施。因此, 上述分析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另外, 上述利率变动影响分析仅是作为例证, 显示在不同的收益率曲线平行移动情形及本集团除衍生金融工具外的现时利率风险敞口下, 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估计变动。

6. 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 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行债务, 或使本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 或使本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本行根据金融监管总局监管要求, 通过国别风险评级、限额核定、敞口统计、压力测试等工具开展国别风险管理工作。同时, 按照监管要求充分、合理、审慎计提国别风险准备。

7. 保险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内地经营保险业务, 保险风险主要指保险事故发生的不确定所带来的对财务的影响, 本集团通过有效的销售管理、核保控制、再保险风险转移和理赔管理等手段来积极管理风险。通过有效的销售管理, 降低销售误导的风险, 提高核保信息的准确性。通过核保控制, 可以降低逆选择的风险, 还可以对不同类别的风险根据风险的高低进行区别定价。通过再保险风险转移, 提高承保能力并降低目标风险。通过有效的理赔管理, 确保按照既定标准对客户赔款进行控制。

寿险合同的预计未来赔付成本及所收取保费的不确定性来自于无法预测死亡率整体水平的长期变化。为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本集团进行死亡率、退保率等经验分析, 以提高假设的合理性。

8.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目标为:

- 维持充足的资本基础, 以支持业务的发展;
- 支持本集团的稳定及成长;
- 以有效率及注重风险的方法分配资本, 为投资者提供最大的经风险调整后的回报;
- 保护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 以持续为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回报及利益。

于 2014 年 4 月, 金融监管总局正式核准本集团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对符合监管要求的非零售和零售风险暴露采用内部评级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于 2017 年 1 月, 金融监管总局正式核准本集团对符合监管要求的风险暴露采用内部模型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本集团按照金融监管总局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包括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逆周期资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资本要求。具体如下: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以及资本充足率的最低要求分别为 5%、6%以及 8%;
- 储备资本要求 2.5%, 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 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1%, 由核心一级资本满足;
- 此外, 如监管机构要求计提逆周期资本或对单家银行提出第二支柱资本要求, 商业银行应在规定时限内达标。

本集团管理层基于巴塞尔委员会的相关指引, 以及金融监管总局的监管规定, 实时监控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本行每季度向金融监管总局上报所要求的资本信息。

本集团于2024年6月30日按照金融监管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的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2023年12月31日数据未经追溯调整):

	注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	11.13%	10.7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	13.76%	12.87%
资本充足率	(1)	<u>18.45%</u>	<u>17.14%</u>
核心一级资本	(2)	2,471,333	2,409,743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3)	<u>(9,657)</u>	<u>(14,803)</u>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461,676	2,394,940
其他一级资本	(4)	<u>579,565</u>	<u>480,009</u>
一级资本净额		3,041,241	2,874,949
二级资本	(5)	<u>1,038,852</u>	<u>953,222</u>
资本净额		<u><u>4,080,093</u></u>	<u><u>3,828,171</u></u>
风险加权资产	(6)	<u>22,109,317</u>	<u>22,338,078</u>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 (1) 本集团并表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符合规定的境内外分支机构及金融机构类附属公司。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资本充足率等于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 (2) 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包括普通股股本、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部分, 以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等。
- (3) 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包括其他无形资产 (不含土地使用权), 以及对有控制权但不纳入资本计算并表范围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4) 本集团其他一级资本包括发行的其他权益工具及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部分。
- (5) 本集团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超额损失准备, 以及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二级资本部分。
- (6)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9. 公允价值估计

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大部分资产负债项目是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非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对本集团整体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及2023年度, 本集团并没有属于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或负债项目。

9.1 估值技术、输入参数和流程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 拥有标准条款并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其公允价值是参考市场标价的买入、卖出价分别确定。
- 不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使用近期交易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价格, 现金流量折现法和公认定价模型等。

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建立了独立的估值流程。总行财务会计部负责对总行及境内各级分支机构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构建估值模型并定期独立实施估值, 风险管理部负责估值模型的验证, 运营管理部负责估值结果的核算。境外分行、子行根据所在国家(地区)的监管规定及部门设置情况, 指定独立于前台交易的部门及人员开展估值工作。

建立并完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审核批准估值政策均由董事会负责。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公允价值计量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9.2 公允价值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9.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相近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例如: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财政部款项、财政部特别国债、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已发行存款证、已发行同业存单及已发行商业票据等未包括于下表中。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其中: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不包含应收财						
政部款项及财政部特别国债)		8,597,878	9,090,888	66,883	8,967,835	56,170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券		641,705	666,122	38,316	627,806	-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其中: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不包含应收财						
政部款项及财政部特别国债)		8,028,554	8,296,564	72,433	8,161,452	62,679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券		627,615	624,941	45,222	579,719	-

9.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2024年6月30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	36,296	-	36,296
利率衍生工具	-	3,130	-	3,130
贵金属衍生工具及其他	-	1,028	-	1,028
小计	-	40,454	-	40,4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票据贴现及福费廷	-	1,128,670	-	1,128,670
小计	-	1,128,670	-	1,128,670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债券	5,519	112,746	-	118,265
贵金属合同	-	16,428	-	16,428
权益	7,507	313	-	7,820
基金及其他	8,237	6,201	-	14,438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3,483	161,072	2,151	166,706
权益	7,291	9,342	99,559	116,192
基金及其他	501	19,357	20,064	39,92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620	-	-	620
小计	33,158	325,459	121,774	480,3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债务工具				
债券	242,331	3,076,099	-	3,318,430
其他	-	8,752	-	8,752
权益工具	4,151	-	4,411	8,562
小计	246,482	3,084,851	4,411	3,335,744
资产合计	279,640	4,579,434	126,185	4,985,259

	2024年6月30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与贵金属合同相关的金融负债	-	(14,386)	-	(14,38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控制的结构化主体负债	-	-	(517)	(517)
小计	-	(14,386)	(517)	(14,903)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25,313)	-	(25,313)
利率衍生工具	-	(1,868)	-	(1,868)
贵金属衍生工具及其他	-	(10,173)	-	(10,173)
小计	-	(37,354)	-	(37,354)
吸收存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吸收存款	-	(28,217)	-	(28,217)
负债合计	-	(79,957)	(517)	(80,474)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	22,151	-	22,151
利率衍生工具	-	2,502	-	2,502
贵金属衍生工具及其他	-	220	-	220
小计	-	24,873	-	24,873
发放贷款和垫款				
票据贴现及福费廷	-	1,493,925	-	1,493,925
小计	-	1,493,925	-	1,493,925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债券	7,038	150,571	-	157,609
贵金属合同	-	15,487	-	15,487
权益	7,272	333	-	7,605
基金及其他	8,175	8,773	-	16,948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1,952	188,675	1,813	192,440
权益	7,403	8,563	99,340	115,306
基金及其他	410	19,458	21,332	41,2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772	40	-	812
小计	33,022	391,900	122,485	547,4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债务工具				
债券	227,807	1,958,686	-	2,186,493
其他	-	9,192	-	9,192
权益工具	2,968	-	4,398	7,366
小计	230,775	1,967,878	4,398	2,203,051
资产合计	263,797	3,878,576	126,883	4,269,256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与贵金属合同相关的金融负债	-	(11,987)	-	(11,98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控制的结构化主体负债	-	-	(530)	(530)
其他	-	(80)	-	(80)
小计	-	(12,067)	(530)	(12,597)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20,513)	-	(20,513)
利率衍生工具	-	(1,420)	-	(1,420)
贵金属衍生工具及其他	-	(5,884)	-	(5,884)
小计	-	(27,817)	-	(27,817)
吸收存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吸收存款	-	(8,742)	-	(8,742)
负债合计	-	(48,626)	(530)	(49,156)

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货币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货币期权、贵金属合同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结构性存款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外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彭博的估值结果确定。货币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货币期权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结构性存款等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和布莱克-斯科尔斯模型等方法对其进行估值，交易性贵金属合同的公允价值主要按照相关可观察市场参数确定。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为市场可观察。

分类为第三层次的金融资产主要为本集团投资的非上市权益。由于并非所有涉及这些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评估的输入值均可观察，本集团将以上基础资产和负债分类为第三层次。这些资产和负债中的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主要为信用风险、流动性信息及折现率。管理层基于可观察的减值迹象、收益率曲线、外部信用评级及可参考信用利差的重大变动的假设条件，做出该等金融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的会计估计，但该等金融资产和负债在公允条件下交易的实际价值可能与管理层的会计估计存有差异。

本集团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变动如下: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其他债权 和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2024年1月1日	122,485	4,398	(530)
购买	4,343	-	-
结算 / 处置 / 转出第三层次	(6,577)	-	-
计入损益的利得	1,523	-	1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	13	-
2024年6月30日	<u>121,774</u>	<u>4,411</u>	<u>(517)</u>
- 投资损益	130	-	13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u>1,393</u>	<u>-</u>	<u>-</u>
	2023年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其他债权 和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2023年1月1日	113,844	3,471	(248)
购买	24,498	901	(362)
结算 / 处置 / 转出第三层次	(15,621)	-	-
计入损益的(损失) / 利得	(236)	(244)	8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	270	-
2023年12月31日	<u>122,485</u>	<u>4,398</u>	<u>(530)</u>
- 投资损益	(202)	(244)	80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u>(34)</u>	<u>-</u>	<u>-</u>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优先股股息发放

于2024年8月30日, 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优先股一期股息发放方案。按照优先股一期票面股息率5.32%计算, 合计人民币21.28亿元(含税), 股息发放日为2024年11月5日。

2.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付息

于2024年8月20日, 本行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付息。按照发行总额850亿元, 票面利率4.39%计算, 合计付息人民币37.32亿元。

于2024年8月26日, 本行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付息。按照发行总额350亿元, 票面利率4.50%计算, 合计付息人民币15.75亿元。

于2024年8月28日, 本行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付息。按照发行总额400亿元, 票面利率3.21%计算, 合计付息人民币12.84亿元。

3.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赎回

于2019年8月16日,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50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并于2019年8月20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本行已于2024年8月20日按面值赎回全部债券。

4. 获取的重大股权投资情况

本行已签署《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三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拟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三期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15亿元。2024年7月, 本行首期实缴人民币10.75亿元。

2020年7月, 本行签署《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拟向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80亿元。2021年5月, 本行首期实缴人民币8亿元。2022年11月, 本行第二期第一次实缴人民币10亿元。2024年7月, 本行第二期第二次实缴人民币10亿元。

十三 比较数据

为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 本集团对附注个别比较数据的列示进行了调整。

十四 财务报告之批准

本中期财务报表于2024年8月30日已经本行董事会批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阅补充资料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阅补充资料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表系根据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

	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u>2024年</u>	<u>2023年</u>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404	504
除上述项之外的非经常性损益	143	28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u>(137)</u>	<u>(133)</u>
合计	<u>410</u>	<u>399</u>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05	3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u>5</u>	<u>16</u>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结合自身正常业务的性质和特点，未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转回，及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等列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 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作为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金融机构, 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规定(统称“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包括本行及合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银行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亦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其解释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适用的披露条例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中期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简要合并中期财务报表中列示的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及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的净利润, 以及2024年6月30日和2023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仅在财务报表列报方式上略有不同。

三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表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相关期间,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已发行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	2023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253	128,5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年化)	10.75	11.43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u>0.37</u>	<u>0.37</u>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848	128,1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年化)	10.71	11.39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u>0.37</u>	<u>0.37</u>

于2024年6月30日, 本行非公开发行的非累积型优先股金额共计人民币800亿元。本行于2024年3月11日发放二期优先股股息, 共计人民币19.36亿元(含税)。

于2024年6月30日, 本行公开发行的非累积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金额共计人民币5,000亿元。本行于2024年2月22日发放2022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 共计人民币17.45亿元。本行于2024年5月13日发放2020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 共计人民币29.58亿元。在计算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 本行已考虑相应的优先股股息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